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328

公司简介

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135 家营业网点获评

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

获评数量位列行业**第一**



2018年，交通银行将“两化一行”战略精炼为

“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并提出了**“186”**战略施工图



战略目标

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核心要义

创造共同价值

提供最好服务



战略措施

客户至上

做强客户基础，做优客户体验

两化道路

做强非银行业务，做优国际化业务

双轮驱动

做强分行，做优事业部

双线协同

做强线上业务，做优线下服务

科技赋能

做强技术基础，做优业务应用

人才引擎

做强能力素质，做优激励机制

风控护航

做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做优风险防控策略

家园建设

做强共建共享体系，做优员工体验



经营策略

增有效客户

增核心负债

增转型收入

降风险成本

降资本占用

降营运成本



发展历史

拥有 **110** 年历史的百年老店
百年民族金融品牌的**继承者**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先行者

始建于 1908 年

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

1987 年 4 月 1 日

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

2005 年 6 月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7 年 5 月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5 年

2015年，国务院批准“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围绕探索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实施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三大重点，交通银行稳步推动深化改革项目落地实施。近年来，重点聚焦组织人事，新一代集团信息系统智慧化转型工程（“新531”工程）和风险授信管理三大改革，改革红利逐步释放，转型动力有效激发，核心发展指标不断提升。

2018 年

- 交通银行创立110周年，站在新的起点上，交通银行提出“186”战略施工图。
- 交通银行连续十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68位；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1000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1位。

目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 A股

释义	4
公司资料	5
财务摘要	6
董事长致辞	10
行长致辞	14
业务概要	18
排名和获奖情况	2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5
— 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5
— 财务报表分析	38
— 业务创新和新产品情况	59
— 风险管理	61
— 主要子公司情况	65
— 展望	67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68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0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人力资源管理	78
董事会报告	101
监事会报告	108
公司治理报告	111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25
重要事项	131
组织架构图	134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名录	1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138
备查文件	139
审计报告	141
财务报表	147
财务报表附注	160
2018年度补充资料	355

重要提示

-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审议批准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8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罗明德非执行董事、刘浩洋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王太银非执行董事、刘寒星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三、 本行董事长彭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本行正在积极推进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因此暂未研究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续本行将尽快研究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七、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控风险，具体情况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及附属公司
本行/本银行/交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海外/境外	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罗马分行、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墨尔本分行和多伦多代表处及其他海外附属公司
华北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	包括上海市(除总行)、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华中及华南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汇丰集团	汇丰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汇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点	万分之一
交银保险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投资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理财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
交银航空航运	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西部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行	本集团总部

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交通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彭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顾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传真: 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地址和官方网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官方网站: www.bankcomm.com
总行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载体和年报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A股)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股)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1	360021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BOCOM	4605
		15USDPREF	

审计师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企
业天地2号楼普
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 胡亮、周章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 梁国威

授权代表

侯维栋、顾生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其他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595XD

财务摘要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12,654

2016	193,194
2017	196,011
2018	212,654

利润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86,067

2016	86,110
2017	83,265
2018	86,067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73,630

2016	67,210
2017	70,223
2018	73,630

资产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9,531,171

2016	8,403,166
2017	9,038,254
2018	9,531,171

平均资产回报率
(百分比)

0.80

2016	0.87
2017	0.81
2018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11.17

2016	12.22
2017	11.40
2018	11.17

不良贷款率
(百分比)

1.49

2016	1.50
2017	1.50
2018	1.49

成本收入比
(百分比)

31.50

2016	30.90
2017	31.85
2018	31.50

拨备覆盖率
(百分比)

173.13

2016	153.61
2017	154.73
2018	173.13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影响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增减(%)	2016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¹	212,654	196,011	8.49	193,194
利润总额	86,067	83,265	3.37	86,11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3,630	70,223	4.85	67,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²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3,281	69,485	5.46	6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2	10,727	1,054.95	485,066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9,531,171	9,038,254	5.45	8,403,166
客户贷款 ^{1,3}	4,854,228	4,579,256	6.00	4,220,635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3,218,601	3,169,374	1.55	3,034,44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635,627	1,409,882	16.01	1,186,187
不良贷款	72,512	68,506	5.85	63,233
负债总额	8,825,863	8,361,983	5.55	7,770,759
客户存款 ^{1,3}	5,724,489	5,545,366	3.23	5,284,059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748,857	1,852,676	(5.60)	1,747,936
公司定期存款	2,195,241	2,003,443	9.57	1,935,215
个人活期存款	687,393	655,559	4.86	722,225
个人定期存款	1,089,095	1,030,233	5.71	873,8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¹	1,101,324	1,030,969	6.82	948,228
贷款减值准备 ¹	125,540	106,001	18.43	97,132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98,405	671,143	4.06	629,142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 ⁴	817,549	790,381	3.44	723,96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⁴	634,807	609,454	4.16	568,131
其他一级资本 ⁴	60,025	59,975	0.08	59,920
二级资本 ⁴	122,717	120,952	1.46	95,910
风险加权资产 ⁴	5,690,542	5,646,313	0.78	5,163,250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⁵	0.96	0.91	5.4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95	0.90	5.56	0.89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⁶	8.60	8.23	4.50	7.67

财务摘要(续)

主要财务指标(%)	变化			
	2018年	2017年	(百分点)	2016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80	0.81	(0.01)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11.17	11.40	(0.23)	1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12	11.27	(0.15)	12.11
流动性比例 ⁷	67.28	58.66	8.62	50.9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7,8}	3.60	2.63	0.97	3.02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7,8}	16.64	12.90	3.74	12.72
不良贷款率 ^{1,7}	1.49	1.50	(0.01)	1.50
拨备覆盖率 ¹	173.13	154.73	18.40	153.61
拨备率 ¹	2.59	2.31	0.28	2.30
成本收入比 ⁹	31.50	31.85	(0.35)	30.90
资本充足率 ⁴	14.37	14.00	0.37	14.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12.21	11.86	0.35	12.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11.16	10.79	0.37	11.00

注:

1.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的变化, 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下同。
2.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3. 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 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项目。为便于分析, 此处“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 “客户存款”不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4.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5.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6.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7.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9.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

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营业收入	49,099	52,766	55,967	54,82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091	20,680	16,533	16,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007	20,645	16,365	1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	62,287	50,081	(2,39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5	110	6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7	192	41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95	709	65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66)	(272)	(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	(1)	(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9	738	560

董事长致辞



回首**2018**，历史再次刻下重要的时间坐标。这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交行创立**110**周年。立足时代发展的交汇点，面对总体严峻复杂、困难挑战陡增的经营环境，我们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根本，传承百拾年光荣传统，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审慎稳健经营风格，全年经营业绩呈现“稳中有进、好于预期”的特点：“稳”的基础进一步夯实，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好”的态势进一步确立，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客户基础持续夯实；“进”的动能进一步增强，改革活力不断激发，转型创新进程加快。伴随着增长积极因素持续增多，我们有信心、也有能力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广大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彭纯
董事长

坚守本源，实体经济厚植沃土

实体经济是金融业的基础，银行的高质量发展，必须依托于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我们坚信，对实体经济的深耕细作，对卓越服务的不懈追求，必将推动更大更长远的价值创造。2018年，我们着力将服务实体经济与突破自身发展短板相结合，在经济周期起伏中顺势而为，在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主动作为，有效捕捉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蕴藏的机会。全年客户贷款新增人民币2,749.72亿元，增幅6.00%；移贷再贷人民币6,337亿元，投资地方债人民币1,387亿元，为实体经济“输血通脉”。信贷投放切中实体所需，重点投向制造业、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稳步提升个人信贷占比，为业务结构优化和息差改善奠定基础。我们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紧紧抓住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融资链条中的痛点和难点，创新金融服务，普惠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全面达成“两增两控”等监管要求。我们珍视客户体验与评价，坚持打造业界最佳服务品牌，消保服务蝉联银保监会考评“一级”，“百佳”“千佳”网点评选连续五年领跑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逐步增强，不仅履行了交行作为国有金融企业的使命责任，也在经济下行期为安全稳健运营提供了保障。

十年一剑，“两化一行”再开新局

十年前“两化一行”战略的提出，擘画出交行发展的蓝图。十年来，我们久久为功、持续推动战略实施落地，对战略的坚守与专注，引领交行成长为一家跨境跨业跨市场经营的国际大型商业银行。2018年，我们既壮大阵营“做加法”，更重协同联动“做乘法”，“两化”发展持续提效加力。布拉格分行获批，墨尔本分行正式开业，交银投资揭牌成立，理财子公司获批筹建。全年子公司和境外行净利润增长10.02%，集团贡献占比提升0.65个百分点，使我们转型发展的空间更大、后劲更足。我们主动顺应经济增长向消费驱动转型，依托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多元化业务构建差异化竞争力，坚持做大“长尾客群”在内的全量客户，坚持“线上为主、移动优先”策略，做强银行卡、托管、私人银行、交易型银行等业务。年内实现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破万亿，交易型

业务收入增长123%，零售重点客群增长良好，移动端交易笔数和金额快速增长，信用卡消费额排名市场第二，一站式、智能化的金融服务供给有效增强，财富管理银行成色更显。战略转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未来我们将聚焦转型目标，笃定前行，持续打造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利润增长格局。

披坚执锐，改革创新步履铿锵

作为中国金融改革的先行者，我们始终坚持，稳健经营是根，改革创新是魂，无根不稳，无魂不灵，两者的统一才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2018年，我们锚定最能激发交行潜力和活力的三个重要领域，扎实推进组织人事、金融科技、风险授信改革。我们视人才为交行最宝贵的财富，以基层为重点、以市场化为原则，实施人力资源体系改革，畅通员工发展渠道，精准激励关键族群，持续推进幸福家园建设，最大程度激发人员活力和人才优势。我们加速金融科技落子布局，以数字化、智慧化为核心，全面启动集团“新531”工程，积极探索向智慧型银行升级换代。双核异构和分布式云计算项目实现重点突破，智慧风控、智慧授信、统一生物识别、大数据分析等在集团内广泛运用。我们把握新形势下风险特点，对风险授信管理体制进行全面升级。夯实“三道防线”，强化集团统一信用风险管理，推动授信流程实质性优化，做到既有效防控风险，又切实提高效率。经营主体有活力，业务发展才会有动力，三项改革均以经营一线为着力点，通过充分赋权激活“神经末梢”，使创新发展的动力有效激发。

行稳致远，资产质量稳步向好

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我们坚定稳健审慎、合规经营的方向，着力增强风险防控的前瞻性、有效性和针对性。通过构建完善强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工作方法，实施与经营特点相匹配的风险管控模式，依托大数据和先进的风险模型，有效应对了复杂形势下各类原发性、传染性、交叉性风险的考验。全年资产质量管控达成目标，继续实现“两逾双降”，不良贷款率1.49%，较上年末下降1个基点。在加大

董事长致辞(续)

核销与拨备计提力度的同时，拨备覆盖率稳步提升18.40个百分点至173.13%，为下一步“轻装上阵”卸掉了包袱。境外机构合规工作总体平稳，多家境外机构监管评级处于当地中资同业最好水平。风险管控严密防线的构筑，为持续稳健发展夯实了根基。

传承接力，百拾交行薪火赓续

2018年，我们迎来了交行创立110周年。作为中国最为悠久的民族金融品牌，交行跨越历史沧桑，坚持与国家和民族发展同向同行。过去一年，我们以“He110”为主标识，在行内外举办了一系列简朴热烈、深入人心的纪念活动，发布了“蓝气球公益”(blue)品牌，将行庆活动与社会公益有机结合，用责任和担当续写着百年品牌的初心使命，极大地激发了十万交行人的历史自豪感、文化自豪感，提升了交行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百拾年积淀的深厚底蕴和文化力量，让我们面向未来更添底气和自信。

薪火相传，基业长青。2018年，我们的董事会和高管团队也发生了较大调整。各位同仁胸怀大局、精诚合作，交行工作实现平稳过渡，改革发展延续良好局面。

承蒙董事会的信任重托，我本人于2018年2月接替牛锡明先生担任交通银行董事长一职。董事会和高管成员的同心同德，牛锡明先生等诸位交行前辈打下的良好基础，让我对承担好新的使命虽感压力、却深具信心。牛锡明先生历任交行行长、董事长，他的卓越领导，成就了交行事业的稳健成长。谨此再次对他供职交行期间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6月，任德奇先生加盟交行，担任副董事长、行长职务。任德奇先生拥有三十年的银行从业经历，深谙经济金融发展规律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在他的卓越领导下，交行高管团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积极履职、创新开拓，全行经营管理工作既延续活力、又焕发新意，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

因国家金融工作需要，宋曙光先生于2019年1月辞任监事长职务。宋曙光先生在交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探索监事会工作最佳实践，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体系，在促进本行稳健经营，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谨此对宋曙光先生为交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祝愿他在新的岗位上再创新绩！

2018年，本行还有部分董事会和高管成员发生变动。吴伟先生、蔡浩仪先生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家进先生加入交行团队，顾生先生、付万军先生、徐瀚先生和涂宏先生提任高管。新成员的加入，为我们的团队注入了新生力量。因年届退休、工作调整等原因，于亚利女士、沈如军先生、陈志武先生、寿梅生先生、杜江龙先生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他们在交行履职奉献多年，在各自工作领域兢兢业业、贡献良多，对他们的离任，交行同仁深感不舍，在此也对他们在交行的多年服务深表谢意！

战略引领，征程再启续写宏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的一年。洞察大局大势，把握经济脉动，能够预见的是，尽管2019年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银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依然复杂，但随着新旧动能转换中积极因素渐显，政策环境逐步改善，商业银行在继续直面困难挑战的同时，也将迎来新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上兵伐谋。面对机遇和挑战，要化危为机、提速换挡，战略方向和实施路径的选择尤为重要。立足新时代、新坐标、新方位，我们既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又因势利导、顺势而为，为实施十年的“两化一行”战略注解全新内涵，着力创造金融与客户的共同价值，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微调，更加突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聚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建设的目标，凸显“创造共同价值、提供最好服务”的核心要义。在清晰的战略目标下，我

们更加注重建立战略落实的传导机制，依托“客户至上、‘两化’道路、‘双轮’驱动、‘双线’协同、科技赋能、人才引擎、风控护航、家园建设”等八项保障措施，与“增有效客户、增核心负债、增转型收入，降风险成本、降资本占用、降营运成本”六项经营策略，形成“一个目标、八项措施、六项策略”的“186”战略体系，勾勒出战略落地的施工图纸。

伟大变革的时代，赋予交行做强做优的战略机遇，新征程的号角已然吹响。在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鼎力相助下，在“两化一行”战略新内涵的引领下，我们将遵循“186”战略施工图，稳扎稳打推进战略实施落地，为交行这艘巨轮乘风破浪注入全新动能。我们要深度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全面提升跨境跨业跨市场跨界跨线的协同服务能力，全力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交行力量”；我们要深度拥抱金融科技，以科技赋能铸就银行业“财富管理”标杆，让金融服务更为平等高效、触手可及，努力为人民服务美好生活需求贡献“交行智慧”；我们要更好凝聚员工士气人心，在交行事业中成就每个员工的交行梦，着力为全体员工构建“交行家园”。以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和客户创造更加可期的价值，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董事长



行长致辞



承蒙董事会的信任厚爱和各位股东的支持，我于**2018年6月**担任交通银行行长一职。能够加入交行这样一家历史传承与改革意识兼备的优秀商业银行，我深感荣幸，更觉责任重大。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高管团队的鼎力支持下，大家精诚合作、团结一心，引领交行全体同仁同心同向、克难攻坚，延续了交行稳健发展的良好势头。在此，我谨代表交行高级管理层，向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报告本行**2018年**经营管理情况。

任德奇
行长

坚守实体经济本源，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2018年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交行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决策部署，秉承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核心，持续推进“三增三降”经营策略(增有效客户、增核心负债、增转型收入，降风险成本、降资本占用、降营运成本)，着力提高交行发展与经济大势的契合度，取得了“效益稳步向好、规模稳中有升、质量平稳向优”的较好业绩。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达人民币9.5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5%；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736.30亿元，增幅4.85%；不良率1.49%；成本收入比31.50%；人均利润达人民币82.23万元；网均存款(不含普惠型网点)达人民币21.44亿元，董事会确定的2018年经营管理目标全面达成，展现了集团良好的价值创造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我们坚持以信贷投向的优化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合理把握投放总量与节奏，全融资对接服务实体经济有效资金需求。服务好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和中资企业“走出去”。全面对接符合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具有广阔业务空间的绿色金融、健康养老等领域需求。报告期末，集团客户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749.72亿元，增幅6.00%。涉农贷款同口径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32.73亿元；电力、燃气和水、科教文卫等公共事业和民生消费领域贷款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79亿元；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8.3亿元。

我们加强对政策、市场的研判，适时优化策略、灵活调度，推动从资产负债结构到业务全局的科学调整。在负债端，准确把握市场资金充沛、投资理财需求旺盛的时间窗口，加大结构性存款创新力度，集团客户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791.23亿元，增幅3.23%。在资产端，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将全年新增贷款的2/3以上投向零售领域，新发生个金资产业务平均利率较上年提升93个基点。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为利润增长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还以精细化管理有效抑制了成本上升。报告期内，集团成本收入比较上年下降0.35个百分点，实现了近三年来首次回落。

我们深耕“两化一行”战略，持续强化国际化、综合化优势与财富管理品牌的深度融合，打造利润可持续发展的强劲引擎。报告期内，海外行、子公司对集团利润贡献占比合计达13.92%，较上年提升0.65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12.37亿元，同比增长1.69%，在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我们将总部在沪地缘优势和“两化一行”战略优势有机融合，以上海为引擎，着力推进长三角区域经营一体化，打造“两化一行”战略落地的“试验田”和“示范区”，布局自贸区、金融要素市场、科创等重点领域，着力在助推上海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的过程中，打造交行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的“一招鲜”。

稳健经营价值凸显，风险防控扎实有效

我们坚信，行稳方能致远。稳健经营，始终是交行基业长青的根本。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风险形势，我们沉着如一地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强化跨境跨业跨市场跨界跨线的风险管控水平，提升抵御经济周期风险和其他各类风险的能力，着力筑牢业务稳健合规发展的根基。

我们持续深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和处置能力，着力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统筹兼顾、有机统一。启动风险授信管理改革，从改革体制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创新技术手段、优化流程环节等多方面入手，注重集团各条线联防联控、协同并行，建立集团统一的风险监测、计量和处置体系，确保无风险漏出、无漏网之鱼。坚持“好客户短流程、差客户严风控”原则，在对客户风险特征和经营发展趋势研判的基础上，形成“黑”“白”“灰”三类名单，提高风控效能，提升业务效率。坚持向风险要效益，完善集团类风险客户和跨机构风险客户统筹协调处置机制，突出重点部位风险排查和化解，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有赖于风控体系的扎实有效，我们经受住了风险大考，保持了资产质量平稳向好，也让交行展现出优于市场的稳健经营核心价值。2018年，本集团逾期及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和占比连续3年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大幅提升18.40个百分点，良好的风险抵补能力，为未来业绩的持续释放打下坚实根基。

科技赋能渠道转型，客户为本共创价值

我们深知，客户才是银行价值创造的源泉，更是主导变革的决定性力量。唯有围绕客户需要、不断推陈出新，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谋得先机。2018年，我们将经营一线作为深化改革的着眼点和落脚点，依托渠道平台推进各领域改革协调配套、齐头并进，不断改善客户体验、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and 价值创造能力。

我们全面拥抱金融科技，将“科技赋能”提升到战略新高度，正式启动“新531”工程，围绕客户需求，加速推进集团智慧化转型。通过搭建人工智能、知识图谱和大数据等平台，将金融服务与业务场景深度结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准化的产品和服务方案。依托“互联网+”，业内首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产证券化平台，创新推出“快易贴”“快易收”“快易付”“智慧汽车金融”等拳头产品，加大产业链金融在建筑、医疗、零售、汽车和现代农业等重点行业的推广。我们躬身当好服务中小企业的“主力军”，针对普惠小微客户推出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全线上税融通产品。

我们聚焦客户体验提升，以“线上为主、移动优先”为策略，全面重塑展业模式、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把业务流程做短、把服务效率提高、把客户关系作深。“蕴通e动”金融服务平台已成为交行深耕企业客户“场景金融”的重要载体。手机银行创新推出在线聊天、直播间和一对一视频在内的“在线客户经理”新模式，理财服务智能化、移动化、社交化趋势得到生动实践。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达7,41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1.42%。报告期内，手机银行交易笔数达3.70亿笔，同比增长21.71%；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1.00万亿元，同比增长4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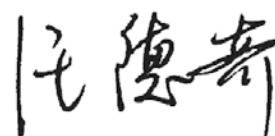
在良好的业绩基本面支撑下，本行品牌形象亦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135家网点获评“千佳”服务示范单位，位列行业第一，更借110周年行庆之机，彰显百年交行服务为本的责任担当。能够以这样一份全面的成绩单达成董事会的要求和投资者的期许，得益于中国经济的平稳发展，有赖于广大客户、投资者、社会各界的厚爱支持以及本行战略合作伙伴汇丰银行的相携相持，离不开本行近十万员工的出色工作和智慧辛劳。在此，本人谨代表交行高级管理层，向各界朋友和全行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仍是银行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变局之中危机同生。只有锚定战略方向，方能行稳致远。去年，我们对“两化一行”战略作出全新诠释，聚焦“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目标，绘就“186”战略施工图，为交行的新时代新征程谋好篇开好局。

未来已来、征程再启。我们将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用变革求发展，围绕董事会战略决策，不断提高战略执行能力和战略协同能力。深度融合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着眼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力促“两化”与“一行”深度融合，着力铸就银行业“财富管理”的标杆；更加主动地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提高“线上+线下”渠道服务科技含量，实现产品服务供给与客户需求“同频共振”；持续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和处置能力，以确定性的转型升级应对不确定性的风险挑战，提升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

我们坚信，扎实的客户基础、稳健的风控能力、坚定的战略定力以及开放的创新姿态，让我们有能力更加灵活地调动集团优势资源，让一切有利于价值创造的活力竞相迸发，更好实现交行与广大客户、员工、投资者的共创共赢！

行长



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和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公司金融业务向企业、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存贷款、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理财及各类中间业务等；个人金融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贷款、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及各类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主要是货币市场交易、交易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投资、贵金属业务等。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见第50页“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此外，本集团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交银国信、交银租赁、交银康联人寿、交银保险、交银国际、交银投资等子公司，涉足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和债转股等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报告期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8万亿元，同比增长6.3%，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98万亿元，占比36.7%，同比增长6.0%。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7万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人民币90万亿元，占比36.7%，同比增长5.6%。

本集团属于我国大型银行业金融机构之一，报告期末，总资产人民币9.5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5%；总负债人民币8.8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5%。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见下表：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减幅 (%)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386	—	100.00	
债权投资	2,000,505	—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437,630	—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8	—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7,030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分 类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2,138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11,375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87,733	-100.00	
金融投资合计	2,821,909	2,528,276	1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643	67,277	77.84	流动性管理安排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75	16,456	33.54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各项资产减 值准备增加，引起递延所得 税资产增加
应收利息	—	54,561	-100.00	根据财政部最新报表格式所做 的列报调整

目前，本行已在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2家分(子)行及代表处。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10,691.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3%，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上年末上升0.55个百分点至11.22%；报告期内，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5.07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18个百分点至7.48%。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始终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已形成了“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全权经营”的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涵盖党的建设、战略管理、授权经营、风险和资本管理、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等领域，有效保

障了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股权结构稳定均衡，拥有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从业经验丰富的国内外银行家、不同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构成。

——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强劲的综合实力。2018年是本行创立110周年。交通银行作为我国存续至今历史最悠久的民族金融品牌，享有“百年老店”的信誉优势，拥有很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本集团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9万亿元，净利润超过人民币700亿元，连续十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一级资本在《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11位，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优势。

业务概要(续)

——**富有改革精神的大型银行。**本行自重新组建以来，一直扮演银行业改革先行者角色，改革基因塑造了本行的改革创新优势。本行是我国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家从事银行、保险、证券业务的综合性商业银行，第一家成功引进外资、第一家赴境外发行上市的中国大型商业银行。2015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本行再次承担中国金融改革试点任务。2018年，本行聚焦组织人事改革、“新531”工程和风险授信管理等“深改”三大重点，释放改革红利。2018年，本行坚持发展并赋予“两化一行”战略新内涵，提出“186”战略施工图。

——**不断提升的全球服务能力。**本行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国际业务优势明显、提供全球金融服务的国际一流银行。本行国际化布局在国内同业中居于前列，已初步建立起“以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拓展全球布局”的境外银行机构布局。本行已在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2家境外银行机构，境外营业网点共66个(不含代表处)，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万亿元。同时，本行已与全球134个国家和地区的1,159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为33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币参加行提供跨境人民币清算服务，跨境汇款业务办理币种达17个。

——**持续强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本行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多渠道、跨地域服务实体经济。目前，本行综合化发展在国内同业中处于第一阵营，除商业银行主体业务外，业务涵盖信托、金融租赁、资产管理、保险、证券、债转股等服务领域，旗下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租赁、交银保险、交银投资、交银理财(筹建)等；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国际、交银施罗德基金、交银国信、交银康联人寿等。其中，交银国际已于201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资银行系券商；交银租赁、交银国信业务发展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日益凸显的财富管理特色。**本行在业内较早提出财富管理服务理念。通过持续建设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体系，财富管理品牌和特色日益凸显。个人业务领域，覆盖中高端以及大众客户的完整客户分层服务品牌体系不断完善，“沃德理财顾问”“我的管家”等智能化服务推陈出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初显成效，中高端客户的核心服务品牌“沃德财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升。报告期末，本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规模达到人民币3.06万亿元。本行荣获第九届金理财“2018年度财富管理品牌TOP大奖”。公司业务领域，对公财富管理品牌“蕴通财富”品牌建设显现成效，上线蕴通e动金融服务平台，提升移动领域服务公司客户的能力。“蕴通账户”“蕴通产业链”、资产证券化等重点产品影响力不断扩大，2018年荣获《财资》“中国最佳现金管理服务银行”“2018年中国区最佳资产证券化奖”、《亚洲货币》“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等称号。

——**线上线下全渠道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本行是最早将服务作为战略发展目标的银行，并提出要做全渠道服务最好的银行。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48,542.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749.72亿元，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本行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模式，围绕客户体验优化服务流程；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加快推进网点轻型化、智能化建设，坚持“综合经营、机动服务”的转型方向，推动网点服务模式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服务，围绕“线上为主、移动优先”转型策略，以视频为沟通交流媒介，业内首创手机银行直播等跨时空互动功能，满足客户实时化、碎片化服务需求，实现“离店不离行、离线不离行、到店即上线、上线即到店”。优质服务成为本行经营优势和特色。2018年，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组织评选中，交通银行手机银行APP荣获“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在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千佳”示范服务网点评选中，本行共有135家网点获评，位列行业第一，2013年以来已五次领跑该项评比。

——**全方位拥抱金融科技发展潮流。**本行高度重视金融创新，2010年即成立产品创新与推进委员会，由高管亲自挂帅，从战略层面持续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本行建立了创新实验室，促进前瞻性和不确定性的技术探索研究和孵化，2018年聚焦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知识图谱、物联网、家居银行等领域，加强新兴技术在银行业务相关场景应用研究。本行积极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成立线上金融业务中心，着力打造金融科技平台，推进大数据、移动互联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加快线上渠道建设，重点打造手机银行APP、买单吧APP，两个应用平台的市场影响力和活跃客户数均居于行业前列。2018年，本行启动新一代集团信息系统智慧化转型工程(“新531”工程)，以打造数字化、智慧型交行为核心，推动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技术与银行业务应用深度融合。

——**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始终坚持“稳健、平衡、合规、创新”为核心的风险偏好，形成了以“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创新进取、违规问责”为特征的风险文化，铸就了“流程为本、程序至上”的文化内涵，确立了“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管理理念，完善了以委员会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决策机制，创新了各类风险管理工具，构筑起具有自身鲜明特点的风险管理核心优势。报告期内，本行启动并深化风险授信管理改革，进一步巩固、传承、发扬风险管理优势。围绕建立“全覆盖、差异化、专业化、智慧化、责任制”的风险管理体系这一目标，持续推动各项改革措施扎实落地。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资产质量指标稳中向好。全集团继续实现“两逾双降”，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1个基点，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18.40个百分点。

——**与汇丰银行富有成效的战略合作。**2004年，本行与汇丰银行缔结战略合作协议。十多年来，双方股权合作基础始终稳固，期间汇丰银行曾多次增持股份。汇丰银行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实益持股比例19.03%)，在董事会中拥有两个席位，其中王冬胜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副董事长。双方高层和工作团队保持密切沟通交流，注重发挥各自优势，携手打造交行—汇丰“1+1”服务品牌，国际业务、公司业务、个人业务、托管业务等领域合作规模持续扩大，真正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2018年，双方一致同意将交行—汇丰战略合作定位升级为“深化战略合作、共同创造价值”，通过不断丰富合作内涵，挖掘合作潜力，携手为各自的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出现重大变化。

排名和获奖情况

人物奖项

年度银行家－彭纯
第一财经

中国百强优秀董秘奖－顾生
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

综合排名

2018年度全球银行1000强第11位
英国《银行家》

2018年度世界500强第168位
美国《财富》

品牌奖项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一级行
中国银保监会

135家营业网点获评“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获评数量位列行业第一；
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本地银行
《财资》

“金理财”年度财富管理品牌TOP大奖
《上海证券报》

财新ESG美好 50指数获奖企业－社会责任类
《财新》



业务奖项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金融时报》

年度优秀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

《证券时报》

最佳综合性银行、最具创新力银行

东方财富网

中国区最佳资产证券化奖

《财资》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服务银行

《财资》

年度卓越竞争力对公业务银行

《中国经营报》

年度卓越白金信用卡

二十一世纪传媒

年度卓越信用卡APP(买单吧)

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组委会

最佳绿色债券银行

《亚洲货币》

“金理财”年度私人银行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信用卡中心智慧型机器人坐席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银行家》





经营情况 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8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因素较多，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全球投资显著下滑。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发展质量不断提高。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人民币90.0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6%；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5%、5.8%、7.6%。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比第二产业高23.6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76.2%，比上年提高18.6个百分点，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工业新动能成长较快，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3.9%，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物价总体稳定，CPI同比上涨2.1%，PPI同比上涨3.5%。进出口总额人民币30.5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7%；其中，出口增长7.1%；进口增长12.9%。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7%。绿色发展扎实推进，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3.1%。

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平稳增长。2018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8.1%；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3.5%，比年初增加16.2万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19.3万亿元。央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强化政策统筹协调，确保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商业银行和金融市场的流动性结构优化，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整体下行。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二、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18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策，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防控风险为保障，以深化改革为动力，集团业绩稳健增长，经营质效持续提升。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达人民币95,311.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5%。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736.30亿元，同比增长4.85%。集团息差逐季提升，呈企稳向好态势，净利息收益率1.51%，与上年持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12.37亿元，同比增长1.69%；成本收入比31.50%，较上年下降0.35个百分点，实现近三年来首次回落。利润稳定增长的同时拨备水平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18.40个百分点，达到173.13%，为2015年以来最高水平；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和内部资本管控，在没有外源性资本补充的情况下，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4.37%，较上年末上升0.37个百分点。

“186”战略新指引，集团征程再出发

2008年，交行提出了“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十年来，在“两化一行”战略的正确引领下，集团经营业绩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国际化综合化程度大幅提升，跨境跨业跨市场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18年，面对新时期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交行与时俱进，赋予发展战略新的内涵，调整之后的战略为“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并提出“186”战略施工图（“1个目标+8项措施+6项策略”），进一步推动交行高质量发展。

“1”是突出“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目标，确立“创造共同价值、提供最好服务”的核心要义。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立财富管理战略推进委员会，统筹集团财富管理业务经营管理，推动财富管理战略落地。

“8”是从“客户至上、两化道路、双轮驱动、双线协同、科技赋能、人才引擎、风控护航、家园建设”8个方面勾画战略的施工方向和路径。

“6”是坚定不移做好“三增三降”6项重点工作，提升客户拓展、资金聚集、风险收益动态平衡、成本管控等方面的核心能力。

本集团将持续深化“两化一行”战略新内涵，遵循“186”战略施工图，牢牢把握重要战略期新机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战略执行能力、支撑保障能力等四种能力，全面推动经营管理做强做优，着力创造金融与客户的共同价值。

坚守金融本源，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战略重点，小微、“三农”、扶贫等领域信贷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末，集团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达人民币48,542.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749.72亿元，增幅6.00%。其中，普惠金融“两增”口径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62.80亿元，增幅29.63%，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幅；金融精准扶贫贷款达人民币277.43亿元，增幅72.78%。小微贷款利率超额完成监管要求，2018年四季度定价较同年一季度下降110个基点，“两增两控”、涉农贷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MPA等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目标。

坚持“两化”道路，打造财富管理特色。布拉格分行获批，墨尔本分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开业，海外服务机构增加至22家，综合化服务延伸至债转股领域。推广优化“沃德理财顾问”，创造性推出沃德财商指数、财富诊断体系与产品推荐体系，全国首家上线“税延养老险”，业内首推“拼团理财”，累计开团近万个。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89,132.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33%；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30,575.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1%。达标交银理财、达标沃德和私人银行客户数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82%、9.40%和11.09%。

深化改革创新，科技赋能成效凸显。分行+事业部“双轮”驱动持续加力，坚持新形势下零售业务转型方向，报告期内，六大事业部制利润中心税前拨备前利润同比增长15.87%，省辖分行经营利润贡献度较上年提升2个百分点。推动集团智慧化升级，线上线下一体化跨界协同，优化整合线下渠道，以手机银行为主的移动渠道作用充分发挥。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近年来研发投入逐年提升，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较上年增长6.10%。报告期内，手机银行交易笔数达3.70亿笔，同比增长21.71%；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1.00万亿元，同比增长43.79%；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突破7,000万张，借记卡全年累计消费额同比增长7.21%。



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强化风险管理，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推进风险授信管理改革，完善以委员会为核心的前瞻性风险决策体系，夯实以“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为特征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集团统一风险监测、计量、处置和监督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风险管控能力。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49%，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逾期90天以上贷款实现“两逾双降”：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人民币103.34亿元、135.20亿元，占比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33个、0.3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73.13%，较上年末大幅提升18.40个百分点。走资本集约型发展道路，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和内部资本管控，风险加权资产(RWA)增速低于资产增速4.67个百分点，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9.70%，较上年末下降2.77个百分点。报告期末，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16%、12.21%和14.37%，分别较上年末上升0.37个、0.35个和0.37个百分点。

塑造良好形象，品牌价值日益彰显。集团连续十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68位，较上年提升3位。《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中集团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1位，并荣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2018年度，获《财资》(The Asset)2018年度中国区“最佳本地银行”大奖。在银保监会消保评价中再次获评一级行，共135家网点获评中银协“千佳”示范单位，居行业第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一) 公司金融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金融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377.79**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人民币**694.73**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43.22**亿元。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存款余额达人民币**39,440.9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8%**；公司贷款余额达人民币**32,186.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5%**。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71.7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8%**。

本集团充分发挥“两化一行”经营优势，运用信贷、债券、基金、租赁、信托、资管、保险、投贷联动等产品组合满足客户全方位融资需求。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跨境金融、资产托管等核心业务和特色业务，持续加大对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1. 企业与机构业务

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公司业务体制机制、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优化产品系统功能。报告期内，新增机构类系统客户969户，企业类系统客户13,607户。发布对公手机银行、公司金融微信公众号，打造移动金融服务模式，推进场景化、行业化服务解决方案。其中，代发源头客户净增32.26万户，“银校通”业务新增学校客户650户，“银卫安康”业务新增医院客户190户。报告期末，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9.36%。

2. 普惠金融业务

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加强全面全流程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推出线上优贷通、线上税融通等全线上标准化小额信用贷款产品。报告期末，普惠金融“两增”口径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62.80亿元，增幅29.63%，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幅。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较上年末增加15,607户。涉农贷款达人民币5,811.47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32.73亿元，增幅2.34%；金融精准扶贫贷款达人民币277.43亿元，增幅72.78%。同时，“两增两控”、涉农贷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MPA等各项考核指标均达成监管目标。

3. 产业链金融业务

加大产业链金融在建筑、医疗、零售、汽车和现代农业等重点行业的推广，推出“快易贴”“快易收”“快易付”“智慧汽车金融”等产品，优化电子供应链和智慧汽车金融系统。报告期末，境内行累计拓展达标产业链网络超3,000户，产业链金融重点产品融资余额超人民币1,1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42%。荣获《银行家》2018年度“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亚洲货币》2018年度“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奖项。

4. 现金管理业务

加强现金管理场景化应用创新，全力打造交银智慧金服平台；推出“e动付”移动扫码支付产品和直联电子回单，建立健全大客户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搭建全球现金管理基础平台，丰富线上开户渠道，提升中小客户开户体验。报告期末，上线“蕴通账户”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2.41万户，涉及现金管理账户46.20万户。荣获2018年《财资》(The Asset)“中国最佳现金管理服务银行”和《亚洲金融》(FinanceAsia)“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项。

5.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积极推动国际结算和跨境贸易融资业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支持和保障，推出跨境“薪智汇”方案，实现跨境汇款全渠道覆盖，提升结算业务便利性、安全性。报告期内，境内行办理国际结算量达人民币47,989.79亿元，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量达人民币1,291.57亿元；境内行对外担保业务发生额达人民币1,072.70亿元。

6. 投资银行业务

支持国家住房租赁业务发展，主承销中国财政部美元和人民币主权债，完成中央汇金公司人民币300亿元、国家电网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兴业银行人民币300亿元、汇丰银行(中国)人民币70亿元金融债等重大项目。成功创设3单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金额达人民币5.5亿元。主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28亿元，境外债券发行金额折合美元达535亿，顺利完成农业发展银行境外7亿美元及12亿人民币双币种债券等项目发行。全面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全口径资产证券化总承销金额(含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位列银行系第一位。成功发行人民币169.5亿元的“交元”2018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和人民币93.14亿元的交盈2018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人民币44.24

亿元，占集团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9.90%。境内行累计主承销各类债券(不含地方政府债)437只，承销金额(不含地方政府债)人民币3,201.63亿元，同比增长80.15%。荣获《证券时报》“中国区全能银行投行君鼎奖”、《亚洲货币》“最佳绿色债券银行”等奖项。

7. 资产托管业务

持续拓宽托管产品类型和服务领域，成功托管首批养老FOF，推动托管产品对接余额宝、腾讯理财通等互联网代销平台，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突破万亿元。建立面向客户的托管“e点通”线上服务系统，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末，全行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89,132.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33%。

移动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取得快速突破

2018年9月，本集团正式推出“蕴通e动金融服务平台”，主要以交通银行公司金融微信公众号、企业手机银行及微信小程序等移动产品，构建交行公司金融移动服务新模式。“蕴通e动金融服务平台”从资讯服务及金融产品方面，向企业用户提供具有交行特色的移动开户、移动贷款、移动结算、移动理财等便捷服务，实现渠道任务互通，通过灵活定制通知提醒提供贴身管家式服务。作为集团打造数字化、智慧型银行的重要一环，该平台以“金融科技赋能移动服务”为核心，将科技、场景和大数据与交行对公服务进行紧密结合，为企业客户提供更智慧、更便捷、更安全的企业金融移动服务。同时，平台还特别聚焦小微企业对移动端服务的差异化需求，推出了“e开户”“e动贷”“e动付”“e管家”等系列特色服务产品。

(二) 个人金融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46.20**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人民币**506.93**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241.31**亿元。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7,764.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38%**；个人贷款余额达人民币**16,356.2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01%**；境内行个人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3.08%**。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3.4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9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财富管理服务，打造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加快金融科技创新，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不断提升服务品牌影响力，推动个人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1. 个人存贷款业务

加快负债业务创新发展，推出“稳添利”和“天添息”结构性存款、“超享存”签约型灵活计息存款产品、养老大额存单等负债产品，推动个人存款业务稳步发展。

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合理安排房贷投放节奏和区域；持续推进产品服务创新，面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提供“惠民贷”线上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产品，成功发行人民币231亿元房贷资产支持证券。报告期末，集团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达人民币10,075.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9%；“惠民贷”余额人民币68.74亿元，较上年末净增人民币62.81亿元。

2. 财富管理业务

不断丰富“您的财富管理银行”内涵，代理公募基金产品基金数量列同业第一，全国首家上线销售“税延养老险”，荣获第九届金理财“2018年度财富管理品牌TOP大奖”。持续推广并优化智能“沃德理财顾问”，创造性推出沃德财商指数、财富诊断体系与产品推荐体系，荣获“2018中国金融科技创新榜”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交银直播平台支持随时随地回放，荣获第9届金鼠标数字营销大赛“最具影响品牌奖”。基于手机银行，面向客户配备一对一的“我的管家”在线客户服务新模式；业内首推“拼团理财”，累计开团近万个；组织开展第二届“沃德杯”广场舞大赛，共吸引上万支舞队参赛。

报告期末，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30,575.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1%。达标交银理财、达标沃德和私人银行客户数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82%、9.40%和11.09%，季日均资产人民币5万元以上财富管理客户较上年末增长6.15%。

3. 银行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

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突破7,000万张，标准白金卡连续两年被21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为卓越白金信用卡。上线买单吧APP3.0，累积绑卡客户数突破5,400万户，月均分流客服人工来电超过20%。发挥最红星期五的品牌优势，打造最红餐饮商圈，消费额和移动支付交易额同比分别增长35%和61%，均提升至行业第二位。推出与保险相结合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万金花”，全年消费信贷交易额同比增长17%。推动声纹识别、客户标签、智能坐席等技术在信用卡领域的应用，报告期末，智能机器人坐席达到200席，分流人工话务量10%。业内首创视频客服、争议秒赔、人机协作等项目，智能机器人项目和视频客服项目先后被中国金融创新论坛、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创新成果突出单位。

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达7,155万张，较上年末净增912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30,702.76亿元，同比增长35.19%；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达人民币5,051.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61%；信用卡透支不良率1.52%，较上年末下降0.32个百分点。

借记卡业务

借助移动互联技术加快业务创新，完善C2B与C2C扫码支付产品，大力推广“安心付”、无介质卡等电子借记卡以及“用卡无忧”特色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进一步简化开销户手续，新增线上自助销户功能，不断优化个人账户体验。

报告期末，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发卡量达14,253万张，较上年末净增1,085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10,050亿元，同比增长7.21%。

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交给您



以“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为目标，围绕“创造共同价值、提供最好服务”，本集团持续加强零售产品创新，提升客户资产财富保值增值能力，加快金融科技应用，着力为客户打造极致的服务体验。

聚焦共同价值，致力于为个人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

——**财管能力持续提升。**加强资源整合和集团协同，不断完善产品与服务体系，帮助客户资产保值增值。聚焦家族财富传承，家族信托业务取得突破，私银专户产品加速发展，165只专户产品整体收益跑赢大市。代理销售近百家基金公司的2,700余只公募基金产品，居同业代销数量第一。

——**财管服务惠及大众。**围绕“金融科技，为民服务”，实现资产流动性、保障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智能诊断，自动分析和制定投资规划，并形成系列财商提升方案，为客户提供一键式、全景式的财富管理服务，使以往高端客户才能享受的专业服务进一步惠及到大众客户。

——**多元需求精准覆盖。**一方面，着眼短期资金管理需求，推出签约型灵活计息存款产品“超享存”，每日自动存，用款自动补，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另一方面，放眼中长期财富管理需求，创新按月付息型大额存单、美元存单、礼仪存单等产品，整合推出“沃德养老计划”，形成“蓄”“享”2个系列、5类产品的养老产品体系，并首批代销养老目标基金和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锻造最好服务，致力于创建全渠道服务最好银行。

——**线上服务加速升级。**坚持“线上为主，移动优先”渠道转型提升策略，手机银行功能日臻完善、客户体验持续提升。首创“我的管家”在线客户服务新模式，把客户经理搬上互联网，在大数据平台的帮助下，在线提供产品咨询、留学咨询、风险测评、财富规划等100多种业务。该服务已覆盖全部手机银行客户，让更多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一对一、零距离的金融服务。

——**线下服务智能优化。**持续推进网点服务智能化、轻型化，以智能机具为载体，创新引入生物识别、远程智能服务、自然语义智能识别应答等技术，大幅提升网点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支持主要金融业务的自助机具“智易通”已实现全网覆盖，网点交易分流率超过50%。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机制，围绕客户体验优化服务流程，全行平均排队时长7.45分钟，较上年末下降46.9%。

——**线上线下无缝衔接**。以“事件驱动，场景营销”为突破口，围绕理财到期、大额交易等场景，统筹线上服务资源和线下客户经理，实现金融产品续接和预约购买，成为业内首家提供自动化投资管理服务银行。推出手机银行网点预约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接力。持续融合线上线下“双线”服务渠道，不断深化“线上获客线下跟进，线下获客转介线上”的服务新模式。

报告期内，本集团荣膺《上海证券报》第九届金理财“2018年度财富管理品牌TOP大奖”和“2018年度私人银行卓越奖”两项大奖。在银保监会2018年度对2017年消保考评中获评“一级行”，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唯一一家一级行，且已连续两年获评“一级行”；135家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数量位列行业第一名。



广西区分行桂雅支行具有东盟特色的服务。

在未来，交行仍将以“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为战略目标，在财富管理领域深耕细作、做强做优，以科技赋能，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广大客户的水平和效能。

(三) 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金融市场资金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08.29**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人民币**85.09**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6.03**亿元。
- 报告期末，集团金融投资规模达人民币**28,219.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61%**；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收益率为**3.58%**。

本集团坚持金融回归本源，专注服务实体经济主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努力提升跨业跨境跨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1. 同业业务

把握金融脱媒背景下社会资金摆布规律，坚持做结算、做交易、做清算，提升同业低成本资金聚集能力。报告期内，人民币活期同业存款平均余额占同业存款比重达41.55%，较上年提升3.14个百分点。积极跟进金融要素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国际能源中心首批境内外业务保证金存管银行，原油期货保证金规模在市场较为领先；成为大商所、郑商所首批境外业务保证金存管银行，取得中证报价、郑商所、大商所、上期所场外衍生业务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报告期内，金融要素市场存款平均余额达人民币1,725亿元。

推动银银平台建设，上线银银合作代销理财、实物贵金属、贵金属钱包等业务，开展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柜台及代理结算业务。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合作法人客户达到884家，较上年末增加351家；“银银智道”同业财富管理平台上银行类法人客户达722家，较上年末增加492家。提升直接融资市场结算清算服务能力，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银衍转账业务的合作证券公司分别有101家、89家和65家，开展业务合作的基金公司110家、期货公司146家。报告期末，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080亿元，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2. 金融市场业务

积极应对债券市场价格波动，承担“债券通”业务做市商职责，着力推进境外客户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共达成“债券通”交易109笔，金额达人民币

271.48亿元。大力发展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与118家机构新签订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主协议。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积极拓展外汇掉期交易的境外交易对手。报告期内，境内行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达人民币4.98万亿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达20,365.01亿美元。

加强市场研究，优化债券品种结构，合理摆布组合久期。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规模达人民币28,219.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61%；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收益率为3.58%，与上年基本持平。

3. 资产管理业务

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产品结构日趋完善，满足投资者日益多元化的投资需求。报告期内，净值型理财产品日均规模较上年增加人民币356.19亿元，净值型理财产品日均规模占表外理财比重较上年上升4.83个百分点至15.52%。报告期内，共发行理财产品6,208只，募集资金达人民币17.59万亿元，为客户实现收益达人民币612.79亿元。报告期末，人民币表外理财产品余额达人民币7,696.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3%。

4. 贵金属业务

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首批黄金期货做市商、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白银询价市场远期曲线报价团试点成员、黄金期权隐含波动率报价试点成员等资质，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步推出代理及自营熊猫金币合约交易。报告期内，境内行代理贵金属交易量达人民币1,154.26亿元，实物贵金属产品销量达人民币25.63亿元，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达10,852.90吨，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自营交易量位居同业前三，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四)“双线”渠道建设

- 报告期内，集团人均利润达人民币**82.23**万元，同比增长**6.83%**；报告期末，网均存款(不含普惠型网点)达人民币**21.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3%**。
- 报告期内，境内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达**33.33**亿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08.19**万亿元；报告期末，电子银行分流率达**96.59%**，较上年末提高**2.05**个百分点。
- 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3,241**家，较上年末减少**29**家，其中，新开业**41**家，整合低产网点**70**家。

本集团坚持“线上为主、移动优先，线下综合经营、机动服务，双线协同发展”的渠道转型方向，打造“线上+线下”“行内+行外”“有人+无人”“柜内+柜外”多渠道触点，持续提升渠道获客粘客、综合服务、综合经营能力，为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1. 线上渠道建设

手机银行。打造智能化、移动化、社交化的金融理财服务，上线我的管家功能，推出沃德理财顾问功能，打造专属消费场景的安全账户“安心付”，新增外汇宝及满金宝交易、小微商户服务等功能。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达7,41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1.42%。报告期内，手机银行交易笔数达3.70亿笔，同比增长21.71%；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1.00万亿元，同比增长43.79%。

网上银行。发布蕴通e动对公移动服务品牌，持续创新“交付保”代理结算产品。报告期末，企业网银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8.54%。个人网银方面，实现风控安全性能升级，创新上线网银日账单和跨行批量转账功能，为客户提供更稳定、放心的交易环境。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2.64%；个人网银交易笔数(不含手机银行)达60.03亿笔，同比增长30.08%。

2. 线下渠道建设

人工网点。加快网点智能化、轻型化建设步伐，保持全行高覆盖、多触点、优服务的线下网点布局优势，打造“综合型旗舰网点为骨干，轻型智能网点为主体，无人银行为触点”的线下网络体系。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3,241家，较上年末减少29家，其中，新开业41家，整合低产网点70家；综合型网点577家，普通型网点1,998家，

普惠等特色型网点665家；覆盖2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地市级城市机构覆盖率为71.56%，较上年末持平，其中，西部地区机构覆盖率为43.51%。

自助银行。持续加大低效机具调整力度。报告期末，境内行自助设备总数达2.06万台，离行式自助银行总数达2,621个，离行式自助银行与非特色人工网点配比为1.02:1。报告期内，自助渠道交易笔数达3.30亿笔，自助渠道交易金额达人民币2.76万亿元。

客户经理。进一步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健全培养体系，推动客户经理跨板块综合化发展。报告期末，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22,185人，客户经理占比达29.07%。其中，对公客户经理10,329人，零售客户经理11,856人。



2018年度“走进交行、感受温馨”优秀大堂经理
——宁波分行鄞州支行大堂经理

科技赋能，推进集团智慧化转型

本集团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在“186”战略施工图中将“科技赋能”提升到战略高度，启动集团信息系统智慧化转型工程(“新531”工程)，以先进的IT架构体系为基础，打造数字化、智慧型银行，运用先进前沿的科技为客户带来智能、便捷、高效、协同的优质服务和体验。

“新531”工程以打造“1”个技术架构，构建“2”个支持平台，围绕“5”大应用领域，建设“N”个项目为总体框架。采用“集中+分布”融合的技术架构，实现业界先进的“双核心异构运行”模式，有力支撑业务高速发展。构建“数据应用”和“信息安全”两大支持平台，完善和提高数据智能应用水平，同时保障客户金融交易、数据信息安全可靠。全面提升集团跨境跨业一体化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对全球资金的一体化管理要求；灵活支撑属地化、专业化的特色服务，增强经营单位智慧化、差异化服务水平；推动全渠道信息共享、智慧决策和服务互动，打造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一站式智能服务模式；将金融服务与其他行业业务场景深度结合，构筑“金融+场景”综合生态圈，为客户提供跨界综合服务；通过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等技术全面提升风险预警和管控质效，提高集团合规经营能力。

积极推动金融科技新技术与银行业务应用深度融合，持续助推产品创新迭代，优化业务流程，改进经营模式，提升客户体验。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资产证券化、信用证等业务；将人脸、指纹、声纹等生物技术应用于包括手机银行、自助终端、柜面、手持设备等各类线上线下渠道的用户登录、客户开卡、II类户开户等多个业务场景；将智能语音技术应用于智能客服、智能外呼领域；将图像识别处理技术应用于影像信息集中录入、国际单证信息审查等业务。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五) 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

1. 国际化发展

- 报告期内，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5.07**亿元，同比增长**7.47%**，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18**个百分点至**7.48%**。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10,691.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3%**，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上年末上升**0.55**个百分点至**11.22%**。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0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25%**。

本集团持续推动“两化一行”战略落地，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需求，持续完善全球机构布局，为客户提供跨境综合服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不断优化境外银行业务结构，提升跨境跨业跨市场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国际化高质量发展。

境外服务网络

境外服务网络布局稳步推进。报告期内，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对外营业；在巴西收购的子银行正式获批更名为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过渡平稳；澳大利亚墨尔本分行开业；捷克布拉格分行申设获境内外监管批准；加拿大多伦多分行、南非约翰内斯堡分行正在积极筹建中。报告期末，本集团在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2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分别是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

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罗马分行、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墨尔本分行和多伦多代表处。境外营业网点共66个(不含代表处)。与全球134个国家和地区的1,159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为33个国家和地区的121家境外人民币参加行开立240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31个国家和地区的64家银行开立26个主要币种共83个外币清算账户。

境内外联动业务

加强境内分行与境外分(子)行、离岸中心协同，持续跟踪“走出去”“引进来”客户金融需求，通过全口径跨境融资、境外项目融资、国际银团等重点联动产品，满足客户跨境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境内外联动委托量达541.57亿美元，同比增长8.08%；境外行共办理联动业务371.06亿美元，累计实现联动业务收入4.16亿美元。

跨境人民币业务

通过债券通渠道，承销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多期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成为首批获得上海国际能源中心境内外客户保证金存管资格银行，顺利投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二期项目，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熊猫债)。报告期内，境内外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人民币2.1万亿元。



2018年12月侯维栋副行长出席墨尔本分行开业活动。

离岸业务

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落地，各项指标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离岸新开优质客户数同比增长18.29%，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5.97%，离岸中

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7.05%。报告期末，离岸资产规模达人民币1,211.11亿元，贷款余额达人民币758.38亿元，存款余额达人民币735.85亿元。

2. 综合化经营

-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不含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47.45**亿元，同比增长**13.14%**，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47**个百分点至**6.44%**。
- 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达人民币**3,677.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02%**，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上年末上升**0.35**个百分点至**3.86%**。

本集团坚持深化改革，完善顶层设计，提升综合化经营效率，为客户提供跨境跨业跨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深入推进航空、航运业务，飞机、船舶资产规模达人民币1,282.67亿元，占全部租赁资产的58.20%，拥有管理机队规模220架，船队规模380艘。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37亿元，同比增长13.62%。报告期末，租赁资产余额达人民币2,204.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2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加快业务转型步伐，大力推动主动管理、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业务发展。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8,830.47亿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8.99亿元，同比增长7.92%。在信托业协会行业评级中连续三年被评为A级，连续三年荣获《证券时报》“优秀风控信托公司奖”，被中债登评为“优秀ABS发行人”和“优秀资产管理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多只公募基金业绩表现突出，交银阿尔法核心、交银优势行业和交银荣祥保本等3只基金全年业绩在同类型基金中

排名第一，交银医药创新、交银先锋、交银主题等8只基金全年业绩在同类型基金中排名前十。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4,388.76亿元(含旗下两家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保险资金特点，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经营效益平稳提升。报告期末，总资产突破人民币400亿元，综合投资收益率6.31%，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偿付能力充足率287%，较上年末提升112个百分点。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扎实推进承保主业高质量发展，连续实现跑赢大市。持续深化集团业务联动，全力打造集团全球一般保险专业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支出前承保利润增幅15.83%，净赔付率为28.07%。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坚持债转股主责主业，以综合化服务方案为核心，积极探索发股还债、收债转股、以股抵债等模式，全力推动市场化债转股业务落地。报告期内，实施项目16个，金额达人民币79.49亿元，定向降准资金使用量达31.5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三、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60.6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8.02亿元，增幅3.37%。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表项目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130,908	124,873
非利息净收入	81,746	71,13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237	40,551
营业收入	212,654	196,011
税金及附加	(2,501)	(2,481)
业务及管理费	(64,040)	(60,405)
信用减值损失	(43,45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31,469)
保险业务支出	(6,722)	(12,211)
其他业务成本	(9,357)	(6,372)
营业利润	86,520	83,0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3)	192
利润总额	86,067	83,265
所得税费用	(11,902)	(12,574)
净利润	74,165	70,691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309.0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0.35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1.56%，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月至12月			2017年1月至12月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2,407	13,048	1.46	946,071	13,570	1.43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1,264	24,945	3.15	737,709	20,528	2.78
客户贷款	4,625,409	225,422	4.87	4,361,925	200,207	4.59
其中: 公司贷款	2,974,243	135,890	4.57	2,959,565	126,900	4.29
个人贷款	1,507,695	82,821	5.49	1,266,575	67,746	5.35
贴现	143,471	6,711	4.68	135,785	5,561	4.10
证券投资	2,383,808	85,449	3.58	2,227,051	79,895	3.59
生息资产	8,692,888	348,864	4.01	8,272,756	314,200	3.80
非生息资产	662,259			533,858		
资产总额	9,355,147			8,806,614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5,668,198	128,589	2.27	5,395,166	111,366	2.06
其中: 公司存款	3,905,635	86,677	2.22	3,755,836	76,240	2.03
个人存款	1,762,563	41,912	2.38	1,639,330	35,126	2.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066,506	66,788	3.23	2,123,709	64,751	3.05
应付债券及其他	575,704	22,579	3.92	356,690	13,210	3.70
计息负债	8,310,408	217,956	2.62	7,875,565	189,327	2.40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1,044,739			931,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355,147			8,806,614		
利息净收入		130,908			124,873	
净利差¹			1.39			1.40⁴
净利息收益率²			1.51			1.51⁴
净利差^{1,3}			1.56			1.55⁴
净利息收益率^{2,3}			1.68			1.66⁴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考虑债券等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4.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的变化, 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4.83%，净利差为1.39%，同比下降1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1.51%，同比持平，其中，第四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分别上升2个和4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季度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逐季上升：

项目(%)	2018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净利差	1.25	1.34	1.47	1.49
净利息收益率	1.36	1.45	1.59	1.63
净利差 ^注	1.41	1.50	1.64	1.68
净利息收益率 ^注	1.52	1.62	1.76	1.81

注：考虑债券等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与2017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净增加/ (减少)
	规模	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7)	245	(522)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9	2,928	4,417
客户贷款	12,094	13,121	25,215
证券投资	5,628	(74)	5,554
利息收入变化	18,444	16,220	34,664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5,624	11,599	17,2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745)	3,782	2,037
应付债券及其他	8,104	1,265	9,369
利息支出变化	11,983	16,646	28,629
利息净收入变化	6,461	(426)	6,035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60.35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64.61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4.26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3,488.6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46.64亿元，增幅11.03%。

A.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254.2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52.15亿元，增幅12.59%，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28个基点，且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2,634.84亿元。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54.4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5.54亿元，增幅6.95%，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567.57亿元。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0.4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22亿元，降幅3.85%，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减少人民币536.64亿元。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49.4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4.17亿元，增幅21.52%，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37个基点，且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535.55亿元。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179.5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86.29亿元，增幅15.12%。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285.8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72.23亿元，增幅15.47%，占全部利息支出的59.00%。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2,730.32亿元，且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21个基点。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667.8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0.37亿元，增幅3.15%，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上升18个基点。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25.7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3.69亿元，增幅70.92%，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2,190.14亿元。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12.3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86亿元，增幅1.69%。银行卡类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银行卡	20,114	16,267
管理类	12,524	14,948
投资银行	4,424	4,518
代理类	2,777	3,216
担保承诺	2,461	2,554
支付结算	2,167	1,884
其他	206	6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4,673	44,06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36)	(3,5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237	40,55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01.1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8.47亿元，增幅23.65%，主要得益于发卡量增长以及卡消费业务的发展。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25.2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4.24亿元，降幅16.22%，主要由于本集团理财产品收入减少。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44.2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94亿元，降幅2.08%。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7.7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39亿元，降幅13.65%。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4.61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93亿元，降幅3.64%。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1.6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83亿元，增幅15.02%。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640.4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6.35亿元，增幅6.02%；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1.50%，同比下降0.35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29,519	28,193
业务费用	28,844	26,334
折旧与摊销	5,677	5,878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64,040	60,405

5.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434.54亿元, 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424.96亿元, 同比增加人民币123.35亿元, 增幅40.90%。报告期内, 本集团信贷成本率为0.85%, 同比上升0.19个百分点。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 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119.02亿元, 同比减少人民币6.72亿元, 降幅5.34%。实际税率为13.83%, 低于25%的法定税率, 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报告期末, 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5,311.71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929.17亿元, 增幅5.4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注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2,372	49.76	4,473,255	49.49
金融投资	2,821,909	29.61	2,528,276	27.9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171	8.81	938,571	10.38
拆出资金	564,778	5.93	570,766	6.32
其他	561,941	5.89	527,386	5.84
资产总额	9,531,171	100.00	9,038,254	100.00

注: 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上述资产2018年末余额包含相关金融工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 前期可比数据不做调整。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8,542.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749.72亿元，增幅6.00%。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288.35亿元，增幅8.41%。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19,091	2.45	114,010	2.49
制造业	581,412	11.98	580,906	12.69
— 石油化工	104,806	2.16	110,087	2.40
— 电子	95,858	1.97	76,261	1.67
— 钢铁	33,241	0.68	36,377	0.79
— 机械	93,828	1.93	96,532	2.11
— 纺织及服装	29,146	0.60	30,043	0.66
— 其他制造业	224,533	4.64	231,606	5.0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6,117	3.83	180,471	3.94
建筑业	114,577	2.36	112,544	2.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3,151	11.82	576,156	12.58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8,682	0.59	26,229	0.57
批发和零售业	246,706	5.08	283,654	6.19
住宿和餐饮业	34,486	0.71	35,531	0.78
金融业	98,342	2.03	118,533	2.59
房地产业	216,536	4.46	189,295	4.13
服务业	413,716	8.52	358,956	7.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3,235	5.42	265,073	5.79
科教文卫	89,436	1.84	82,780	1.81
其他	96,428	1.99	106,278	2.32
贴现	156,686	3.23	138,958	3.03
公司贷款总额	3,218,601	66.31	3,169,374	69.21
个人贷款总额	1,635,627	33.69	1,409,882	30.79
客户贷款总额	4,854,228	100.00	4,579,256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2,186.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92.27亿元，增幅1.55%。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56.90%。

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6,356.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257.45亿元，增幅16.01%，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2.90个百分点至33.69%。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3.60%，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6.64%，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制造业—电子	29,412	0.61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909	0.53
客户C	服务业	14,200	0.29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02	0.25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34	0.23
客户F	采矿业	10,000	0.21
客户G	服务业	9,700	0.20
客户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42	0.18
客户I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400	0.17
客户J	采矿业	6,500	0.13
十大客户合计		135,999	2.80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4.88%、16.23%和7.84%，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0.29%、3.86%和8.00%。

贷款质量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49%，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73.13%，较上年末上升18.40个百分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不良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72,512	68,506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63,321	76,841
不良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49	1.50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 本集团金融投资净额为人民币28,219.09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936.33亿元, 增幅11.61%。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性质划分和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一 按性质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2,369,521	2,111,329
权益工具	17,720	6,107
其他	434,668	410,840
合计	2,821,909	2,528,276

一 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386	13.34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2,000,505	70.89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37,630	15.51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8	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7,030	8.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87,733	1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02,138	1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11,375	59.77
合计	2,821,909	100.00	2,528,276	100.00

报告期末, 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23,695.21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581.92亿元, 增幅12.23%; 未来本集团证券投资在债券品种方面, 将以地方债和国债为主要配置品种, 维持政策性金融债规模, 并适当增加高评级信用债投资规模, 密切关注存续期违约风险; 在债券久期方面, 本集团将继续加强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变化, 适度控制债券组合久期, 防范货币政策和利率反转带来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1,511,839	63.81	1,306,610	61.88
公共实体	34,651	1.46	35,663	1.6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96,168	29.38	641,387	30.38
法人实体	126,863	5.35	127,669	6.05
合计	2,369,521	100.00	2,111,329	100.00

报告期末, 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人民币6,961.68亿元, 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人民币2,945.10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人民币4,016.58亿元, 占比分别为42.30%和57.7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
1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900	4.99	24/01/2023	1.20
2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90	4.39	08/09/2027	1.11
3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10	4.82	24/01/2021	1.11
4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860	3.74	10/09/2025	0.91
5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720	4.44	09/11/2022	0.85
6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421	4.98	12/01/2025	0.93
7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500	4.83	22/01/2021	0.67
8	2017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400	4.45	08/11/2027	-
9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00	4.97	29/01/2023	0.67
10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A	4,381	Hibor+0.31 三个月	01/02/2019	0.07
10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B	4,381	Hibor+0.31 三个月	01/02/2019	0.07

2. 负债

报告期末, 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8,258.63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638.80亿元, 增幅5.55%。其中, 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791.23亿元, 增幅3.23%, 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4.86%, 较上年末下降1.46个百分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03.55亿元, 增幅6.82%, 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2.48%, 较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 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7,244.89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791.23亿元, 增幅3.23%。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 公司存款占比为68.90%, 较上年末下降0.64个百分点; 个人存款占比为31.03%, 较上年末上升0.63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 活期存款占比为42.56%, 较上年末下降2.67个百分点; 定期存款占比为57.37%, 较上年末上升2.66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3,944,098	3,856,119
其中: 公司活期存款	1,748,857	1,852,676
公司定期存款	2,195,241	2,003,443
个人存款	1,776,488	1,685,792
其中: 个人活期存款	687,393	655,559
个人定期存款	1,089,095	1,030,23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2,434.92亿元, 较上年末净增加人民币145.73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1,238.92亿元, 同比多流入人民币1,131.65亿元。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1,001.40亿元, 同比少流出人民币228.19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现金净流出同比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134.76亿元, 同比多流出人民币439.58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有所减少。

(四) 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华北	12,471	22,067	13,468	23,069
东北	(3,907)	7,120	2,457	7,445
华东	32,914	75,594	26,091	74,172
华中及华南	22,268	38,939	21,408	36,290
西部	6,694	17,494	7,772	16,793
海外	7,899	13,256	6,909	11,459
总部	7,728	38,184	5,160	26,783
总计 ²	86,067	212,654	83,265	196,011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下同。
2. 含少数股东损益。下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994,799	619,891	959,447	588,224
东北	301,526	205,989	288,765	207,142
华东	2,040,424	1,710,884	1,974,271	1,625,585
华中及华南	1,292,776	941,511	1,254,785	851,780
西部	652,735	480,670	661,326	447,924
海外	424,431	355,681	402,687	424,852
总部	17,798	539,602	4,085	433,749
总计	5,724,489	4,854,228	5,545,366	4,579,256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 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占比达43.89%。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公司金融业务	37,779	97,886	41,483	95,181
个人金融业务	24,620	77,874	27,320	67,889
资金业务	20,829	23,280	11,448	14,252
其他业务	2,839	13,614	3,014	18,689
总计	86,067	212,654	83,265	196,011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自2014年中国银保监会首次核准使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以来,本行持续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持续深化应用,目前已经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结束并行期条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扩大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并结束并行期。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4.37%,一级资本充足率12.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16%,均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注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4,807	567,382
一级资本净额	694,832	627,259
资本净额	817,549	746,9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6	10.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1	11.77
资本充足率(%)	14.37	14.02

注:

1.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康联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核准要求的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标准法未覆盖的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9	9.92
资本充足率(%)	13.09	12.75

关于本集团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集团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六) 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保监会2015年1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6.78%,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694,832	679,152	659,959	661,34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242,926	10,095,931	10,026,128	10,010,549
杠杆率(%)	6.78	6.73	6.58	6.61

杠杆率相关项目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9,531,171
2	并表调整项	(36,849)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37,077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5,698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11,395
7	其他调整项	(5,566)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242,926

注: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要求披露的信息监管并表与会计并表项目的差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9,220,176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5,566)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9,214,610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29,350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37,077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6,427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44,796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698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50,494
17	表外项目余额	1,667,448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956,053)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11,395
20	一级资本净额	694,832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242,926
22	杠杆率(%)	6.78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七) 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要求，自2017年起，商业银行应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的季度日均值。本集团2018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12.03%（季内日均值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为92个），较上季度上升2.0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第四季度内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548,570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405,920	132,530
3 稳定存款	157,694	7,707
4 欠稳定存款	1,248,226	124,82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3,844,898	1,682,923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310,425	576,072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530,511	1,102,889
8 无抵(质)押债务	3,962	3,962
9 抵(质)押融资		15,085
10 其他项目，其中：	1,496,832	699,699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656,880	652,017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85	85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839,867	47,597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43,195	43,195
15 或有融资义务	1,034,325	33,454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606,886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59,732	58,150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754,633	496,515
19 其他现金流入	683,727	669,971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498,092	1,224,636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548,570
22 现金净流出量		1,382,250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2.03

(八) 其他财务等信息

以下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列示的有关信息。

1.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集团建立了董事会最终负责和领导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的内部控制框架，以满足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并逐步有序地建设市场风险系统化管理，联结前中后台的所有相关部门，涵盖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监控和验证等各环节。本集团还将继续借鉴同行业经验及国际惯例，进一步完善与公允价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集团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负债金融工具，首选以活跃市场中报价为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公认的估值模型和可观测的市场参数进行估值或参考第三方报价并经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复核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报告期内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末金额	本年	计入权益	本年	年末金额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损失)	的累计 公允价值 变动	(计提)/ 转回的减值	
金融资产					
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909	—	—	376,38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0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工具	34,007	1,541	11	—	30,730
4.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81)	(1,696)	(265)	445,018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1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	—	—	494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	(259)	317	184,184
金融资产小计	663,175	6,370	(1,944)	52	1,036,812
投资性房地产	8,217	117	—	—	7,899
合计	671,392	6,487	(1,944)	52	1,044,711
金融负债^注	(78,355)	(3,238)	19	—	(67,643)

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2. 营业收入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30,908	61.56	4.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237	19.39	1.69
投资收益/(损失)	10,848	5.10	60.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49	1.53	1,716.42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3,636	1.71	445.63
保险业务收入	7,481	3.52	(42.31)
其他业务收入	14,981	7.04	29.17
资产处置收益	15	0.01	(87.80)
其他收益	299	0.14	(24.11)
合计	212,654	100.00	8.49

3. 应收利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	1,1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不适用	23,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047	16,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4,3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不适用	2,488
央行及同业利息	—	6,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利息	4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利息	—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2)	不适用
合计	3,849	54,561

注: 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应收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已按照该通知要求列报, 同期可比数据不做调整。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54,652	32.03	1,437,854	31.40
保证贷款	895,738	18.45	908,119	19.83
附担保物贷款	2,403,838	49.52	2,233,283	48.77
— 抵押贷款	1,732,818	35.70	1,631,954	35.64
— 质押贷款	671,020	13.82	601,329	13.13
合计	4,854,228	100.00	4,579,256	100.00

5. 抵债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952	1,035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8)	(129)
抵债资产净值	824	906

6.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重组贷款	9,415	10,843	(13.17)
逾期贷款	89,164	99,498	(10.39)

7. 贷款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年1月1日余额	133,115
本期计提	79,190
本期转入/(转出)	(1,618)
本期转回	(36,694)
本期核销及转让	(50,168)
核销后收回	1,579
汇率影响	136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25,54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8.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2,541,252	26,441	(25,640)	2,472,503	31,655	(31,819)
利率合约及其他	831,692	4,289	(2,465)	721,892	2,352	(1,525)
合计	3,372,944	30,730	(28,105)	3,194,395	34,007	(33,344)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456,218	1,412,703
其中：贷款承诺	58,440	70,306
信用卡承诺	759,994	742,011
信用证承诺	141,137	131,2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68,097	272,981
承兑汇票	228,550	196,125
经营租赁承诺	12,345	13,806
资本性承诺	66,968	70,236

10. 其他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人民币36.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96亿元。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
- (2)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 (3)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间回购业务及拆借业务有关的担保物。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抵押情况。
- (4) 本集团控制的理财业务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托管和信托等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4；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2。
- (5)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 (6) 本集团人才培养和储备执行等情况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四、业务创新和新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产品创新“十三五”规划纲要和2018年行动计划，在公司、零售、同业三大业务领域创新发展核心业务。

(一)完善业务创新体制机制。

一是深化重大创新项目制改革，制定《交通银行重大创新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版)》，持续推进专项团队、专项授权、专项政策、专项资源、专项考核“五专机制”创新；建立全行产品创新专家库；探索“分行牵头、总行配合”的“分总联合”项目建设机制。手机银行等首批项目达成建设目标，总分行新一批重大创新项目获批准入。

二是推出创新大赛、创新大会、创新指数三大创新举措。通过创新大赛挖掘致力于创造共同价值、提供最好服务的优秀创意，通过创新指数搭建以市场为导向的全集团产品创新成果评价平台；依托创新大会对全集团年度产品创新成果集中展示和检验，激发全集团员工的创新热情。

(二)公司金融业务创新情况。

1. 现金管理

打造交银智慧金服平台，推出“e动付”移动扫码支付产品；搭建全球现金管理基础平台，扩大全球现金管理业务辐射范围；优化开户流程，丰富线上开户渠道；建立健全大客户绿色通道服务机制，提升客户售后体验。



彭纯董事长为“交丰杯”创新大赛特等奖获奖单位颁奖。

2. 产业链金融

在线贴现功能持续优化，支持银票商票全品种、全程无纸化操作；新增智慧汽车金融研发资金回笼平台，实现销售回款智能化管理；在线承兑功能新投产上线，业务增长迅速；发票云技术推动贸易融资进一步无纸化；大数据技术不断提高产业链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区块链技术在汽车物联网金融领域已落地应用；应收账款链业务快速推进。

3. 投资银行业务

发挥境外投行分中心债券承销优势，协助财政部首次以增发形式招标发行境外国债，助力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牵头组建“陆家嘴资产证券化联盟”，推出全市场首个依托区块链技术打造的资产证券化系统“链交融”；成功发行市场首单通过债券通引入境外投资者的信用卡分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首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首单“债券通”项下资产支持票据；成功投放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首单含转股选择权条款的债权融资计划。

4. 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

全面实现跨境汇款柜面、网银、手机银行、智易通机具、银企直联平台全渠道受理，实现客户提交电子单证、批量信息处理、二级虚拟账户等便利化服务手段，实现与大型财务公司通过SWIFT平台的集中收付汇等自动处理体系。推出服务走出去企业的“跨境薪智汇”项目，为客户提供跨境工资发放、跨境批量汇款、统一结汇一条龙打包服务方案。运用新兴技术手段推动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率先实现区块链技术应用突破，推出区块链国内信用证服务，大幅提高结算融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5. 普惠业务

优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完善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体系，在总行和省直分行层面均设有普惠金融事业部。持续完善包括小微、“三农”、扶贫、双创等领域普惠金融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体化服务。推广循环提用贷款和无还本续贷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降低营运周转成本。推广商票快贴和快捷保理等业务，解决链属小微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物的担保难题。开发“线上优贷通”“线上税融通”等全线上标准化小额信用贷款产品，利用客户在本行结算资金、客户涉税信息等，主动为客户提供小额循环信用贷款。开发“线上抵押贷”，打造适用小微客户的手持移动终端，提供开户、结算、理财、信贷等在线申请功能，改善客户体验。

(三)个人金融业务创新情况

1. 信用卡业务

集合现有白金卡与青年卡(Y-Power)两大平台资源与优势，面向青年高端客群发行优逸白金信用卡，为新时代优秀青年提供精准化定制化的消费金融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卡量突破200万张。推出与保险相结合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万金花”；搭建消费信贷实时智能营销引擎，有效提升消费信贷互联网自助渠道占比至40%以上。推动声纹识别、客户标签、智能坐席等技术在信用卡领域的应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业内首创视频客服、争议秒赔、人机协作等项目，实现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体验双提升。

2. 财富管理服务

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沃德理财顾问”，创建沃德财商指数和产品推荐体系，为客户提供资产流动性、保障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智能诊断及个性化配置建议，客户可根据评估结果一键购买产品组合方案，让一键化、全景式的专业财富管理向大众客户延伸。该功能荣获“2018中国金融科技创新榜”“年度金融科技应用优秀案例”。

3. 存款与财管产品

聚焦流动性和收益性兼顾需求，推出签约型灵活计息存款产品“超享存”，每日自动存，用款自动补。聚焦多元化储蓄需求，推出按月付息型大额存单、美元存单、礼仪存单等创新产品。聚焦养老财富管理需求，整合推出“沃德养老计划”，形成“蓄”“享”2个系列、5类产品的养老产品体系，并首批代销养老目标基金和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聚焦长尾客户需求，加大优质小起点代销产品

供给，覆盖绩优货基、消费型医疗险、家财险等多个品种。

4. 零售信贷

基于移动互联及大数据技术，面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推出线上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产品“惠民贷”，通过手机申请、秒批秒贷，满足客户消费金融需求。新增房贷线上预约、预申请等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房贷资产证券化实现“零突破”，成功发行人民币231亿元房贷资产支持证券，提升资产流动性。由本行自主开发的资产证券化交易系统获《金融电子化》杂志颁发的“2018年度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发创新贡献奖”。

5. 移动支付

完善移动支付电子借记卡产品“安心付”，在线提供开户、销户、密码管理等全流程服务，借助人脸识别技术、专用账户安全险及交易限额等方式强化账户安全管控，防范盗刷，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移动支付体验。

6. 在线服务

围绕客户需求，保持手机银行2周1次快速迭代更新，累计完善或新增1,244项功能点，包括外汇宝及满金宝交易、贷款在线申请、实物黄金商城、贵金属钱包、金融产品续接及预售、小微商户服务、大额存单、拼团理财等。业内首创“我的管家”“交银直播”等多项跨时空互动功能，为客户提供在线理财、留学咨询、风险测评、财富规划等服务。



2019年2月第二届“交丰杯”交通银行创新大赛总决赛在上海举行。

(四) 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创新情况

1. 金融市场业务

成为银行间外币对市场做市商，进一步拓宽银行间外汇市场、债券市场交易做市业务品种和范围。首批开展信用违约互换交易、首批参与标准债券远期新合约交易、参与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创新业务、上线运行柜台债券业务等，全方位参与上海清算所利率、汇率、大宗商品和信用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内率先推出低风险债券质押项下同业账户透支业务，填补了担保品管理在该领域的空白。落地同业结构性存款衍生品代客平盘交易，实现结构性衍生产品风险自主管理；持续扩充本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挂钩的衍生标的，目前可覆盖汇率、利率和指数等多个领域。进一步推广代客利率互换业务，启动中央对手方授信模式，以更好地满足客户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需求。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发展，先行先试开展北京分行(碧水源)、浙江分行(富通)和上海分行(永达汽车)债券发行配套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

2. 资产管理业务

全面对接监管要求，推动理财业务规范发展。产品创新方面，创新推出以沃德恒享360天以及私银优享净值型357天和539天为代表的公募封闭式净值型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资产模式创新方面，创新推出“短期非标投资+证券化项目承揽+标准化资产投资”的“pre-abs+”模式，有效解决理财资金投资的期限匹配问题，首单已在广东省分行落地；渠道创新方面，新创直接登记客户理财份额的“TA模式”，大幅提升合作效率。

五、风险管理

2018年，本集团围绕建立“全覆盖、差异化、专业化、智慧化、责任制”的风险管理体系目标，启动并深化风险授信管理改革。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信贷投向结构，加强重点领域管控，深化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声誉和国别等各类风险管理，防控金融风险取得了扎实成效。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资产质量指标稳中向好。全集团继续实现“两逾双降”，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1个基点，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18.40个百分点。

(一) 风险偏好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设立收益、资本、质量、评级四维风险容忍度，并进一步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金融科技、国别(经济体)、声誉等八大风险设定了21个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以定期掌控总体风险变化。

本集团本着合规经营的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认真落实外部监管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严格控制各类风险，持续全面深化改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18年全年风险偏好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二)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集团风险状况。本行高管层设立“1+4+2”风险管理委员会，即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的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反洗钱)风险等四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贷款与投资评审、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

各省直分行、海外行、子公司和直营机构参照上述框架，相应设立简化实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除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外，省直分行还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作为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研究防控本单位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决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主要载体。

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三) 风险管理工具

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具、信息系统和计量模型建设与应用。以金融科技助力风险管理。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图计算等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启动全集团风险数据应用生态体系建设，打造覆盖全集团的统一风险监测体系。报告期内，通过创新数据挖掘，加强信息整合，增强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强化中台系统对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加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利用各类信息系统强化对营运、欺诈、洗钱等风险的实时控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实效。

本集团已建成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的完整体系，覆盖政策流程建设、模型开发与管理、数据积累与规范、系统设计与实施、业务管理与考核应用、独立验证与审计、专业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经监管核准，本集团对金融机构及公司业务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业务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要求。

报告期内，本集团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结束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并行期并扩大实施范围，持续完善覆盖各类主要风险的计量模型及管理体系。开展模型运行监控和分析，不断进行模型优化，推进风险计量成果在全行战略规划、结构调整、业务决策、绩效考核、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化应用。

(四)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集团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处置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集团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对接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制定并动态更新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和行业(区域)投向指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支持国家战略、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全年信贷投向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

优化风险授信管理体制。制定出台《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意见》，围绕建立“全覆盖、差异化、专业化、智慧化、责任制”风险管理体系的目标，推动各项改革措施扎实落地。以优化授信流程为主线，形成重要制度文件在分行试点推行。制定集团统一风险监测体系方案，推动监测系统功能全行上线，监测结果嵌入全流程应用。制定集团统一风险处置体系建设方案，推动省直分行资产保全准事业部制改革，已在20余家分行实施。

聚焦管控重点。综合运用总量管控、名单制、限额领额等手段，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分行和重点客户质量管控。动态深入排摸，实现风险资产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开展股票质押、房地产、信用债、票据、非法集资、集团客户漏出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监测，建立僵尸企业滚动排查和减退压降机制。

着力风险化解。积极运用各类清收处置手段，及时化解存量风险，全年共压降不良贷款人民币672.11亿元，其中核销人民币501.68亿元。完成本行首单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监管要求，按照风险程度对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其实质是判断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对公司类信贷资产，本行以监管核心定义为基础，参照内部评级结果和逐笔拨备情况，详细规定了五级分类定性风险特征与定量评价标准，确保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审慎确定风险分类。对零售类信贷资产(含信用卡)，本行以脱期法为基础，结合贷款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725.12亿元，不良贷款率1.49%，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0.06亿元、下降0.01个百分点。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4,662,605	96.06	4,378,840	95.62	4,031,560	95.52
关注类贷款	119,111	2.45	131,910	2.88	125,842	2.98
正常贷款合计	4,781,716	98.51	4,510,750	98.50	4,157,402	98.50
次级类贷款	13,711	0.28	18,723	0.41	18,346	0.43
可疑类贷款	38,456	0.79	24,865	0.54	26,950	0.64
损失类贷款	20,345	0.42	24,918	0.55	17,937	0.43
不良贷款合计	72,512	1.49	68,506	1.50	63,233	1.50
合计	4,854,228	100.00	4,579,256	100.00	4,220,635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85	2.09	2.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0.01	21.62	24.6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8.62	53.59	50.0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5.36	26.86	33.72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五)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含黄金)。

本集团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一般利率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对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内部模型法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风险价值(VaR)和压力风险价值(SVaR)，历史观察期均为1年，持有期为10个工作日，单尾置信区间为99%。

本集团通过建立和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积极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

告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境外银行机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加强海外行市场风险管理；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推进海外行资金产品管理系统建设，启动市场风险中台系统建设；配置新业务新产品的估值模型、参数和市场数据等；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和配置；对新配置模型进行独立验证；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本集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成果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风险因素、投资组合和产品等多个维度分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投资组合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状况。2018年计量结果显示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变化，客观反映面临的市场风险。同时，本集团密切跟进国内外市场风险监管的新动态，积极参与中国银保监会组织的定量测算，深入分析市场风险监管新趋势落地实施的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六)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市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机构，由监事会、审计监督局组成的监督机构，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业务中心、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营运管理部、各分支机构、各附属机构及各项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集团每年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政策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巩固和提升工作，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整体流动性风险状况较为稳健，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本集团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全行深化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全表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前预判，做好现金流测算和分析；统筹调度，做好融资管理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持续监测，确保日间流动性安

全，流动性限额可控；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情景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以及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流动性风险均处在可控范围内；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相关单位的反应速度及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

(七)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和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的工作流程。

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评估考核机制，对重点流程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建立境内外一体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将外包风险评估机制推广覆盖至全集团。

(八) 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本集团持续优化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健全法律合规管理机制，强化关键领域、关键部位、关键环节法律合规风险管控，为全集团“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法律合规保障。

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持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境内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境外合规常态化、制度化，巩固境外合规管理质效，继续加强全集团重大项目、创新业务和各类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支持力度，全力提升法律合规管理质效。

本集团不断优化反洗钱管理体系，完善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和内控制度，健全洗钱风险评估体系，持续推进机构反洗钱风险评估项目，改进反洗钱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提高业务系统洗钱风险管控水平，持续提升客户身份识别及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水平和质量，不断加强机构反洗钱能力建设。

(九)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它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并妥善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声誉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监测，实时跟踪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和措施，积极探索声誉风险量化方法。编写《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手册》，向基层员工普及声誉风险管理知识和技能，实现了全集团各层级媒介素养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全覆盖。报告期内，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声誉风险控制得当，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018年，本行继续履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常委会主任单位职责，推动银行业声誉风险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

(十) 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通过建立“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所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跨业跨境风险管理。开展境外银行机构风险评估，推动各海外机构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海外机构风险管理的意见》。提升集团并表管理，开展参股银行和村镇银行风险管理评估，并实施差异化管理。修订并表管理政策和办法，推进集团并表管理系统开发。做实国别风险管理，优化国别风险限额管控方案，定期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及时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和评估。

本集团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十一)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高度重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完善管理架构，制定出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对大额风险暴露和不同情形集中度风险的管理要求和管理责任进行具体区分，有利于本集团提升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 交银施罗德基金

交银施罗德基金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65%、30%和5%。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和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7.5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0.4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78亿元。

报告期末，交银施罗德基金(含旗下两家子公司)员工人数329人，其中硕士及以上210人，本科104人，大专及以下15人。交银施罗德基金内设部门包括投资研究、市场营销、监察稽核和后台支持4大类。交银施罗德基金员工薪酬由固薪和奖金组成，固薪根据任职岗位/职位结合员工所具备的知识和技能水平确定，奖金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薪酬制度，结合员工业绩表现和对公司的贡献决定。

(二) 交银国信

交银国信于2007年10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7.65亿元，本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5%和15%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各类资产信托、投融资、购并重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报告期末，公司固有总资产人民币125.26亿元，信托资产人民币8,705.22亿元，年平均实收信托规模人民币8,552.5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57亿元。

报告期末，交银国信员工人数229人，其中前台业务人员占比58.5%，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8.69%。交银国信努力构建内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吸引力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形成一套覆盖全员、适用各层级、能推进公司发展、能实现个人职业目标、较为科学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人才发展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 交银租赁

交银租赁是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年12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8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



交银租赁第200架飞机交付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报告期末，交银租赁员工人数221人，包括高管5人，中层管理人员32人，前台业务部门员工95人，中后台员工89人；研究生学历91人，占比41%，本科学历114人，占比52%，大专及以下学历16人，占比7%。交银租赁薪酬政策按照本行相关政策执行。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工作，收集整理教学案例，在培训中倡导推广案例教学。

(四) 交银康联人寿

交银康联人寿于2010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1亿元，本行和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分别持股62.50%和37.50%，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05.8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7.1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2亿元，原保费收入人民币80.18亿元，其中新单保费收入人民币35.27亿元。

报告期末，交银康联人寿员工人数1,786人，其中销售业务人员837人，前台业务部门员工445人；研究生学历186人，本科学历1,148人，大专及以下452人。交银康联人寿绩效坚持业绩导向，绩效分配向业务部门和绩优员工倾斜，体现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绩效文化。报告期内，交银康联人寿共有1,300余人次参加各类培训30余项。培训范围涉及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B职等干部、A职等员工及专业序列培训师的专业培训、条线培训、党团培训、综合培训等。

(五) 交银国际

交银国际于2007年5月成立，并于201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报告期末，本行对交银国际持股比例为73.14%。交银国际主要业务分为四

大板块，分别为证券经纪及保证金融资、企业融资及承销、投资及贷款和资产管理及顾问。交银国际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见2019年3月26日交银国际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业绩报告。

(六) 交银保险

交银保险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港元。经营范围包括不同种类的一般保险业务。报告期末，交银保险资产总额7.47亿港元，净资产5.35亿港元，全年净利润958万港元。

报告期末，交银保险有正式员工42人(含交行派驻员工3人)，前中台人员占比约为88%，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60%。公司薪酬为月薪制，根据绩效达成情况发放奖金。

(七) 交银投资

交银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本行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03.7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0.5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53亿元。

报告期末，交银投资员工人数24人，其中前台业务人员占比62.5%，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5.8%。交银投资内设部门包括前台营销、中台风控、后台支持三大类。交银投资员工薪酬受本行薪酬政策指导，由固薪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固薪主要根据任职岗位确定，绩效奖金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结合业绩表现和贡献确定。同时，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业务方向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员工培训。

(八) 四家村镇银行

1.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2008年9月正式开业，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在职员工42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71.43%。本行持股比例61%。

2.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2010年4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在职员工102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81%。本行持股比例51%。

3.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2011年5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在职员工86人，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81.4%。本行持股比例51%。

4.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2012年9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在职员工74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6%。本行持股比例51%。

报告期末，四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76.1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13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61.87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46.30亿元。

七、展望

展望2019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存在更多不确定性，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条件在不断改善，中美贸易摩擦朝协商共赢方向发展，技术创新带来新兴行业崛起，总体来看，2019年银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方面，商业银行转型发展面临良好机遇。宏观政策逆向调节不断深入，经济结构改善步伐有所加快；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较为宽裕，货币政策将更有效地支持民营企业；财政政策逐步落地见效，企业部门的整体融资局面有望逐步改善；金融科技为银行转型创新赋能，不断拓宽金融服务的边界和市场。同时，“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金融体系双向开放给商业银行国际化业务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银行经营发展面临一定挑战。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存在一定下行压力，部分领域潜在风险的防控任务较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在一定风险隐患，部分民营和小微企业盲目扩张可能引起的信用风险应加以关注，债务压力较大的房地产企业存在的风险需要警惕。伴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资产管理行业正面临新旧体系的转换，保本理财规模下降、理财产品向净值化短期限转型等因素将对商业银行的资管业务经营和利润增速带来一定压力。

本集团将紧密围绕国家“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围绕“186”战略施工图，在“两化一行”战略新内涵引领下，以“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为目标，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力推动交行高质量

发展，持续为股东、客户和员工创造价值。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新兴产业和制造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支持，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普惠金融发展。

二是秉承稳健经营理念，打赢防范风险攻坚战。深化风险授信管理改革，建立“全覆盖、差异化、专业化、智慧化、责任制”的风险授信管理体系。推进集团统一信用风险管理，建设集团统一的风险监测、计量和处置体系。坚持科技赋能，全面升级风险大数据管理体系，持续创新风险监测手段和工具，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和排查。严守案防合规风险底线，强化反洗钱系统建设和技术支持。

三是聚焦客户体验提升，深化财富管理内涵。将“创造共同价值、提供最好服务”重点落地到金融服务生态圈的打造上，以客户体验为中心，通过“双线”渠道优势和大数据手段，构建综合化的产品服务体系。不断加强产品创新和整合推广，持续提升客户到店体验，把服务品牌优势转化为业务优势。

四是坚持“两化”战略导向，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国际化业务用好牌照优势，立足于服务境内优质企业“走出去”战略，加强全流程对接，满足客户跨境跨市场交易投融资需求。综合化业务做大联动融资规模，持续推进子公司在集团各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信托、基金、保险、托管等业务的规模和效益。预计2019年集团资产负债等各项业务将保持稳健增长。

五是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助力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渠道、系统、数据全方位发力，以市场有感、客户有感、用户有感为导向，在客户体验、减负增效、业务拓展、管理提升等领域做强技术基础、做优业务应用。以手机银行为重点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构建“条块融合、人机协同、流动服务”的厅堂一体化智能服务生态，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是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和本行深化股份制改革的重要成果，已成为本行的一大特色优势。双方牵手14年来，在稳固的股权合作关系基础上，始终秉持互利双赢原则，保持高效顺畅沟通，稳步推进各领域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被认为是中、外资银行互利合作的典范。

2018年，双方高层和工作团队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互补优势，在全球业务、技术交流、社会公益等领域开展了诸多富有成效的合作。特别是，年内本行彭纯董事长与汇丰集团范宁总裁在伦敦举行高层会晤，明确将新时期双方合作的战略定位升级为“深化战略合作、共同创造价值”，通过不断提升战略合作的融合度、贡献度和影响力，为各自股东、客户、员工以及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努力将交行－汇丰战略合作打造成为新时代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的重要标杆。

战略合作升级拓展。双方认为，推动深化交行－汇丰战略合作，与双方各自的战略高度契合，有助于双方携手参与中国金融业扩大开放。双方同意，在新时期赋予交行－汇丰战略合作新内涵，

——业务合作均纳入“1+1全球金融服务”框架。在此框架下，双方业务合作更为深入。在常规同业业务合作外，双方还将把握“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聚焦服务中国相关战略、跨境和海外业务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零售和财富管理、渠道合作。

——“技术交流与合作”(TCE)将升级为“资源和经验共享(RES)”，更加强调资源共享、双向支持和内涵拓展。升级后，除继续推动双向培训，双方还将加大在金融科技、境外合规等方面的交流，推动研究团队合作。

全球业务合作成果丰硕。持续推动“全球业务及技术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双方团队围绕重点业务领域深挖合作潜能；延续“一带一路”业务合作推进机制，双方团队深耕“一带一路”沿线债券承销、买方信贷融资和银团贷款，开展有效沟通与协作；召开“粤港澳大湾区”业务合作专题会议，对接双方团队探索在“1+1全球金融服务”框架下实现大湾区内银团贷款、贸易融资等合作。

——携手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报告期内，双方以“1+1”模式服务中资企业外币融资需求，合作项目总金额约47亿美元。

——海外地区合作。双方在香港地区合作发债及银团贷款项目总金额248亿美元，在悉尼、伦敦、卢森堡合作银团贷款项目总金额近200亿美元。

——托管与基金代销合作。双方通过产品互荐，合作托管产品51只，合作规模人民币664.54亿元。报告期末，本行共代销19只汇丰晋信基金产品，代销规模人民币19.6亿元。本行香港分行代销39只汇丰环球投资基金，代销金额1.54亿港元。

——子公司合作。报告期内，汇丰参与交银租赁15亿美元境外债发行。交银国信与汇丰开展QDII境外托管合作，报告期末托管规模1.61亿美元。

双向技术交流深入开展。报告期内，双方以业务合作、风险合规、后台支持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交流与合作。

——继续推动双向高管培训。报告期内，本行专家为汇丰举办两期高管人员赴交行专题学习交流；选派50名管理人员分赴汇丰集团和汇丰银行总部，参加战略思维与实施、领导力、经营管理与创新、风险合规管理等培训。

——延续风险专家派驻和交流机制。汇丰派驻本行风险管理专家，针对本行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需求，及时分享汇丰风险防控先进经验和实践。双方风险管理团队通过定期交流互访就共同感兴趣的热点问题持续分享经验。

——针对业务发展实施专项交流。报告期内，汇丰为本行提供息差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培训，本行派出各层级公司业务骨干赴汇丰亚太学习跨境并购产品和服务方案、授信管理等。

社会责任合作成效显著。“百年交汇携手公益－交行·汇丰上海颐乐行动计划”持续推进。报告期内，双方在上海9个老龄化严重的街道建立专项社区基金，惠及9万名社区居民，通过开展老年人财商教育、老年志愿者组织建设与发展等多种公益项目，积极参与“为老服务”，共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019年，交行－汇丰战略合作进入第15个年头。双方按照“深化战略合作、共同创造价值”的共识，继续紧密协作，秉持优势互补、优先合作理念，深入挖掘合作机遇，携手努力创造更多合作成果。



普通股变动及 主要股东 持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据统计，本行普通股股份中国有股(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43,750,157,981股，占比58.91%，其中：国家股33,331,922,786股(包括财政部、社保基金理事会及地方财政厅局持股)，占比42.19%。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	-	-	-	-	39,250,864,015	52.8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	-	-	-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二、普通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三、普通股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41,373户，其中：A股306,385户，H股34,988户。2019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28,790户，其中：A股293,937户，H股34,853户。

(二)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冻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5,148,693,829	20.40	A股	无		国家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789,261	14,960,288,532	20.15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13,886,417,698	18.70	H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877,513,451	2.53	A股	无		国家
		1,405,555,555	1.89	H股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164,227)	2,222,588,791	2.99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注:

1.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于报告期末, 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3.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 报告期末, 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 报告期末, 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 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03%。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 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4.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 报告期末, 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A股股份1,877,513,451股, H股股份1,405,555,555股。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末, 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 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640,085,777股, 其中: 7,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612,308,000股通过若干资产管理人间接持有。报告期末, 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0,923,154,783股, 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4.71%。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持股10%以上法人股东(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名称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商业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或 管理活动情况
财政部	刘昆	1949年10月	00001318-6	不适用	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
汇丰银行	范宁	1865年	00173611-000	不适用 ^注	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 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社保基金理事会	楼继伟	2000年8月	12100000717800822N	800万元 人民币	财政部管理的, 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

注: 报告期末, 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1,161.025亿港元及71.98亿美元, 分为464.410亿普通股。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报告期末,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财政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汇丰银行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Holdings plc	无	HSBC Holdings plc
社保基金理事会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本行与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五)《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中国烟草总公司。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本行7家股东单位(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企业)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报告期末，上述7家股东单位共持有本行3.00%的股份。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于1983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57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国务院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主管部门。中国烟草总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报告期末，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本行1.68%的股份。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13日，注册资本120亿元，法定代表人刘雪松。该主要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用航空局。该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报告期末，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82亿元。
3.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89%的股份。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8日，注册资本27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影。该主要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该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4.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末，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6%的股份。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200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宇。该主要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报告期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4%的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6日，注册资本640亿元，法定代表人谭瑞松。该主要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该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6.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4%的股份。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9月14日，注册资本465亿元，法定代表人孙龙德。该主要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该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02%的股份。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349亿元，法定代表人舒印彪。该主要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该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与上述股东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六)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约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已发行股份
				A股百分比(%)	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5,148,693,829 ²	好仓	38.59	20.40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1,877,513,451 ³	好仓	4.78	2.53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约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已发行股份
				H股百分比(%)	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9,045,641,332 ³	好仓	25.84	12.18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 ²	好仓	13.01	6.13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35,636,613 ⁴	好仓	40.37	19.03

注：

1. 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 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财政部持有本行H股股份4,553,999,99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13%；持有本行A股股份15,148,693,82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0.40%。
3. 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股份9,045,641,33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2.18%；持有本行A股股份1,877,513,451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53%。
4. 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持有汇丰银行，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股份14,135,636,613股。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5,636,613股H股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6年9月2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450亿元优先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49.5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 股息率(%)	发行数量 (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股)	终止上市日期
360021	交行优1	2016/9/2	人民币100元/股	3.90	450,000,000	2016/9/29	450,000,000	-

二、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42户。2019年2月28日，境外、境内优先股总数均保持不变。

(二) 报告期末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1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报告期末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122,5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3. “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优先股相关情况(续)

(三) 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所持股份类别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2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4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5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6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8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2,000,000)	12,000,000	2.67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注: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利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利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股利分配方案和境内优先股股利分配方案。境外优先股股利总额为136,111,111美元，其中：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的5%(税后)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22,500,0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13,611,111美元，由本行承担。上述股利已于2018年7月30日以现金方式支付。按照票面股息率3.9%计算，境内优先股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755,000,000元，并已于2018年9月7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利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优先股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类别	股利发放日	派息总额(含税)	股息率
境内优先股	2018年9月7日	人民币1,755,000,000元	3.9%
境外优先股	2018年7月30日	136,111,111美元	5.0%
境内优先股	2017年9月7日	人民币1,755,000,000元	3.9%
境外优先股	2017年7月31日	136,111,111美元	5.0%
境外优先股	2016年7月29日	136,111,111美元	5.0%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六、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

一、董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董事会成员共18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彭 纯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7	2013年11月—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任德奇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5	2018年8月—同上
王冬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05年8月—同上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9	2015年10月—同上
吴 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男	49	2019年1月—同上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3年8月—同上
宋国斌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7年8月—同上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7年8月—同上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女	57	2016年8月—同上
刘寒星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6年8月—同上
罗明德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6年10月—同上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6年8月—同上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3年8月—同上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5	2014年10月—同上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4年9月—同上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6年10月—同上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7年11月—同上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8年8月—同上

注：

1. 董事的任职日期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2. 彭纯先生、任德奇先生、侯维栋先生、吴伟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
3. 王冬胜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彭纯

任德奇

王冬胜

侯维栋

- **彭纯先生**，57岁，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任德奇先生**，55岁，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任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 **王冬胜先生**，67岁，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05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总裁、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常务总监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度担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王先生在中国内地公职包括：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省长经济顾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以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在2005年4月加入汇丰之前，王先生先后任职于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别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获电脑科学学士及硕士、市场及财务学工商管理硕士等学位。
- **侯维栋先生**，59岁，执行董事、副行长，高级工程师。侯先生2015年10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2017年1月起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行电脑部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数据中心总经理。侯先生2003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吴伟

王太银

宋国斌

何兆斌

- **吴伟先生**，49岁，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吴先生2019年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兼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本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中心总裁，其中2014年12月起兼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本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本行辽宁省分行行长；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本行财务会计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副总经理，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稽核处工作。吴先生1998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王太银先生**，54岁，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科技干部处、基层工作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主任科员（期间于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副处长、调研员，人事教育司司秘书（正处长级），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巡视员。王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政治专业，2015年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宋国斌先生**，53岁，非执行董事。宋先生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8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宣传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养老待遇处主任科员、养老保障处主任科员、养老保障处副处长、优抚救济处副处长、优抚救济处调研员、制度精算处处长、就业保障处处长，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副监察专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宋先生198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哲学专业，2008年获中共中央党校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 **何兆斌先生**，50岁，非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何先生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13年12月历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其中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在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政府挂职副市长，1994年8月至2000年6月在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工作，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工作。何先生1990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黄碧娟

刘寒星

罗明德

刘浩洋

- **黄碧娟女士**，57岁，非执行董事。黄女士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现任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行政总裁，以及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行长兼行政总裁；1992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团贷款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部主管和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奥地利第一国立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1987年5月至1990年1月任新加坡发展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信贷及市场发展部经理；1986年10月至1987年5月任东京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部经理；1984年5月至1986年10月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经理。黄女士1983年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 **刘寒星先生**，45岁，非执行董事，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6年3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副主任、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正处级干部，北京分行市场开发处处长、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营业部高级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历任中国银保监会非银部副处长、信息中心副处长；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刘先生2012年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 **罗明德先生**，54岁，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罗先生2016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罗先生2018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00年2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期间于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挂职任四川省泸州市市委委员、常委)；1986年7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物价部干部，财务会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罗先生1986年7月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刘浩洋先生**，45岁，非执行董事，会计师。刘先生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5年11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财务部经理助理，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华都育种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刘先生2001年于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于永顺



李健



刘力



杨志威

- **于永顺先生**，68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于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1977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 **李健女士**，65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2014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1997年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刘力先生**，6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刘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1984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杨志威先生**，64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杨先生2016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2015年7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杨先生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曾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从事证券法律及市场监管工作。杨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展云



蔡浩仪

- **胡展云先生**，64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胡先生2017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5年6月加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直至2015年6月退休，期间先后担任高级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其中：2011年至2015年6月担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2007年至2012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1998年至2015年担任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1984年12月至1985年6月任职于荣兴证券公司，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兼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讲师，1982年9月至1984年10月在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79年9月至1980年8月在香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胡先生目前还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2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蔡浩仪先生**，64岁，独立非执行董事，研究员。蔡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指导老师。蔡先生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长，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主任科员、政治处副处长、政治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局副局长、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蔡先生2001年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二、监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监事会成员共12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顾惠忠	股东监事	男	62	2010年8月－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赵玉国	股东监事	男	56	2016年6月－同上
刘明星	股东监事	男	59	2016年6月－同上
张丽丽	股东监事	女	46	2016年6月－同上
王学庆	股东监事	男	51	2017年6月－同上
唐新宇	外部监事	女	65	2014年6月－同上
夏智华	外部监事	女	64	2016年6月－同上
李 曜	外部监事	男	48	2017年10月－同上
陈 青	职工监事	女	58	2004年11月－同上
杜亚荣	职工监事	男	55	2010年8月－同上
徐 明	职工监事	男	58	2016年6月－同上
关兴社	职工监事	男	53	2018年10月－同上

注：监事的任职日期从其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连任监事的任职日期从其首次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顾惠忠

赵玉国

刘明星

张丽丽

- **顾惠忠先生**，62岁，股东监事。顾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顾先生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从2005年2月起兼任总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副司长。顾先生2017年12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顾先生2000年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
- **赵玉国先生**，56岁，股东监事。赵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赵先生2017年9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2007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一汽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一汽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6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一汽一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1994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一汽集团公司计财部法律组主任；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一汽集团公司经济计划处法律科副科长；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一汽经济计划处法律科经济员。赵先生于1987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 **刘明星先生**，59岁，股东监事。刘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刘先生于2018年7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巡察组组长(集团助理级)；2017年6月起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起至2017年6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合同部主任、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潍坊电业局财务部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刘先生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
- **张丽丽女士**，46岁，股东监事。张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张女士2014年5月起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张女士2015年5月起任永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17年8月起还担任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女士于2007年获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王学庆



唐新宇



夏智华



李曜

- **王学庆先生**，51岁，股东监事。王先生2017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王先生2016年10月至今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大庆油田党委委员；2009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部主任；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资产一部主任；1999年11月至2008年7月历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科(中心)负责人、科长、第一副主任、主任。目前王先生还兼任大庆石油(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庆能源(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庆昕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DPS印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TINDOSPECENERGY监事会主席、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等。王先生2002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 **唐新宇女士**，65岁，外部监事。唐女士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唐女士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行长；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银行总稽核室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经济研究部、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任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1981年至1988年5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信息处副研究员、副处长(1986年)；1977年至1981年任北京大学西语系助教；1977年于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专业毕业，1996年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
- **夏智华女士**，64岁，外部监事。夏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夏女士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正局级专职监事；2000年6月任财政部国库局助理巡视员；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财政部国债司、国债金融司副司长；1988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财政部国家债务管理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84年12月至1988年11月任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主任科员。夏女士于1984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享有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荣誉。
- **李曜先生**，48岁，外部监事。李先生2017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李先生2000年4月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先后任副教授、教授；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金融学院副院长。期间，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中国加拿大两国政府互换访问学者(CCSEP)项目访问副教授；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管理层收购与私募股权研究中心中国留学基金青年骨干项目访问教授；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美国波士顿学院中美富布莱特学者项目访问教授。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1998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经济学博士。



陈青

杜亚荣

徐明

关兴社

- **陈青女士**，58岁，职工监事。陈女士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陈女士2016年7月起任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2016年4月起任本行纪委委员，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机关纪委委员，200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陈女士198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获2018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杜亚荣先生**，55岁，职工监事。杜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杜先生2015年1月至今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反欺诈部)局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起至2015年1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分行萧山支行行长(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总行稽核部挂职)；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办公室干部(正处级)、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
- **徐明先生**，58岁，职工监事。徐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徐先生2016年2月起至今任本行员工工作部总经理、工会常务副主席(2016年4月起)；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本行华东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本行吉林省(长春)分行负责人、行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本行绍兴分行负责人、行长；1994年10月至2004年11月历任本行嘉兴分行副行长、行长。徐先生2002年7月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 **关兴社先生**，53岁，职工监事。关先生2018年10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关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总务部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本行河南省(郑州)分行副行长、纪委书记(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高级信贷执行官(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1994年12月至2003年5月历任本行郑州分行财会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会处处长(其间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在总行稽核部挂职)；1993年4月至1994年12月任郑州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关先生1988年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 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任德奇	行长	男	55	2018年8月—2021年8月
侯维栋	副行长	男	59	2010年12月—2019年10月
吕家进	副行长	男	50	2019年1月—2022年1月
吴伟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男	49	2017年9月—2020年9月
郭莽	副行长	男	56	2018年7月—2021年7月
顾生	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18年4月—2021年4月
徐瀚	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男	53	2018年9月—2021年9月
涂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男	53	2018年9月—2021年9月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男	65	2013年3月—2019年3月

注:

1.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日期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2. 任德奇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行长的任期。侯维栋先生、吴伟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
3. 因工作调动, 付万军先生自2019年3月26日起不再担任本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任德奇

侯维栋

吕家进

吴伟

- 任德奇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 侯维栋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 吕家进先生，50岁，副行长，高级经济师。吕先生2019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8年10月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2007年3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副行长、行长；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任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1998年5月至1999年10月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1988年7月至1998年5月先后在河南省邮政储汇发行局、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工作。吕先生2014年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吴伟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郭莽

顾生

徐瀚

- **郭莽先生**，56岁，副行长，高级经济师。郭先生自2018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兼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总裁；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2004年9月至2010年1月历任本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1991年5月至2004年9月历任本行深圳分行信贷投资处信贷员、副科长，沙头角办事处主任，沙头角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红荔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副行长；1989年6月至1991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利率司科员；1988年4月至1989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宝安支行、深圳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工作；1987年7月至1988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体改处科员。郭先生1987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顾生先生**，56岁，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顾先生2018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本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本行人事教育部人事处处长；1987年8月至1999年3月历任本行南京分行

人事教育处科员、综合科副科长、人事教育处处长助理兼综合科科长、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下关支行副行长、下关支行行长；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兴化县支行信贷股办事员。顾先生2006年于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徐瀚先生**，53岁，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高级工程师。徐先生2018年9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兼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互联网中心(线上中心)总裁；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网络渠道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CEO；200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本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中方CEO；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本行电脑部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本行香港分行IT部副总经理；1991年4月至1995年9月任本行电脑部主任科员。徐先生1991年于上海工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涂宏



伍兆安

- **涂宏先生**，53岁，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涂先生2018年9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2018年8月起任本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中心总裁(其间：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兼任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2000年11月至2014年7月历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纽约分行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业务中心/贵金属业务中心总裁；1989年8月至2000年11月历任本行北京分行国外业务部信贷员，外汇存汇部副科长、副经理，三元支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外汇计划信贷部副经理，外汇业务综合管理处处长。涂先生1989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伍兆安先生**，65岁，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伍先生2013年3月起任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1989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汇丰银行香港新界区区域总监，加拿大多伦多分行网络助理副总裁及分行行长，中国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业务总部分支机构部总监，工商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型企业总监，工商业务部工商企业总监及汇丰亚太区行政总裁的大中华区业务特别顾问等职务。伍先生目前还兼任香港银行学会荣誉顾问。伍先生1984年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高管职务变化

2018年2月1日, 本行董事会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董事长, 同日, 彭纯先生辞任本行行长职务。在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前, 彭纯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8年2月13日, 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彭纯先生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同日, 彭纯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2018年6月29日, 本行股东大会选举沈如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8月3日, 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沈如军先生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沈如军先生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已于2015年8月获核准。

2019年1月4日, 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吴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1月31日, 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吴伟先生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吴伟先生任本行副行长和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已分别于2017年9月和2015年4月获核准。

2018年5月31日,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莽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18年7月11日, 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郭莽先生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自2018年7月11日起, 郭莽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

(二)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任德奇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选举、聘任	董事职务任期: 2018年8月 —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高管职务任期: 2018年8月 — 2021年8月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8年8月— 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关兴社	职工监事	选举	2018年10月— 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吕家进	副行长	聘任	2019年1月— 2022年1月
顾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付万军	业务总监 (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聘任	2018年9月— 2021年9月
徐瀚	业务总监 (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聘任	2018年9月— 2021年9月
涂宏	业务总监 (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聘任	2018年9月— 2021年9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三)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原任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牛锡明	原董事长、原执行董事	离任(工作调整)	2009年12月—2018年2月
于亚利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退任(退休)	董事职务任期: 2012年8月—2018年6月 高管职务任期: 2007年8月—2018年6月
沈如军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离任(工作调整)	董事职务任期: 2018年8月—2018年10月 高管职务任期: 2015年8月—2018年10月
陈志武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退任(接替者到位)	2010年11月—2018年8月
宋曙光	原监事长	离任(工作调整)	2014年6月—2019年1月
樊军	原职工监事	退任(退休)	2013年6月—2018年8月
寿梅生	原纪委书记	退任(退休)	2007年6月—2018年7月
杜江龙	原董事会秘书	辞任(个人原因)	2009年9月—2018年4月
付万军	原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辞任(工作调整)	2018年9月—2019年3月

五、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资料变动

(一) 董事

王冬胜先生不再担任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非独立执行董事、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独立非常务董事, 以及中国红十字会常务理事。

黄碧娟女士不再担任加拿大汇丰银行董事。

罗明德先生不再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 担任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于永顺先生不再担任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健女士不再担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担任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志威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展云先生不再担任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二) 监事

刘明星先生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巡察组组长(集团助理级)。

王学庆先生不再兼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职务。

李曜先生任美国波士顿学院中美富布莱特学者项目访问教授。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和持股情况

(一) 薪酬和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变动(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彭 纯	董事长、执行董事	54.60	17.85	72.45	-	A股	150,000	100,000	250,000
						H股	50,000	0	50,000
任德奇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7.30	10.26	37.56	-	A股	0	0	0
						H股	0	100,000	100,000
王冬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49.14	17.40	66.54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0	20,000
吴 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49.14	17.40	66.54	-	A股	46,000	50,000	96,000
						H股	20,000	0	20,000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67.20	16.95	84.15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30,000	20,000	50,000
宋国斌	非执行董事	67.20	21.01	88.21	-	A股	0	20,000	20,000
						H股	0	0	0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67.20	21.01	88.21	-	A股	0	20,000	20,000
						H股	0	0	0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寒星	非执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罗明德	非执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本期持股	期末持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股)	变动(股)	(股)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顾惠忠	股东监事	0	0	0	否	A股	0	0	0
						H股	0	0	0
赵玉国	股东监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明星	股东监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张丽丽	股东监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王学庆	股东监事	0	0	0	否	A股	0	0	0
						H股	0	0	0
唐新宇	外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夏智华	外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李 曜	外部监事	20	0	2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陈 青	职工监事	85.34	16.05	101.39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20,000	0	20,000
杜亚荣	职工监事	84.05	16.05	100.10	-	A股	60,000	0	60,000
						H股	20,000	0	20,000
徐 明	职工监事	83.33	16.05	99.38	-	A股	70,000	0	70,000
						H股	0	0	0
关兴社	职工监事	13.33	2.76	16.09	-	A股	200	(200)	0
						H股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本期持股	期末持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股)	变动(股)	(股)
吕家进	副行长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郭莽	副行长	70.68	21.63	92.30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0	0	0
顾生	董事会秘书	66.64	11.57	78.21	-	A股	46,100	20,000	66,100
						H股	0	0	0
徐瀚	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24.99	4.37	29.36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30,000	0	30,000
涂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24.99	4.37	29.36	-	A股	0	0	0
						H股	50,000	0	50,000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30,000	0	30,000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牛锡明	原董事长、原执行董事	31.20	19.54	50.74	-	A股	210,000	0	210,000
						H股	180,000	0	180,000
于亚利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32.76	11.40	44.16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0	20,000
沈如军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40.95	15.77	56.72	-	A股	0	0	0
						H股	20,000	20,000	40,000
陈志武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14.58	0	14.58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宋曙光	原监事长	54.60	19.54	74.14	-	A股	130,000	0	130,000
						H股	50,000	0	50,000
樊军	原职工监事	48.34	9.13	57.47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20,000	0	20,000
寿梅生	原纪委书记	32.76	11.40	44.16	-	A股	79,100	0	79,100
						H股	20,000	0	20,000
杜江龙	原董事会秘书	28.00	6.77	34.77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0	0	0
付万军	原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24.99	4.37	29.36	-	A股	71,300	0	71,300
						H股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注:

1. 2018年,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8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2. 任德奇先生自2018年6月5日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6日起担任本行行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的薪酬。
3. 吕家进先生自2018年12月25日担任本行副行长,2018年末在本行领薪。
4. 顾生先生自2018年4月12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秘书领取的薪酬。
5. 徐瀚先生、涂宏先生自2018年9月25日起担任本行业务总监,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担任业务总监领取的薪酬。
6. 关兴社先生自2018年10月8日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
7. 牛锡明先生自2018年2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的薪酬。
8. 于亚利女士自2018年6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的薪酬。
9. 沈如军先生自2018年10月23日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副行长领取的薪酬。
10. 宋曙光先生自2019年1月7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担任监事长领取的薪酬。
11. 樊军先生自2018年8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
12. 寿梅生先生自2018年7月27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的薪酬。
13. 杜江龙先生自2018年4月12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的薪酬。
14. 付万军先生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3月26日担任本行业务总监,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担任业务总监领取的薪酬。
15. 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16. 以上持股变动情况均为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
17. 本表中,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1,169.85万元。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概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或须记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二) 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为:根据公司治理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拟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交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确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为平衡激励与风险约束,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兑现,原则上每年支付比例为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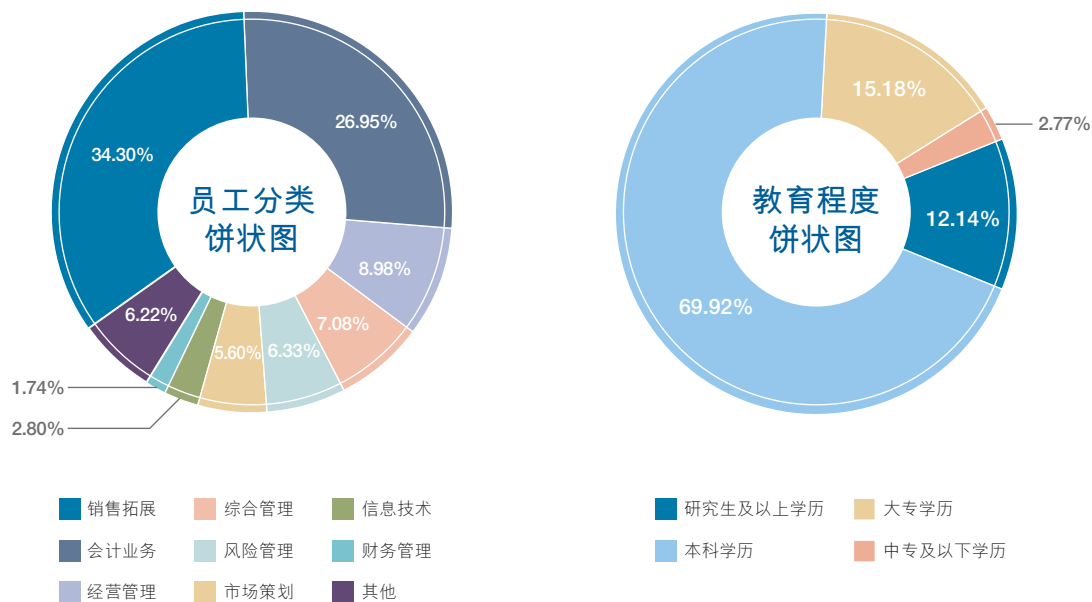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七、人力资源管理

(一) 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境内外行共计89,542人，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87,090人，海外行当地员工2,452人。本行主要子公司从业人员3,204人。境内银行机构中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776人，其中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员工572人，占比约为0.66%；拥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6,038人，占比为18.42%；拥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4,166人，占比为16.27%。

报告期末，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2,575人。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机构(个)	占比(%)	员工(人)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华北	1,157,867	12.15	503	15.21	11,218	12.53
东北	339,827	3.57	390	11.79	8,960	10.01
华东	2,669,816	28.01	1,161	35.11	36,341	40.59
华中及华南	1,434,255	15.05	699	21.14	17,918	20.01
西部	688,096	7.22	487	14.73	9,817	10.96
海外	1,006,195	10.56	66	2.00	2,452	2.74
总部	4,224,506	44.32	1	0.03	2,836	3.17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1,989,391)	(20.88)				
合计	9,531,171	100.00	3,307	100.00	89,542	100.00

注：总行员工人数未包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员工。

(二) 薪酬管理

本行根据国家深化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重点优化薪酬资源配置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坚持担当导向、基层导向、业绩导向,聚焦关键族群精准激励,激发基层单位改革创新活力。落实风险责任制,进一步完善集团内关键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发挥薪酬对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的约束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关心员工福利,在社会基本保险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企业年金等补充福利制度。

(三) 绩效管理

围绕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要求,传导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集团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流程。突出价值创造和业绩导向的考核理念,强化板块间协同考核力度,引导管理部门加强服务支撑,对集团内各经营单位实施一体化的绩效考核。拓展职业经理人改革推广范围,持续完善职业经理人考评体系,强化对关键职位族群的激励约束力度。坚持以产品计价考核为抓手,依托电子化考核平台,突出战略导向,清晰记录和展现员工的绩效表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四) 培训管理

本集团认真贯彻中央和总行党委关于教育培训工作部署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两化一行”战略新内涵,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目标,扎实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夯基础,提能力,抓创新,创品牌,全行教育培训工作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突出政治统领,抓好政治理论和党性教育。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举办直属机构负责人专题培训班、D职等副职主体班、中青年干部主体班等,在网络党校开设“党的十九大学习专区”,使干部在思想上补钙壮骨。

紧扣发展战略,精心开展专业能力培训。实施直属机构负责人领导力提升培训、赴汇丰经营管理专题培训、英才计划、青年创新孵化实验室培训等,举办个金、普惠、资负、预财等条线专家型人才培训,开展公司、个金客户经理面授和网络专题培训,举办境外分(子)行当地员工“归巢”培训,开展总行机关中后台

服务效能提升培训,举办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新系统培训,开展员工岗位资格认证考试,持续推进新员工模拟银行培训,开展新员工知识技能竞赛,有力提高广大员工履职上岗能力。



广东省分行2018年职工运动会。

围绕家园建设,打造“老、中、青、少”特色培训品牌。首次举办面向离退休老干部的“银松计划”培训,首次实施面向基层青年员工综合能力提升的“菁英计划”。此外,首次举办交行扶贫干部和地方扶贫干部培训,有效落实国企扶贫责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开展银银合作培训项目,为拓展同业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报告期内,本行共培训干部员工约110万人次,其中脱产培训30万余人次,网络培训80万余人次。拥有认证兼职培训师2,316名,核心课程300余门、网络课程5,700余门。重点项目办班满意率97.4%。培训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师资、课程、基地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各项工作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五)人才培养与储备

本集团深入推进专家型人才队伍建设。修订完善《交通银行专家序列职位聘任管理办法》,优化专家序列职位体系,打通专业与管理序列转换通道,构建“纵向晋升、横向转换、交叉兼任”的人才发展立交桥。开展全行首次一、二级专家评审工作,搭建“能力、业绩、贡献”多维度评估模型,组建专家评审库,通过小组评审、评委合议、党委审定等环节,最终60人获得专家资质。落实“放管服”要求,印发省直分行C职等专家评聘意见,授权省直分行自主开展专家评聘工作,30余家经营机构制定本单专家评聘实施细则,推进自主评聘工作。

本集团持续加大国际化储备人才培养力度。根据国际化战略需要和海外人才储备五年计划,结合海外业务发展布局,持续推进海外机构C/B职等储备人才和国际储备生队伍建设,加强对风险合规和小语种人才的培养,优化国际化人才队伍结构,满足海外机构各层次、多种类的国际化人才需求。2016-2018年已完成180余名国际化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累计向海外机构输送各类专业和小语种人才约60名。



广东省分行2018年职工运动会。

(六)员工退休计划

本集团员工退休计划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3。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综合财务信息。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年度内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九、2.2。

对本集团业务的中肯审视及运用财务关键表现指标进行的分析、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及本集团业务未来发展的讨论请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报告期结束后发生的，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请见“重要事项”章节。

二、财务资料概要

最近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请见“财务摘要”章节。

三、业绩及利润分配

(一)本集团于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请见第151页的合并利润表。

(二)本集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3。

(三)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本行正在积极推进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因此暂未研究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续本行将尽快研究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2017年、2016年均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请见下表：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额 (含税，元)	现金分红总额 (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 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2.856	21,209	70,223	30.20
2016年	2.715	20,162	67,210	30.00

(四)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请见“优先股相关情况”章节。

董事会报告(续)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四、资本公积

本集团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请见第158页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公益性捐赠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益性捐款总额为人民币3,506.62万元¹。

六、固定资产

本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2。

七、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且截至本年报刊发前最后可行日期，据已公开资料及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行订立任何在1年内若由本行终止而须支付补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¹ 含员工个人捐款。

九、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权益

除本董事会报告“持续关连交易”部分披露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彼等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的就本集团业务属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十、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订立或存有合约。

十一、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披露外，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请见第97页的“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十四、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买卖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十五、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行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行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董事会报告(续)

十六、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并无订立任何使本行董事或监事可通过购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十七、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十八、持续关联交易

(一)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汇丰银行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因此,汇丰银行连同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本集团与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定期从事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币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为规管上述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于2005年订立主协议,并于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续订。

本行与汇丰银行于2017年4月28日续订了主协议,为期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主协议项下的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但双方同意根据主协议进行交易时,若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对于公开市场交易,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且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于其他交易,需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且参考双方向对方或具备同等信誉的独立第三方就相同类型交易提供的价格/费率(如适用),及双方就有关交易的风险管理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上限:1.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均不超逾人民币97.03亿元;2.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不超逾人民币197.00亿元。

(二) 报告期内, 本集团与汇丰集团有下列往来账目余额

1. 报告期末, 本集团存放及拆放汇丰集团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2.50亿元, 债券投资余额为人民币59.54亿元; 2018年度存放及拆放、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62亿元。汇丰集团存放、拆放及贵金属拆入本集团余额为人民币192.26亿元; 2018年度存放、拆放及贵金属拆入利息支出为人民币3.84亿元。
2. 报告期末, 本集团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外的与汇丰集团衍生交易名义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85.44亿元; 由此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与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92亿元与人民币7.60亿元; 2018年度衍生交易产生的交易活动净亏损为人民币9.84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以及第14A.90条, 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之年度审阅

经详细审阅2018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后, 本行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持续关联交易: 1.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3.是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审计师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之年度审阅

审计师已致函本行董事会就2018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作出如下确认: 1.该等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2.该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该等交易乃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 4.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联交易于2018年度的实际交易额并无超逾相关上限。

(五) 本行确认, 报告期内持续关联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六) 除上述披露外, 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五的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概无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就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而言, 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董事会报告(续)

十九、发行股份及债券情况

有关本行的债券发行情况，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6。除上述以及本年报披露外，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购回或者授予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者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况。

二十、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受限于适用法律及在本行为董事投保的董事责任保险范围内，本行董事有权获弥偿其在执行及履行职责时引致或与此有关的所有成本、收费、损失、费用及债务。此等条文在报告期内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二十一、环境政策及表现

请参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二十二、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以及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则颁布的其他适用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本集团通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业务审批程序、员工培训等多项措施，以遵守适用(尤其是对主营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若关于主营业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有重大变动，本集团会不时通知相关员工及运营团队。

报告期内，据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团并无不遵守任何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二十三、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致力于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员工和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并与供货商维持良好关系。本集团深明员工为宝贵资产，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人才培养和储备、薪酬政策等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本集团重视对供货商的选择，鼓励公平及公开竞争，本着互信原则与优质供货商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本集团秉承诚实守信之原则，致力向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客户营造一个可信赖的服务环境。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其供货商及/或客户之间概无重要及重大纠纷。

二十四、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除另有注明外)的董事名单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的“董事会成员”部分。

上文提及的本报告其他章节、报告或附注，均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彭纯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保护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高效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完善监督体系运作。

1. 召开并参加重要会议。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监事亲自出席率94.05%，会议次数和出席率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审议议案23项，审阅专题报告7项，突出对战略性、全局性工作的监督；三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为监事会审议提供良好的支持。出席股东大会3次(A股类别和H股类别合并召开)，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全行重要会议，及时跟进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深入了解关键领域工作推进情况。

2. 持续深化“四位一体”监督工作。一是开展监督问询，围绕战略转型和风险内控管理等，深入分析重要业务领域和经营机构、重点管理环节的工作成效以及面临的挑战，评估全行经营管理目标推进情况。二是深化专项监督，涉及经营环境、监管规定变化的影响分析、资源配置、风险计量等多个领域。三是按季进行动态监督，实时跟进重要性、苗头性事项，分析变化趋势，研究进一步监督措施。四是每季召开监督协调委员会，做好监督规划协同，强化信息共享，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实现监督效能的有效提升。

3. 进一步提升履职监督和评价质效。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的过程监督，及时掌握全年决策部署和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综合内外部信息，形成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个人的履职评价报告；截至评价日，本行任期时间超过半年的在任董事、高管19人，按“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级别，评价结果均为“称职”。认真开展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自我评价工作，完成评价报告并报送监管部门。

4.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监事会积极配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对监事会工作的检查，如实报告履行职责情况，根据监管意见认真整改。

(二)突出监督重点，加强重点领域监督。

1. 深入开展战略监督。关注经营环境变化，监督公司业务、国际业务等重点业务和分行、子公司等重点机构在转型期面临的压力和战略转型情况，普惠金融和民营企业的客户拓展和授信管理政策。关注监管新规出台对理财业务、子公司发展的影响和调整措施。围绕全行战略推进中的痛点，关注战略配套体系运行情况，资产负债配置实施情况，绩效考核和渠道转型的作用发挥，以及数据管理对经营管理的支撑等情况。

2. 推进资本与财务监督。结合MPA指标体系调整，关注全行资本管理情况，建议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规划，做好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跟进全行重大财务决策制定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键领域的整改情况，分析监督定期报告。

3. 着力强化风险监督。深入研判经营环境变化，如中美贸易摩擦、经济结构调整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对全行业务的影响。认真分析业务结构失衡可能引发的风险，关注多元化集群客户风险暴露的影响，以及同业负债占比、利率汇率头寸等对市场 and 流动性的影响。密切关注内部管理，涵盖经营机构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和模式、风险监测与风险计量工具运用、并表管理等方面，并提出监督建议。

4. 加强内控与合规监督。深入分析全行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建议加强合规信息共享, 发挥合规管理合力; 密切跟进境内外监管趋势, 跟进反洗钱管理。及时掌握内外部审计情况, 协同推进整改; 高度关注不良贷款处置和责任追究, 提出进一步完善处置流程管控。有效实施信息披露监督, 协同维护上市公司的良好社会声誉。

(三) 完善基础建设, 提升监督能力。

1. 完善制度建设, 提升监督规范化程度。按照《公司章程》, 进一步修订各委员会工作条例。制定战略监督、内控与合规监督、风险监督等重点领域监督办法, 进一步明确监督的内容和重点、监督方式、监督评估和报告等, 初步形成监事会的制度体系。

2. 强化自身建设, 提升监督专业化水平。全体监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参加“资管新规解读与影响分析”等培训。深入经营机构和基层, 就全行战略目标、风险管理政策落地情况开展调研。关注国际国内环境和监管要求变化, 掌握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加强同业交流, 不断学习提高。

3. 开展信息数据平台建设, 提升监督数据化支撑。为有效开展监督工作, 探索建设信息数据平台, 系统性收集、整理、分析经营管理数据。

(四) 创新监督方式, 提高监督质效。

1. 立足监督定位, 系统监督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中央和监管要求, 高度关注可能影响全行稳健经营的重要业务和重大事项。系统考虑外部环境、业务结构、内部管理等层面因素及相互作用可能产生的风险隐患, 及时梳理和评估。

2. 完善反馈机制, 实现监督成果落地。监事会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反馈体系, 推动监督整改落实。及时反馈监事会及监事个人日常监督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 提示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关注。定期反馈监事会会议情况, 推动相关单位认真落实监事会会议意见。不定期反馈全局性、战略性重点监督事项, 提示需要重点关注的工作。及时反馈监督问询意见, 推动相关机构、部门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将监督事项和意见纳入董事高管个人履职评价, 向董事、高管反馈, 将监督成果落到实处。

3. 强化监督跟进, 推动重点事项整改落实。监督问询关注前一次监督意见落实情况, 要求向监事会专题汇报; 履职评价中关注上年意见落实情况, 作为当年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监督协调委员会重点关注并协调推进问题整改。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本行依法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报告(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六)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相关审议事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

本行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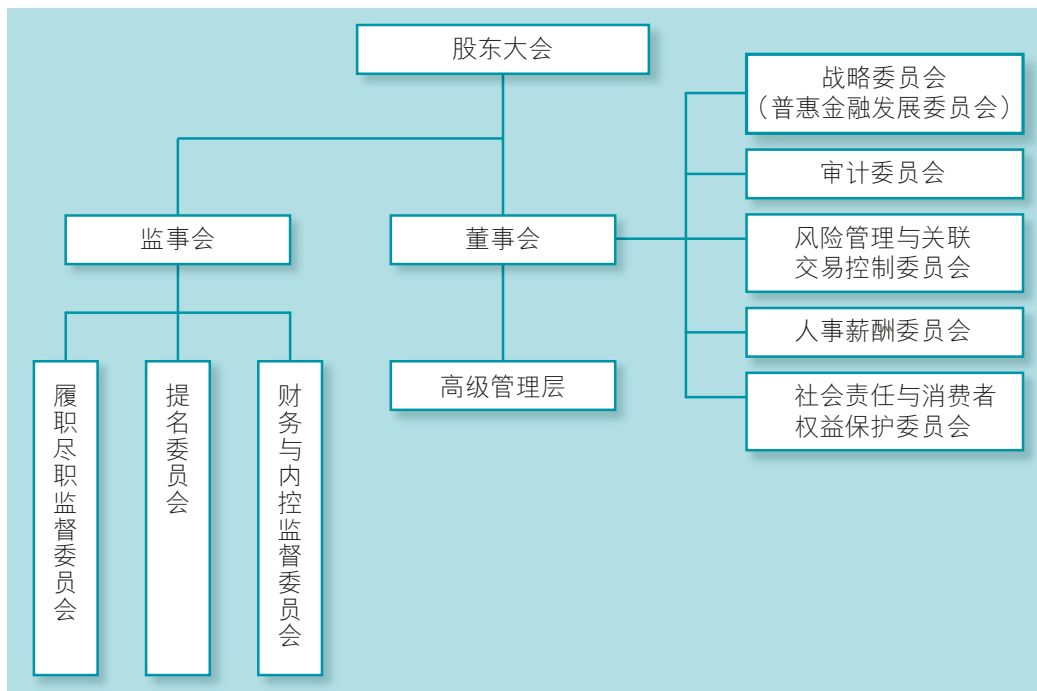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公司治理报告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运行、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和重要基石。本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目标，坚持把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推进战略实施的关键举措。报告期内，本行圆满完成党建入章工作，持续探索完善“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围绕国家“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推进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激励约束、资本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工作，全力推动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架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治理报告(续)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积极履行公司治理管理职能,认真检视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为使现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更加规范,董事会先后批准了《反洗钱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并表管理政策》等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强化了董事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关联交易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领域的最终责任,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有效性和全面性得到进一步扩展延伸。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履行公司治理监督职能,有效推进监督制度体系的建设。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进一步修订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明确各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确保委员会依法合规履职。同时,为加强和规范监事会监督工作,提升专业领域监督工作的效率与质量,制定了本行监事会《战略监督实施办法(2018年版)》《内控与合规监督实施办法(2018年版)》《风险监督实施办法(2018年版)》,进一步明确了各领域监督的内容和重点、主要监督方式、监督评估和报告。

三、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和H股分别占52.85%和47.15%。本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财政部和第二大股东汇丰银行分别持有本行26.53%和19.03%的股份。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系整体上市,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有关信息。股东也可以通过载于本报告“公司资料”所列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本行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在内的多种投票方式,方便股东参会,保障股东行使权利。本行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

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9日在上海召开,其中: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包括《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在内的16项议案;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时,向全体股东报告了本行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2017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已经全部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分别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官网披露,并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网站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9日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6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9日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9日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理解和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董事会成员遴选和委任过程中，充分考虑人选多元化特点，综合评估其才能、技能、经验和背景，客观衡量对本行的贡献，从而确保董事会在战略决策过程中具备多样化的观点与视角，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本行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成员17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彭纯先生、任德奇先生、侯维栋先生；非执行董事8名，即王冬胜先生、王太银先生、宋国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黄碧娟女士、刘寒星先生、罗明德先生、刘浩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即于永顺先生、李健女士、刘力先生、杨志威先生、胡展云先生、蔡浩仪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1/3，符合监管规定。

2018年2月1日，本行发布公告，因工作调整，牛锡明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彭纯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委任彭纯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同意委任彭纯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任职资格于2018年2月13日获监管核准。

公司治理报告(续)

2018年5月31日,本行发布公告,因届退休年龄,于亚利女士自2018年6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以及授权代表职务。

2018年6月29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选举任德奇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沈如军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蔡浩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如军先生和蔡浩仪先生的任职资格于8月3日获监管核准,任德奇先生的任职资格于8月6日获监管核准。蔡浩仪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后,陈志武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23日,本行发布公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沈如军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辞任自2018年10月23日起生效。

关于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及详细履历等信息,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二)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战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工作等。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防控金融风险为保障,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在境内外股东、监管机构以及监事会的支持和监督下,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

董事会主要开展了五个方面工作:一是认真贯彻“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保持本行稳健发展。二是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同时顺应形势发展变化,赋予“两化一行”战略新内涵。三是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治理机制,强化资本管理,深化与汇丰战略合作。四是全力做好市场沟通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规范和加强市值管理。五是大力推进精准扶贫、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本行幸福家园建设,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 董事会会议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程序、会议议题、会议记录规范等作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11次，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和报告72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8次，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82项。上述会议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规定召开。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普惠 金融发展 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社会责任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风险管理 与关联 交易控制 委员会	人事薪酬 委员会		
执行董事							
彭 纯	3/3	10/11	8/8	—	—	—	1/1
任德奇	—	3/3	3/3	—	—	—	—
侯维栋	0/3	10/11	8/8				
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	0/3	5/11	—	—	—	—	1/1
王太银	3/3	11/11	—	5/5	—	8/8	—
宋国斌	3/3	11/11	—	—	6/6	—	1/1
何兆斌	3/3	11/11	—	5/5	—	—	1/1
黄碧娟	0/3	8/11	—	—	—	8/8	—
刘寒星	0/3	9/11	8/8	—	6/6	—	—
罗明德	0/3	10/11	8/8	5/5	—	—	—
刘浩洋	3/3	10/11	8/8	—	6/6	3/3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永顺	3/3	11/11	—	5/5	6/6	—	—
李 健	0/3	11/11	—	5/5	6/6	—	—
刘 力	3/3	11/11	—	5/5	—	5/5	—
杨志威	0/3	9/11	8/8	5/5	—	—	—
胡展云	3/3	8/11	—	—	6/6	8/8	—
蔡浩仪	—	3/3	—	—	2/2	—	—
离任董事							
牛锡明	—	—	1/1	—	—	—	—
于亚利	—	4/5	4/4	—	—	—	1/1
沈如军	—	1/1	1/1	—	—	—	—
陈志武	0/3	6/8	—	—	4/4	5/5	—

注：

本行董事具体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下同)。

公司治理报告(续)

(四) 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规划;定期对本行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本行重大股本权益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检查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议;制定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基本政策制度、风险战略规划和考核评价办法,定期评估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成效等。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有彭纯先生、任德奇先生、侯维栋先生、刘寒星先生、罗明德先生、刘浩洋先生、杨志威先生7位委员。其中,彭纯董事长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2018-2020年资本管理规划》等18项有关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2.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等。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刘力先生、王太银先生、何兆斌先生、罗明德先生、于永顺先生、李健女士、杨志威先生7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年年度业绩及业绩公告、2018年季度、中期业绩报告,以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21项议案和报告。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对本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3.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和评价本行信用、市场、操作、合规、案防等方面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监督评估本行涉美经营风险状况、审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定期听取反洗钱情况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李健女士、宋国斌先生、刘寒星先生、刘浩洋先生、于永顺先生、胡展云先生和蔡浩仪先生7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18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等22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4. 人事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考核标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等。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本行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能。

人事薪酬委员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为：(1)及时了解和掌握本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2)根据需求情况，在本行内部和外部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确定初选对象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搜集整理初选对象的履历资料，并形成书面材料；(4)征求初选对象本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5)召集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6)向董事会提出选举新董事和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此外，本行公司章程还规定了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有蔡浩仪先生、王太银先生、黄碧娟女士和胡展云先生4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浩仪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全年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蔡浩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顾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等15项议案，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5.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检查和评估本行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规划、措施等执行情况；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等。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有任德奇先生、王冬胜先生、宋国斌先生和何兆斌先生4位委员，其中副董事长任德奇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2017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6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末，本行有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监管法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此外，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本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人事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建议，董事会均高度重视，要求高级管理层研究落实。除参加会议外，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参加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本行董事会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报告充分发表意见。

公司治理报告(续)

(六) 报告期内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和专业能力。通过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为董事提供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机会，并通过定期编发报送《每周讯息》《月度信息报告》等方式，为董事提供有关商业银行、监管法规、资本市场、本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资料。部分董事还深入本行分支机构开展调研，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和调研内容包括：1.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8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2.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宋国斌和何兆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和杨志威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海辖区2018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3.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宋国斌和何兆斌参加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培训；4.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浩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六十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5.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宋国斌、何兆斌就财政业务、绩效管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市场化债转股，及分行经营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调研；6.非执行董事刘寒星就分行风险管理、转型发展及资管新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研；7.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刘力、李健就分行深化改革、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调研；8.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杨志威、胡展云就分行、子公司落实本行发展战略、合规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调研。

(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等表现。在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时，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董事确认其对编制财务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审计师对其报告发表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审计师报告第145页。

(八)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五、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将职责划分为战略和经营监督、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信息披露监督、履职监督等六个方面，其中战略和经营监督是导向，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是基础，信息披露监督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履职监督是上述所有方面监督结果的综合反映和集中体现。通过常规监督、动态监督、专项监督、监督协调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方法实现对上述六个方面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有13名成员，其中监事长1名，股东监事5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4名。5名股东监事在大型央企从事管理工作；3名外部监事中，2名退休前曾担任有关金融机构负责人，1名是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教授；4名职工监事分别是本行审计局、监察局、员工工作部、监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监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共5人，监事长担任主任委员，3名外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提名委员会共7人，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3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等重要人员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7人，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2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信息披露等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本行资本与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高效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忠实履职，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监事会成员	职务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宋曙光	监事长	6/6	100
顾惠忠	股东监事	6/6	100
赵玉国	股东监事	6/6	100
刘明星	股东监事	6/6	100
张丽丽	股东监事	4/6	66.7
王学庆	股东监事	5/6	83.3
唐新宇	外部监事	6/6	100
夏智华	外部监事	6/6	100
李 曜	外部监事	6/6	100
陈 青	职工监事	6/6	100
杜亚荣	职工监事	5/6	83.3
徐 明	职工监事	5/6	83.3
关兴社	职工监事	1/1	100
离任监事			
樊 军	职工监事	4/4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94.05

注：宋曙光先生自2019年1月7日起辞任本行监事长。樊军先生自2018年8月1日起辞任本行监事。关兴社先生自2018年10月8日起担任本行监事。

公司治理报告(续)

六、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业务总监、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等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圆满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8年度的工作表示满意。

七、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机制稳健运行。

本行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和评估全行风险状况；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管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管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设立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日常风险决策机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确保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等。

本行开展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的程序为：一是根据外部经济金融形势、监管要求变化、自身业务经营及管理变化等，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审视，确定纳入评估的风险类别。二是结合风险环境预判，逐一对各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定主要风险类别。三是从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管理机制等方面对各类风险的管控能力及成效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类风险管理体系能够较好地识别、监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对于主要风险，除了建立完备的管理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外，本行还逐一考量，以确保计提足额的资本以应对可能的非预期损失。关于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主动应对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继续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首位。董事会先后批准了《反洗钱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并表管理政策》等，持续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听取本行2017年度、2018年半年及季度在内的四份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向董事会报告意见建议。通过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定期评估，董事会及时、全面掌握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并表管理以及其他风险，提出在体制机制上实现风险管控关口前移、运用大数据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子公司风险管控、采取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等意见建议。

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对各类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以有效管理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促进本行有效及高效运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及遵守使用法律及法规，确保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平稳有效。

八、内部控制情况

(一)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基本政策制定、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价等工作。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终实现。

(二) 内部监控有效性声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围绕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本行建立了严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及附属公司在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重要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平稳有效，并确保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三) 审计监督组织架构和主要职责

本行审计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长主管，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本行设立了总行审计监督局、地区审计监督分局(海外行、子公司审计部)、省直分行审计部三级审计监督体系，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风险为导向，将风险和内部控制隐患作为审计监督主线和检查重点，围绕内部控制开展审计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行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经总行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根据缺陷认定标准，确认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时，由总行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及时组织召集会议研讨解决办法，督促有关经营机构及管理部门落实整改，并将解决方案及整改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本行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治理报告(续)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8年,本行保持了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状况的平稳和有效。2019年,本行将继续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九、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致力于不断提高年度报告质量,持续完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规章,明确信息报告、编制、审核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节点,完善岗位职责,落实差错责任追究;梳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主要监管条例,进一步明确法定信息披露事项及披露内容边界,有效防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本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十、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内幕交易。本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有效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特别是在定期业绩发布及重大事项发生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载于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活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且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上述守则所订的准则。经查询,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证券交易遵守了上述规则。

十二、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行长由董事会聘任。2018年2月1日,本行董事会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同日,彭纯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在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由彭纯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8年6月12日,本行董事会聘任任德奇先生为本行行长。2018年8月6日,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该日起,彭纯先生不再代行行长职责。报告期内,彭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事项。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上述外,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内所有时间均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十三、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请见“重要事项”章节。

十四、 审计师费用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的工作、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均表示满意。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2018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5,9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人民币5,68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人民币223万元。

报告期内，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鉴证服务、翻译服务等，该等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1,028.7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等服务没有影响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十五、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六、 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投资者价值最大化理念，致力于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和形式，提升沟通成效，促进价值认同。本行高度重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为己任，努力创造良性、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一)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底线，主动积极开展信息披露。

本行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开展法定信息披露，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A股52项、H股48项。圆满完成可转债发行公司治理审批、监管核准以及发行阶段信息披露工作。本行以上市公司最佳披露水准为标杆，披露质量广获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认可，已连续五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A类公司。

本行坚持主动性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精准扶贫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渠道建设，国际化布局，综合化经营，大服务理念、措施与成效等进行专题介绍。

公司治理报告(续)

(二)本行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增进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认同。

- 通过开展定期业绩发布会、分析师会、国际和国内路演等，与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进行广泛深入的交流，宣传推介经营业绩，回应市场热点问题，不断提升透明度。
- 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与投资者保持高密度、高频率沟通交流，与市场形成紧密互动。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参加境内外投资者论坛活动15场，接待来访调研50余次；举行信用卡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专题反向路演，促进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对本行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认知度。一系列宣传推介取得积极成效，交行特色亮点和投资价值获得市场认可。
- 充分利用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官网IR栏目、上证e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积极参与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为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与本行沟通交流创造便利条件。

(三)本行重视维护投资者权益，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 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2017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比例继续保持在30%以上，现金分红比率在主要上市银行中排名首位；派息总额人民币212.09亿元；境外优先股分红1.225亿美元，境内优先股分红人民币17.55亿元，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发展成果。
- 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运用网络投票、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等手段，确保大小股东平等、公正行使法定权利。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秉持“以和谐诚信为基石，不断追求自身的超越，与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以支持实体经济为核心，持续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一、加强责任管理

本行是国内首家在董事会专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现更名为“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上市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将社会责任纳入本行发展战略及运营全过程，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国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贡献。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责与具体工作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章节。报告期内，本行组织总部各部门开展社会责任报告核心沟通会，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等为主要培训内容，将社会责任理念植入各部门，推进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核心业务。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继续根据已识别出的八大利益相关方（客户、股东、政府机构、员工、环境、社区、合作伙伴、社会组织）的期望与诉求，选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议题并设定相应目标。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受到利益相关方、媒体、专业机构等的一致好评。

报告期内，本行每股社会贡献值达4.72元，同比增长11.32%。

二、实施精准扶贫

（一）精准扶贫五年规划

本行制定了《交通银行2016-2020年扶贫工作规划》，指导、推动本行上下有序开展扶贫工作。本行于2018年初印发了《交通银行2018年扶贫工作计划》，进一步强化帮扶责任，助力加快定点扶贫县脱贫致富步伐。2018年，召开了2次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学习中央扶贫精神，分析脱贫形势，研究工作计划、总结工作经验，推动工作落实。

（二）2018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文件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相关工作。

1. 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组织领导、干部选派、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国务院扶贫办指定扶贫点（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的扶贫工作。本行持续加强与三个定点扶贫县的沟通合作，通过深入调研、项目实施、技术引进、出谋划策、走访慰问等多种措施开展帮扶工作，做到用心、用情、用力，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好评与认可。本行从贫困县实际出发，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贫困户收入为目标，积极发挥金融专业优势，不断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指导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定点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8年，本行向三个定点扶贫县投入项目帮扶资金人民币2,116.9万元。



彭纯董事长在四川省理塘县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续)

2. 创新扶贫帮困模式

报告期内, 本行充分发挥金融行业专业优势, 精准定位、按需配置, 创新设立和扎实推进扶贫基金各项工作, 重点聚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地下管网、交通、水利、旅游领域, 项目覆盖贵州、河南、陕西、新疆等多个省份, 为改善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积极贡献。此外, 本行将农村电子商务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载体, 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提升贫困户运用电子商务创业增收的能力。

(三) 精准扶贫成效

2018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 1. 资金	2,815.79
二、分项投入	
1. 社会扶贫	
其中: 1.1 定点扶贫贷款余额	1,585
1.2 带动、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人)	252
2. 其他项目	
其中: 2.1 项目个数(个)	119
2.2 投入金额	372.77
2.3 其他项目说明	员工捐款等其他渠道开展的扶贫项目
三、所获奖项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本行除根据定点扶贫任务开展扶贫捐赠外, 还积极发挥金融企业专业优势, 积极开展金融扶贫。报告期末, 本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含已脱贫)为人民币277.43亿元。

(四)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 本行将按照《交通银行2016-2020年扶贫规划》工作部署, 全力推进各项精准扶贫工作, 全力帮扶国务院扶贫办指定本行帮扶的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如期完成当年脱贫目标。

三、响应国家战略

本行以“两化一行”战略为引领, 以“效益优先、兼顾规模”为原则, 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和企业在基础设施、对外贸易、跨境金融等需求, 积极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 不断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 推进区域协同和集团一体化对接, 完善对接机制及资源配置, 提高重大项目落地成效, 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跟进《“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拓展铁路及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战略性制造业, 择优支持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核电装备、高端输配电、生物医药、通信系统设备、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先进制造业领域, 助力打造“制造强国”。

四、支持实体经济

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充分发挥国有大行担当作用，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助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下发《交通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优化业务流程，制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组建专业服务团队，精准对接民营企业金融需求。积极回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制定并印发《交通银行2018年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和《交通银行2018年行业(区域)政策及投向指引》，结合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与本行经营实际，指导经营部门科学把握资产业务投向。在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总量管理的基础上，优选具备资源、规模、成本和技术优势，具备跨周期经营能力，环保、安全、技术达标的优质企业开展信贷合作。积极服务生物医药行业、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光电子信息行业、软件行业等七大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国家政策重点导向的行业和企业。

五、助力金融普惠

本行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在总行和省直分行层面均设有普惠金融事业部，辖行层面均挂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制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业务拓展、产品创新、渠道建设、资源配套等措施，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主动减费让利，简化流程，打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以金融创新为突破，率先在大型银行中提出“搭建专营机构、专门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政策制度、机构建设、产品服务等方面创新，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发展；把做好金融服务三农工作作为推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缩小贫富差距的重要路径，积极创新农业金融产品，帮助推动农村金融市场发展，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高金融资源在农村的覆盖率。

(人民币亿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西部地区贷款余额	13,279.09	12,018.36	11,053.40
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167.74	13,389.94	12,768.70
涉农贷款余额	5,811.47	6,536.18	6,247.68

注：中西部地区指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西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区、新疆区和内蒙古区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六、倾力民生改善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号召，搭建面向行业应用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聚焦教育、医疗、住房、社保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领域，通过跨行业合作，践行“互联网+行业+金融”的融合发展，让百姓生活更便利。持续完善“银卫安康”产品，加大对社区医院介入力度，确立以区域政府管理机构为抓手、以医联体为载体、以轻便扫码为特色的社区医院集约拓展模式。积极支持居民普通自住住房贷款需求，制定适合当地保障性住房发展的贷款政策，支持个人保障性住房按揭业务，保障安置居民的生活居住和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周边环境，促进地区和谐发展。本行持续推广“财智校园”品牌，为各级各类公立、民办学校、正规培训机构等提供线上线下聚合收费、账务管理、资金监管等服务。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续)

(人民币亿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保障性住房贷款余额	737.63	499.11	426.10
科教文卫行业贷款余额	894.36	827.80	805.97
个人贷款余额	16,356.27	14,098.82	11,861.87

七、实施绿色金融

本行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制度、操作流程，监控全行绿色信贷各项业务指标。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制定发布了《交银办发〔2018〕109号关于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做好绿色信贷工作的通知》，使用“三色七类”环保标志分类方法，从环境和社会风险层面对贷款客户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了绿色信贷政策体系，全面深化绿色信贷工作，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环保产业转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亿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绿色类客户数占比(%)	99.61	99.76	99.66
绿色类授信余额占比(%)	99.79	99.94	99.84
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	2,830.54	2,771.08	2,411.99

注：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是本行以低碳经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为显著特征的绿色一类客户授信余额。

八、开展绿色服务

本行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金融服务全过程，积极创新绿色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减少资源浪费，降低负面环境影响。报告期内，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持续提高，达96.59%，产生的环保效应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近19,238.88吨。报告期内，本行自助银行与传统网点的配比达1.80:1，其中离行式自助银行与非特色人工网点配比为1.02:1。本行智能机具及新型服务模式对传统高柜业务的分流作用进一步提高，年末智易通业务客户分流率达48.3%，较上年末提升13.3%。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	96.59	94.54	91.42

九、践行绿色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绿色采购规章制度，加强供应链管理。修订《交通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8年版）》，明确集中采购应优选节能环保产品、优选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获得环保标志的供应商，在标书中对供应商节能环保情况设定相应分值，鼓励供应商发展环保事业。采用电子版采购文件，减少资源能源浪费。本行积极响应上海市政府《关于抓紧开展重点用能单位2018年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的通知》要求，全面推广使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持续完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减少污染排放。每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环境检测，保证总行各楼宇(园区)的环境指标符合规范。本行坚持电子化、无纸化办公，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回收、减少商务业务能源消耗，促进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各楼宇(园区)全年总能耗量折合标准煤30,300.08吨，完成了“双控”的年度目标。

十、优化客户服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服务管理体系，通过改革创新改善服务，联通客户与金融资源，提升金融资源可得性和便利性，致力于做金融业服务最好的银行。在智能机具服务基础上，引入生物活体识别、整合营销策略、线上线下协同等先进技术手段和服务手段，发挥综合性服务优势，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机器人服务成功率超过99%，每天可处理4万个客户问题。优化制度、系统、流程、设备与工作人员安排，压降客户网点排队超长等候人次。全行平均排队时长7.45分钟，较上年末下降46.9%，极大提升了到店客户的体验与感受。在网点统一设置便民服务区，提供盲文与手语服务、残疾通道、盲人键盘、老花镜等便民设施。在中银协“2018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网点创建评选”中，本行135家网点获评“千佳示范网点”，获评网点数位列行业第一。

十一、关心关爱员工

本行重视员工基本权益的保障，致力于打造尊重、多元、和谐的工作氛围，提升员工幸福感。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境内外行员工89,542人，其中女性员工占53.28%，境外员工占2.73%，少数民族员工占4.64%，境内残疾员工占0.14%；员工流失率为4.67%，较同期下降0.8%。



彭纯董事长慰问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员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境内外行员工总数(人)	89,542	91,240	92,556
女性中高层管理人员(人)	2,809	2,678	2,512
少数民族员工(人)	4,042	3,976	3,832
员工幸福指数(分)	73.52	71.81	68.93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续)

本行以幸福交行为行动纲领，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关心慰问困难员工，促进企业“家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报告期内，本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幸福交行家园建设的意见》，推进幸福交行家园建设。建立“共创、共荣、共享、共发展”的员工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员工打造共同的职业家园和成长家园。本行完善“总行、分行、支行”三级职工代表大会体系，制定《交通银行信访工作规定》，完善行务公开制度和提案管理机制，保障员工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病前防范、病中关怀、病后保障”的员工健康保障计划，强化“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双线保障，举办多样文体活动，构建新时代员工福利体系。本行致力于帮助员工解决实际问题，对需要支持的员工及时给予补助，做到心系员工、关爱员工。报告期内，本行印发《交银互助会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互助会管理系统与机制，向基层2,500名困难大病员工发放慰问款人民币799万元。

十二、热心社会公益

本行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2018年，本行继续推动公益管理的规范化建设，创建公益品牌“Blue蓝气球公益”，将本行扶贫助农、为老助残、特教支教、赈灾志愿等活动纳入该品牌进行统一管理和推广，进一步推动公益事业常态化、项目化、制度化管理。本行携手汇丰于2016年出资发起“交行·汇丰上海颐乐行动计划”，发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组织、居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探索上海老龄化社区服务的新模式。报告期末，“交行·汇丰上海颐乐行动计划”在上海10个老龄化严重的街道建立了社区为老服务专项基金，涵盖165个居委会，撬动政府配比资助金人民币123.89万元，政府配比服务费人民币149万元，惠及7.9万人。本行自2007年开展的“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顺利结束，项目执行11年来，本行累计拨付善款人民币1.04亿元，共有3.6万余名残疾学生得到资助、126所特教学校得到补贴、1,600位优秀特教教师和223位优秀残疾大学生获得表彰、5,280名特教教师受益于该计划支持的培训。本行澳门分行及中华新青年协助合办“交通银行—内地升学资助计划”，鼓励澳门优秀青年赴内地高等院校攻读学士学位，学习专业知识，同时了解中国文化、历史传统及未来发展，为国家及社会培育人才。该计划于2018年资助青年20名，发放奖学金22.1万澳门元。



交通银行对山西省深源县南榆林乡学校进行扶贫助学爱心捐赠，该校学生为彭纯董事长系上红领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万元)

项目	统计量
2018年实施公益项目数(个)	225
2018年捐赠金额情况	
总数	3,506.62
扶贫	2,815.79
救灾	174.3
助残	207.46
其他	309.07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涉及的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31.56亿元。本行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承诺事项

2018年6月29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承诺为填补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本行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在承诺期间，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末，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公司章程修订

2018年4月12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4号），本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4月8日获核准生效。本次修订主要新增了党建条款，完善了股东质押本行股票的程序，增加了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1%-5%和5%以上股份的股东需要履行的公司治理程序等事项。

重要事项(续)

八、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上述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已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影响详见本集团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该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预计首次采用新租赁准则将减少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但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九、其他重大事项

- (一)2018年1月,本行香港分行零售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转移至香港子行正式生效。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7月14日、11月24日和2018年1月29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二)2018年2月,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租赁,以自有资金向交银航空航运增资人民币70亿元。2018年5月,上海银监局同意交银航空航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85亿元。2018年6月,交银航空航运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2月1日、5月23日、6月7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三)2018年2月,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投资正式开业。交银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1月19日、9月26日、12月28日和2018年2月5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四)2018年4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已分别于2018年10月、2018年12月批复同意上述发行方案。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4月27日、5月3日、6月13日、6月29日、10月16日、11月29日、12月18日、12月27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五)2018年5月,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起设立交银理财子公司,本行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出资比例100%。2019年1月,本行获准筹建该子公司。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5月31日、2019年1月7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六)2018年5月,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参与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本行投资总金额人民币30亿元,从2018年开始分4年实缴到位。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5月31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七)2018年6月,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增拨不超过100亿港元资本金。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10月27日、2018年6月29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八)2019年3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3月29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九)2019年3月,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3月29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十)2019年3月,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向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租赁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同时批准交银租赁向其全资子公司交银航空航运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上述事项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有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3月29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

董事会办公室

总行&主要子公司

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公司机构业务部 [投资银行业务中心]
[战略客户部]

国际业务部 [跨境贸易金融中心]

普惠金融事业部

北京管理部 (集团客户部)

资产托管业务中心 (资产托管部)
[资产托管运营中心]

离岸金融业务中心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互联网金融业务板块)

个人金融业务部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网络渠道部

私人银行业务中心 (私人银行部)

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线上金融业务中心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金融机构部 [同业战略客户部]

金融市场业务中心

资产管理业务中心

贵金属业务中心

票据业务中心

风险管理板块

风险管理部 [风险监测中心]
(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产保全中心]

授信管理部 [授信审批中心]

法律合规部

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 [教育培训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预算财务部 (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

战略投资部

营运管理部 (业务与数据需求整合部、安全保卫部)

信息技术管理部
[总工程师办公室 (应用与系统架构部)]

监察局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建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

企业文化部

员工工作部 (工会、团委)

总务部

发展研究部 (金融研究中心)

交银金融学院 (党校)

金融服务中心 (营业部)
[国际结算中心]
[武汉金融服务中心]
[南宁金融服务中心]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

软件开发中心 (上海)

软件开发中心 (深圳)

软件开发中心 (北京)

数据中心 (系统营运中心)

测试中心

审计监督局

北京、上海、广州、
武汉、成都、沈阳
审计监督分局

注：方括号标注的为内设部门，圆括号标注的为合署部门。

监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

境内分行

37家省直分行

201家省辖分行

3241个营业网点

海外分、子行

香港分行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纽约分行

旧金山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布里斯班分行

墨尔本分行

台北分行

伦敦分行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多伦多代表处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 卢森堡分行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罗马分行

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名录

境内省分行、直属分行名录

序号	机构	地址
1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2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7号
3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6号
4	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5号
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
6	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
7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8	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515号
9	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8号
10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200号
11	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18号
12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28号
13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8号
14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39号
15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
16	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38号
17	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16号
18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9号
19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
20	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98号
21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6号
22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1号
23	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24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37号
25	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
26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228号
28	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5号
29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3号
30	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1号
31	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4号
32	云南省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97号
33	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西新街88号
34	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29号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96号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6号
37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9号

注：如需本行营业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请登陆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点击“网点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名录(续)

境外银行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	地址
1	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2	纽约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S.A.
	旧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3	东京分行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日本桥三洋GROUP大厦
4	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5	首尔分行	6th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Bldg. #87, Euljiro 1-Ga, Jung-Gu, Seoul 100-782, Korea
6	法兰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7	澳门分行	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16楼
8	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9	悉尼分行	Level 27,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Australia
	墨尔本分行	Level 34,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Australia
10	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路5段7号(101大楼)29楼A
11	伦敦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12	卢森堡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325
13	多伦多代表处	Suite 2460, 22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E3
14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15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罗马分行	3rd floor, Piazza Barberini 52, Rome. 00187
16	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Praca Pio X, 98. 7 andar 20091 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主要子公司名录

序号	机构	地址
1	交银国际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2	交银保险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3	交银施罗德基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4	交银国信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5	交银租赁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6	交银康联人寿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7	交银投资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8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168-170号
9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
10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11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18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我们认为,本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彭 纯	董事长、执行董事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德奇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 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国斌	非执行董事	吕家进	副行长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郭 莽	副行长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顾 生	董事会秘书
刘寒星	非执行董事	徐 瀚	业务总监 (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罗明德	非执行董事	涂 宏	业务总监 (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独立审计师 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29号
(第一页, 共六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第10项、附注二第30项(a)、附注四第6项、附注四第8项、附注四第17项、附注九第3.3.1项(1)、附注九第3.3.1项(2)、附注九第3.3.1项(3)、附注九第3.3.1项(5)、附注九第3.3.2项、附注九第3.3.3项(1)。

于2018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4,868,423百万元, 管理层确认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26,051百万元; 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本金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003,874百万元, 管理层确认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369百万元。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敞口为人民币1,456,218百万元, 管理层确认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5,081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余额、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计负债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

交通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阶段二以及不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阶段三对公贷款、全部对私贷款、金融投资中全部债权投资以及全部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减值准备。对于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阶段三的对公贷款, 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投资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包括: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管理,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 以及前瞻性与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3.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5. 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主要包括: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 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计量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

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 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5. 经过复议的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交通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控制机制。

交通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合同敞口, 以及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重大,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此外,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的合理性, 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

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 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数据, 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于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阶段三对公贷款,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减值准备。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考虑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固有不确定性, 管理层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二)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第6项、附注二第30项(d)、附注四第54项。

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于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和交通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83.66亿元和人民币3,884.15亿元。此外,于2018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发行及管理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为人民币22,565.78亿元。

管理层对控制的三要素(主导结构化主体相关决策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可变回报以及交通银行运用权力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的评估以判断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管理层在进行上述评估的过程中,对于交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安排中是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做出了重大判断。如果交通银行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则该结构化主体需要被合并。

我们特别关注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原因是结构化主体规模较大,且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判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此外,我们对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进行了抽样测试,测试程序包括:

1. 分析业务架构,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并评估交通银行是否享有主导该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的权力;
2. 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包括管理费、预期收益率、流动性支持的收益率,并与管理层评估中使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
3. 根据合同条款重新计算所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性;
4. 我们通过分析交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决策权的范围、因向结构化主体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因在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的其他利益而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评估了交通银行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提供的评估进行了比较。

基于上述工作,交通银行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交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通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六)就交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亮(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周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840,171	938,571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63,646	144,425
拆出资金	四、3	564,778	570,766
衍生金融资产	四、4	30,730	3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5	119,643	67,27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4,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6	4,742,372	4,473,2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7	376,386	不适用
债权投资	四、8	2,000,50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四、9	437,63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9	7,38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7	不适用	227,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不适用	402,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8	不适用	1,511,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8	不适用	387,733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	3,653	3,357
投资性房地产	四、11	7,899	8,217
固定资产	四、12	150,895	128,222
在建工程	四、13	2,391	4,270
无形资产	四、14	3,178	3,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21,975	16,456
其他资产	四、16	57,931	63,432
资产总额		9,531,171	9,038,254

财务报表(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138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18	1,101,324	1,030,969
拆入资金	四、19	403,318	444,3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四、20	23,109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四、4	28,105	33,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1	137,513	97,983
客户存款	四、22	5,793,324	5,545,366
已发行存款证	四、23	366,753	150,482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9,309	8,770
应交税费	四、25	6,794	11,882
应付利息		不适用	92,579
预计负债		6,063	449
应付债券	四、26	317,688	287,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598	520
其他负债	四、27	111,827	97,773
负债总额		8,825,863	8,361,983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8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29	59,876	59,876
资本公积	四、30	113,663	113,663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2,849	(2,871)
盈余公积	四、31	204,312	197,228
一般风险准备	四、32	114,281	104,470
未分配利润	四、33	129,161	124,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8,405	671,143
少数股东权益		6,903	5,128
股东权益合计		705,308	676,27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531,171	9,038,2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彭 纯

法定代表人

吴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835,960	937,800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49,477	135,931
拆出资金	四、3	631,788	608,790
衍生金融资产	四、4	29,447	33,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5	114,128	64,93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3,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6	4,556,775	4,354,2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7	356,351	不适用
债权投资	四、8	1,982,35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四、9	319,19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9	5,72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7	不适用	222,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不适用	376,1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8	不适用	1,509,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8	不适用	374,858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	49,564	33,246
投资性房地产	四、11	3,113	3,062
固定资产	四、12	50,357	49,118
在建工程	四、13	2,383	4,215
无形资产	四、14	3,091	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20,580	15,211
其他资产	四、16	37,506	47,039
资产总额		9,147,793	8,827,285

财务报表(续)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133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18	1,121,047	1,045,103
拆入资金	四、19	317,569	353,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四、20	23,109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四、4	28,801	33,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1	133,621	96,894
客户存款	四、22	5,644,733	5,543,520
已发行存款证	四、23	360,766	145,088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8,201	7,779
应交税费	四、25	5,657	10,908
应付利息		不适用	91,346
预计负债		6,034	434
应付债券	四、26	244,163	233,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46	253
其他负债	四、27	59,096	51,931
负债总额		8,472,976	8,173,329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8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29	59,876	59,876
资本公积	四、30	113,427	113,427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2,207	(2,169)
盈余公积	四、31	202,836	196,003
一般风险准备	四、32	108,717	100,012
未分配利润	四、33	113,491	112,544
股东权益合计		674,817	653,95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147,793	8,827,2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654	196,011
利息收入	四、34	348,864	314,200
利息支出	四、34	(217,956)	(189,327)
利息净收入	四、34	130,908	124,8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5	44,673	44,0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5	(3,436)	(3,5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5	41,237	40,551
投资收益/(损失)	四、36	10,848	6,75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	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净收益/(损失)		(13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37	3,249	(20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四、38	3,636	(1,052)
保险业务收入		7,481	12,968
其他业务收入	四、39	14,981	11,598
资产处置收益		15	123
其他收益		299	394
二、营业支出		(126,134)	(112,938)
税金及附加	四、40	(2,501)	(2,481)
业务及管理费	四、41	(64,040)	(60,405)
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不适用	(31,469)
信用减值损失	四、42	(43,45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60)	不适用
保险业务支出		(6,722)	(12,211)
其他业务成本	四、43	(9,357)	(6,372)
三、营业利润		86,520	83,07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4	401	50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5	(854)	(317)
四、利润总额		86,067	83,26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6	(11,902)	(12,574)
五、净利润		74,165	70,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30	70,223
少数股东损益		535	468

财务报表(续)

合并利润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4,072	(5,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1	(5,638)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1	3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5)	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	不适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4)	不适用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800	(5,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产生的利得/(损失)		10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利得/(损失)		1,69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利得		不适用	(4,19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7	1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8	(1,584)
其他		18	(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	(2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237	64,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77,461	64,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76	22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8	0.96	0.9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8	0.96	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18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123	170,345
利息收入	四、34	338,985	307,195
利息支出	四、34	(212,522)	(184,033)
利息净收入	四、34	126,463	123,1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5	41,090	41,0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5	(3,140)	(3,0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5	37,950	37,967
投资收益/(损失)	四、36	10,370	6,053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	1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净收益/(损失)		(151)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37	3,535	(32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四、38	3,157	(980)
其他业务收入	四、39	5,591	4,292
资产处置收益		15	124
其他收益		42	48
二、营业支出		(108,252)	(93,074)
税金及附加	四、40	(2,337)	(2,315)
业务及管理费	四、41	(60,094)	(57,518)
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不适用	(30,713)
信用减值损失	四、42	(43,29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24)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四、43	(2,505)	(2,528)
三、营业利润		78,871	77,27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4	343	49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5	(845)	(297)
四、利润总额		78,369	77,46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6	(10,045)	(11,251)
五、净利润		68,324	66,214

财务报表(续)

银行利润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2,585	(5,217)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58	3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5)	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	不适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4)	不适用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527	(5,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产生的利得/(损失)		10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利得/(损失)		1,30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不适用	(3,81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4	1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9	(1,534)
其他		18	(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909	60,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4,805	915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442,330	422,8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89,2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0,10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1,40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9,456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28,867	289,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1)	38,164	46,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25	939,9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583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6,960	379,28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3,533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02,97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8,330	56,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2,4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81,22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96,714	171,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05	26,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65	27,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2)	40,601	82,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133	929,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0(1)	123,892	10,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2,954	355,0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673	80,39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	1,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372	436,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4,169	530,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43	29,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512	559,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40)	(122,959)

财务报表(续)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	1,944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	1,9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846	90,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1	91,972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20,332	29,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15	32,09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7	61,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6)	30,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7	(5,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2)	228,919	316,396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2)	243,492	228,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1,560	4,0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1,328	431,5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89,3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5,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6,656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14,919	280,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1)	28,209	18,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72	921,1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588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2,057	372,92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88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307	113,87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8,326	48,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9,27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8,69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93,445	166,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04	25,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32	25,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2)	38,846	8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864	91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0(1)	18,808	7,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4,444	353,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95	78,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	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325	432,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771	524,810
其中: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28	13,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9	6,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70	530,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5	(98,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551	69,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1	69,063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5,547	25,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62	30,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9	56,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8)	13,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3	(5,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2)	223,796	307,692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2)	225,724	223,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四、28	其他 权益工具 四、29	资本公积 四、30	其他 综合收益 四、47	盈余公积 四、31	一般 风险准备 四、32	未分配 利润 四、33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663	(2,871)	197,228	104,470	124,514	5,128	676,27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参见附注二、31)	-	-	-	1,885	-	-	(28,257)	(54)	(26,426)	
2018年1月1日经重述余额	74,263	59,876	113,663	(986)	197,228	104,470	96,257	5,074	649,84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835	7,084	9,811	32,904	1,829	55,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31	-	-	73,630	776	78,237	
净利润	-	-	-	-	-	-	73,630	535	74,1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3,831	-	-	-	241	4,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125	1,12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125	1,125	
(三)利润分配	-	-	-	-	7,084	9,811	(40,722)	(72)	(23,89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84	-	(7,08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811	(9,811)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1,209)	(72)	(21,28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618)	-	(2,6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4	-	-	(4)	-	-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	-	-	4	-	-	(4)	-	-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663	2,849	204,312	114,281	129,161	6,903	705,308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392	2,767	190,414	87,732	100,698	3,265	632,4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71	(5,638)	6,814	16,738	23,816	1,863	43,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638)	-	-	70,223	229	64,814	
净利润	-	-	-	-	-	-	70,223	468	70,691	
其他综合收益	-	-	-	(5,638)	-	-	-	(239)	(5,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77	-	-	-	-	1,667	1,944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277	-	-	-	-	1,667	1,944	
(三)利润分配	-	-	-	-	6,814	16,738	(46,407)	(33)	(22,88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814	-	(6,81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738	(16,738)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162)	(33)	(20,195)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693)	-	(2,693)	
(四)其他	-	-	(6)	-	-	-	-	-	(6)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663	(2,871)	197,228	104,470	124,514	5,128	676,2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股本 四、28	其他权益工具 四、29	资本公积 四、30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盈余公积 四、31	一般风险准备 四、32	未分配利润 四、33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427	(2,169)	196,003	100,012	112,544	653,95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 (参见附注二、31)	-	-	-	1,791	-	-	(28,012)	(26,221)
2018年1月1日经重述余额	74,263	59,876	113,427	(378)	196,003	100,012	84,532	627,7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585	6,833	8,705	28,959	47,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85	-	-	68,324	70,909
净利润	-	-	-	-	-	-	68,324	68,324
其他综合收益	-	-	-	2,585	-	-	-	2,585
(二)利润分配	-	-	-	-	6,833	8,705	(39,365)	(23,827)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833	-	(6,83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705	(8,705)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1,209)	(21,209)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618)	(2,618)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427	2,207	202,836	108,717	113,491	674,817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433	3,048	189,382	83,896	91,922	615,8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	(5,217)	6,621	16,116	20,622	38,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17)	-	-	66,214	60,997
净利润	-	-	-	-	-	-	66,214	66,2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5,217)	-	-	-	(5,217)
(二)利润分配	-	-	-	-	6,621	16,116	(45,592)	(22,85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21	-	(6,62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116	(16,116)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162)	(20,162)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693)	(2,693)
(三)其他	-	-	(6)	-	-	-	-	(6)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427	(2,169)	196,003	100,012	112,544	653,9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告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本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1000010000595XD，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纯。

本银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28及0332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为4605。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36002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设有238家境内分行机构，另设有22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及债转股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9日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10))、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二(10))、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二(30)(d))、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3)(15))、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0)。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集团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18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已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交易核算, 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 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包括与外币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财务报表时,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 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a)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1层级输入值), 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 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b) 在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 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 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 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10.1 金融资产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续)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i)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及
-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 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 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与垫款”及“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发放贷款与垫款”及“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除此以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发放贷款与垫款”及“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 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 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即, 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续)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 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列报于“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 将不以交易性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列报于“金融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九、3.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续)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 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 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 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 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集团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 由于同样的原因, 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续)

贷款合同修改(续)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 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 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 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 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 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 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 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10.2 金融负债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列报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如, 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 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 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 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 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二、10.1。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10.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负债(续)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 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 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取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 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异, 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 本集团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 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 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集团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集团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 那么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负债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10.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 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 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10.1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10.1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4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 本集团已选择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套期会计要求。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4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续)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

- (a) 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 (b) 对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a)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利息净收入计入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 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 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 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 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银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银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 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50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工具 (不含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8年	3%	12.13%-24.25%
器具及设备	5-11年	3%	8.82%-19.40%
固定资产装修	按照经济使用寿命和剩余租期孰短者计算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为飞行设备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5至25年。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2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 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 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 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 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 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 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 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 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原始实际利率。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刻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 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列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 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 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7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及福利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及(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有如下分部: 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及华南、西部、总部及海外。

29 股利

普通股股息于股东大会批准派发的财务期间确认。

向本银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 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九3.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及
-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九3.3。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c) 所得税

本集团在不同税务管辖区缴纳所得税, 主要是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很多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稽查问题, 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来确认负债, 尤其是部分税务抵减项目在中国大陆需要经过税务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准。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以前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d)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列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本集团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e)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判断通过打包和资产证券化进行贷款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需评估本集团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将进一步评估是否保留了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集团设置情境假设, 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已转移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 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贷款。若本集团保留被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将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贷款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贷款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18年1月1日。该准则的执行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18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 本集团选择不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基于以上处理, 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修订后的要求, 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此外, 新金融工具准则还导致其他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准则被大幅修订。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如下。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10:

在比较期间应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金融工具(续)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金融工具(续)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 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 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 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 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 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续)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 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 本集团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 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 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 在套期开始及之后, 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份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 并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份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 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 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份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最终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份, 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份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当期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 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 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 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于2018年1月1日, 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金融资产	2017年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经重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8,571	-	-	938,571
存放同业款项	144,425	-	(231)	144,194
拆出资金	570,766	-	(1,392)	569,374
衍生金融资产	34,007	-	-	3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277	-	(94)	67,183
应收利息	54,561	-	(1,206)	53,3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73,255	-	(25,882)	4,447,37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1,453	(151)	271,30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884,194	(736)	1,883,458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69,318	-	369,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311	-	3,311
以公允价值计算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030	(227,030)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138	(402,138)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1,375	(1,511,375)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7,733	(387,733)	-	不适用
其他金融资产	41,536	-	(33)	41,503
小计	8,852,674	-	(29,725)	8,822,949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b) 将财务状况表中的金融资产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集团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摊余成本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 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38,571					938,571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4,42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3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4,194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0,76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3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69,3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473,25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962)			
重新计量：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9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83,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27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183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56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0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3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387,733					
减：转出至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			(375,07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12,6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b) 将财务状况表中的金融资产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本集团

摊余成本	按原金融工具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11,375			
减: 转出至以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		(1,509,116)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2,25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536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503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375,078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1,509,116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83,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总计	8,189,499	(178,876)	(29,617)	7,981,00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b) 将财务状况表中的金融资产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7,030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227,03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 入			227,030		
加: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12,655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2,259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 计量				(151)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24,430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2,583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2,4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1,302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列示的余额			34,007		34,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计			261,037	44,423	(151)
					305,309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b) 将财务状况表中的金融资产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 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138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 转出至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		(24,430)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		(2,583)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		(2,496)		
减: 转出至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		(369,318)		
减: 转出至金融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		(3,31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369,31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9,318
金融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3,31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 自发放贷款和垫款(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163,962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 计量			4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4,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总计	402,138	134,453	43	536,634
金融资产合计	8,852,674	—	(29,725)	8,822,949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c)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本集团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 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2018年 1月1日
摊余成本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001	(807)	25,925	131,119
存放同业款项	—	—	231	231
拆出资金	—	—	1,392	1,3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4	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08	(2,60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5	(355)	—	—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	2,963	736	3,699
其他资产	1,907	—	1,239	3,146
小计	110,871	(807)	29,617	139,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07	1,189	1,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7	(1,537)	—	—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	454	438	892
总计	112,408	(1,083)	31,244	142,569

因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从人民币124,514百万元减少到人民币96,257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从人民币(2,871)百万元增加到人民币(986)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从人民币16,456百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5,927百万元。

2018年12月, 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 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准则完善了租赁的识别、分拆与合并, 要求承租人将租赁计入其资产负债表内。对于承租人而言, 由于对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划分已经删除, 新租赁准则将会导致几乎所有租赁均须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根据新准则, 主体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豁免仅适用于短期和低价值的租赁, 同时新准则也改进了承租人的后续计量和租赁变更时的会计处理。新准则对于出租人的会计核算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集团将于2019年1月1日采用该准则, 并打算采用准则允许的简易过渡方法, 不对首次采纳上一年度的比较金额进行重述。在首次执行日, 本集团将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对于存量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将视同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准则进行计量。对于在首次执行日属于短期和低价值的租赁, 本集团适用豁免规定。

本集团预计首次采用新租赁准则将减少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 但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三、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7%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银行的税率为25%。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的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金融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额独立于收入、支出和成本之外单独核算，不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计入利润表中。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665	16,62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03,649	802,01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1,759	112,53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9,727	7,4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371	不适用
合计	840,171	938,571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270	16,58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03,078	801,43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8,514	112,37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9,727	7,4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371	不适用
合计	835,960	937,800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2017年12月31日: 16.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7年12月31日: 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人民币准备金计付利息, 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中国人民银行对超额存款准备金按照公布的基准利率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财政性存款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04,270	109,025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58,697	35,400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933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54)	不适用
合计	163,646	144,425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8,072	102,83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50,441	33,099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1,189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25)	不适用
合计	149,477	135,931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银行	194,008	194,348
— 境外银行	47,437	98,342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5,020	274,307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42,898	3,769
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6,749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34)	不适用
合计	564,778	570,76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银行	183,599	194,052
— 境外银行	70,428	106,946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29,172	304,023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42,898	3,769
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7,182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491)	不适用
合计	631,788	608,790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向发起的未合并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和买入返售债券余额为人民币96,47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0,662百万元), 该类交易并非本集团及本银行合同义务, 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上述拆放和买入返售债券款项平均敞口为人民币54,670百万元, 平均加权期限为6.01天(2017年平均敞口为人民币51,429百万元, 平均加权期限为4.13天)。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之日, 上述拆出和买入返售债券资金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25,119	451	(201)	2,516,133	25,990	(25,439)	2,541,252	26,441	(25,640)
利率合约及其他	72,949	1,150	(353)	758,743	3,139	(2,112)	831,692	4,289	(2,465)
合计	98,068	1,601	(554)	3,274,876	29,129	(27,551)	3,372,944	30,730	(28,105)
2017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31,611	392	(222)	2,440,892	31,263	(31,597)	2,472,503	31,655	(31,819)
利率合约及其他	66,038	936	(135)	655,854	1,416	(1,390)	721,892	2,352	(1,525)
合计	97,649	1,328	(357)	3,096,746	32,679	(32,987)	3,194,395	34,007	(33,344)

本银行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20,609	239	(198)	2,608,666	26,006	(26,200)	2,629,275	26,245	(26,398)
利率合约及其他	66,624	1,105	(328)	749,805	2,097	(2,075)	816,429	3,202	(2,403)
合计	87,233	1,344	(526)	3,358,471	28,103	(28,275)	3,445,704	29,447	(28,801)
2017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16,439	378	(195)	2,439,233	31,262	(31,595)	2,455,672	31,640	(31,790)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234	913	(129)	651,315	1,382	(1,375)	711,549	2,295	(1,504)
合计	76,673	1,291	(324)	3,090,548	32,644	(32,970)	3,167,221	33,935	(33,294)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按原币划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785,452	1,518,866
美元	1,384,347	1,343,072
港元	129,328	200,543
其他	73,817	131,914
合计	3,372,944	3,194,395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822,669	1,518,866
美元	1,405,397	1,317,735
港元	148,811	200,543
其他	68,827	130,077
合计	3,445,704	3,167,221

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在两种不同的套期策略下应用套期会计:

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及外币债券的外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持有长期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因此面临市场利率变动对公允价值影响的风险。本集团通过订立利率合约, 支付固定利率利息并收取浮动利率利息来管理该风险敞口。

本集团仅针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 对于本集团管理的其他风险(如信用风险), 并未通过套期方式进行管理。利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导致的长期固定利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来确定。这种变动通常为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

本集团指定该策略为公允价值套期, 且通过对比基准利率变动导致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与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变动来评估套期的有效性。

本集团从国际市场中获得了有效的资金来源。在此过程中, 本集团面临主要为美元的外汇风险敞口。因此, 本集团通过外汇合约等, 将以外币计价的同业拆借置换为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金融负债, 以管理和减小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仅与相关外币远期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债务现金流量变动来确定。这类变动构成该工具整体公允价值变动的重要部分。

该策略的有效性是通过对比外汇合约或利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套期风险导致的被套期债务公允价值变动来评估。

本集团通过将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与被套期项目的本金相匹配来确立套期比率。以下因素有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1) 套期覆盖的期间到预期债券到期日为止, 但本集团根据交易策略对债券投资会有卖出交易, 因此预期的持有金额与实际持有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 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对衍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有所影响。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外币债务的外汇风险和浮动利息债务的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从国际市场中获得了有效的资金来源。在此过程中, 本集团海外分行面临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 主要为美元、港币、人民币、英镑风险敞口。因此, 本集团通过外汇合约, 将以外币计价的同业拆借、发行存款证等金融负债置换为以澳元、美元、英镑等分行的功能性货币计价的金融负债, 以管理和减小外汇风险。在签订上述互换协议时, 本集团以将其与相关债务的预计还款到期日进行匹配。本套期策略适用于未与匹配资产组和自然抵消的部分敞口。

外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仅与相关外币远期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债务现金流量变动来确定。这类变动构成该工具整体现金流量变动的重要部分。

本集团持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 因此面临市场利率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本集团通过订立利率合约, 支付固定利率利息并收取浮动利率利息来管理该风险敞口。本集团仅针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 对于集团管理的其他风险, 并未通过套期方式进行。利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导致的金融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变动来确定。

该策略的有效性是通过虚拟衍生工具法, 对比外汇合约或利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套期风险导致的被套期债务公允价值变动或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变动来评估。

本集团通过将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与特定被套期债务工具的本金相匹配来确立套期比率。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1) 套期覆盖的期间到预期还款日为止, 但上述预期还款日为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对提前还款的预期确定, 因此预期的还款情况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 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对衍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有所影响;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a)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非动态套期策略中所用套期工具的到期日概况和平均汇率/利率: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到三个月	三个月到一年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公允价值套期						
外汇						
美元相关外汇合约						
名义金额	2	2	—	—	—	4
美元兑雷亚尔平均汇率	3.71	3.76	—	—	—	
利率合约(i)						
名义金额	2	4	236	183	—	425
雷亚尔平均固定利率	3.70%	2.63%	3.75%	4.18%	—	
利率						
利率合约						
名义金额	70	—	6,266	44,609	19,760	70,705
美元及其他平均固定利率	3.21%	—	2.65%	3.31%	3.66%	
现金流量套期						
外汇						
人民币相关外汇合约						
名义金额	3,022	931	6,353	—	—	10,306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84	6.85	6.82	—	—	
澳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4.93	5.04	4.94	—	—	
港币相关外汇合约(ii)						
名义金额	594	2,809	2,474	1,365	—	7,242
平均固定利率	—	—	—	2.68%	—	
美元兑港币平均汇率	7.80	7.79	7.81	—	—	
澳元兑港币平均汇率	—	5.95	5.87	—	—	
英镑兑港币平均汇率	—	—	—	10.40	—	
美元相关外汇合约(ii)						
名义金额	961	2,862	3,137	—	—	6,960
平均固定利率	3.36%	3.50%	3.46%	—	—	
美元兑澳元平均汇率	1.35	—	1.38	—	—	
英镑兑美元平均汇率	—	—	1.43	—	—	
美元兑新西兰元平均汇率	—	1.47	—	—	—	
美元兑雷亚尔平均汇率	—	3.92	—	—	—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49	6.33	6.57	—	—	
英镑相关外汇合约						
名义金额	—	—	608	—	—	608
英镑兑美元平均汇率	—	—	1.43	—	—	
英镑兑澳元平均汇率	—	—	1.86	—	—	
利率						
利率合约						
名义金额	—	—	—	471	1,348	1,819
美元平均固定利率	—	—	—	4.74%	4.67%	

(i): 利率合约指以利率为标的资产的复合工具

(ii): 外汇合约包括货币互换和交叉利率货币互换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a)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非动态套期策略中所用套期工具的到期日概况和平均汇率/利率:(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到三个月	三个月到一年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						
利率合约						
名义金额	68	—	5,458	41,832	19,266	66,624
美元及其他平均固定利率	3.13%	—	2.74%	3.32%	3.64%	
现金流量套期						
外汇						
人民币相关外汇合约						
名义金额	3,022	931	6,353	—	—	10,306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84	6.85	6.82	—	—	
澳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4.93	5.04	4.94	—	—	
港币相关外汇合约(ii)						
名义金额	594	2,809	2,474	1,365	—	7,242
平均固定利率	—	—	—	2.68%	—	
美元兑港币平均汇率	7.80	7.79	7.81	—	—	
澳元兑港币平均汇率	—	5.95	5.87	—	—	
英镑兑港币平均汇率	—	—	—	10.40	—	
美元相关外汇合约(ii)						
名义金额	343	346	1,764	—	—	2,453
平均固定利率	—	—	3.08%	—	—	
美元兑澳元平均汇率	1.35	—	1.38	—	—	
英镑兑美元平均汇率	—	—	1.43	—	—	
美元兑新西兰元平均汇率	—	1.47	—	—	—	
英镑相关外汇合约						
名义金额	—	—	608	—	—	608
英镑兑美元平均汇率	—	—	1.43	—	—	
英镑兑澳元平均汇率	—	—	1.86	—	—	

(ii): 外汇合约包括货币互换和交叉利率货币互换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b)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套期策略中所用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年套期 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					
外汇					
外汇合约	4	—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
利率合约	425	14	(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5
利率					
利率合约	70,705	1,108	(352)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94)
现金流量套期					
外汇					
外汇合约	25,116	451	(20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22
利率					
利率合约	1,819	28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25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年套期 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					
利率合约	66,624	1,105	(32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9)
现金流量套期					
外汇					
外汇合约	20,609	239	(19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c)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的 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年被套 期项目公 允价值变 动损益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							
外汇							
拆入资金	-	(705)	-	(124)	拆入资金	(116)	不适用
利率							
债券投资	67,742	-	(722)	-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51	不适用
同业存放	-	(663)	-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4	-	(1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不适用
发行存款证	-	(541)	-	5	已发行存款证	(39)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							
外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2)	3
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1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的 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年被套 期项目公 允价值变 动损益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							
债券投资	64,091	-	(744)	-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29	不适用
同业存放	-	(663)	-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8	-	(3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							
外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5	29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d)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已指定的套期关系有效性的信息, 及其对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8年度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确认至损益的套期无效性部分	包含套期无效性的损益项目	由于以下原因从而从储备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被套期的现金流量不会再发生	被套期项目产生损益影响	包含重分类金额的损失表项目
公允价值套期						
外汇	不适用	(50)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率	不适用	(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						
外汇	122	-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1)	(11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利率	2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投资收益/(损失)

本银行

2018年度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确认至损益的套期无效性部分	包含套期无效性的损益项目	由于以下原因从而从储备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被套期的现金流量不会再发生	被套期项目产生损益影响	包含重分类金额的损失表项目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	不适用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						
外汇	(75)	-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5)	1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本集团2017年套期会计披露如下:

(1) 公允价值套期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256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348)
合计	(92)

本银行

	2017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243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88)
合计	(45)

(2) 现金流量套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集团及本银行套期产生的收益人民币23百万元及人民币12百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	116,871	57,051
票据	2,846	10,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92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66)	不适用
合计	119,643	67,277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	111,362	54,704
票据	2,846	10,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85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65)	不适用
合计	114,128	64,930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1,007,528	897,264
信用卡	505,190	399,004
其他	122,909	113,614
小计	1,635,627	1,409,882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822,323	2,769,843
贴现	—	138,958
贸易融资	211,600	260,573
小计	3,033,923	3,169,3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9,550	4,579,256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3,861)	不适用
减: 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106,001)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35,334)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70,6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4,545,689	4,47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156,686	不适用
贸易融资	27,49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184,18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贸易融资	49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494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4,195	不适用
减: 应计利息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190)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742,372	4,473,25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992,947	897,130
信用卡	505,035	399,004
其他	109,589	109,666
小计	1,607,571	1,405,8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663,660	2,651,621
贴现	—	138,958
贸易融资	209,760	259,533
小计	2,873,420	3,050,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480,991	4,455,912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9,297)	不适用
减: 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101,659)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34,391)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67,2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4,361,694	4,354,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156,686	不适用
贸易融资	27,49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184,184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3,076	不适用
减: 应计利息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179)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合计	4,556,775	4,354,25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54,652	1,437,854
保证贷款	895,738	908,119
附担保物贷款	2,403,838	2,233,283
其中: 抵押贷款	1,732,818	1,631,954
质押贷款	671,020	601,329
合计	4,854,228	4,579,256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496,747	1,398,373
保证贷款	832,431	856,842
附担保物贷款	2,335,997	2,200,697
其中: 抵押贷款	1,703,410	1,631,982
质押贷款	632,587	568,715
合计	4,665,175	4,455,912

6.3 逾期贷款余额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133	10,402	400	460	22,395
保证贷款	6,344	10,847	9,561	4,099	30,851
附担保物贷款	8,366	10,830	11,930	4,792	35,918
其中: 抵押贷款	7,553	9,429	10,329	4,306	31,617
质押贷款	813	1,401	1,601	486	4,301
合计	25,843	32,079	21,891	9,351	89,164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731	7,806	1,120	1,564	17,221
保证贷款	6,012	9,245	18,607	6,654	40,518
附担保物贷款	9,914	9,041	15,869	6,935	41,759
其中: 抵押贷款	8,660	7,298	13,887	5,778	35,623
质押贷款	1,254	1,743	1,982	1,157	6,136
合计	22,657	26,092	35,596	15,153	99,49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逾期贷款余额(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940	10,390	243	456	22,029
保证贷款	6,099	10,593	9,534	3,797	30,023
附担保物贷款	8,054	10,063	11,829	4,788	34,734
其中: 抵押贷款	7,300	8,827	10,229	4,302	30,658
质押贷款	754	1,236	1,600	486	4,076
合计	25,093	31,046	21,606	9,041	86,786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725	7,653	1,083	1,562	17,023
保证贷款	5,806	8,891	18,464	6,356	39,517
附担保物贷款	9,602	8,949	15,815	6,932	41,298
其中: 抵押贷款	8,530	7,232	13,833	5,775	35,370
质押贷款	1,072	1,717	1,982	1,157	5,928
合计	22,133	25,493	35,362	14,850	97,838

6.4 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8年1月1日余额	2,791,561	150,487	62,557	3,004,605
本年发生, 净额	154,030	(87,260)	(5,255)	61,515
核销及转让	—	(527)	(38,461)	(38,988)
转移:	(103,366)	64,901	38,46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88,892)	88,892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4,474)	—	14,474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3,991)	23,991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18	148	(212)	(46)
汇率影响	6,713	71	53	6,837
年末余额	2,848,956	127,820	57,147	3,033,92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 (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2,675,966	148,913	60,463	2,885,342
本年发生, 净额	109,825	(85,764)	(3,639)	20,422
核销及转让	—	(527)	(38,323)	(38,850)
转移:	(99,731)	63,241	36,490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87,219)	87,219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2,512)	—	12,512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3,978)	23,978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18	148	(212)	(46)
汇率影响	6,436	68	48	6,552
年末余额	2,692,514	126,079	54,827	2,873,4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25,027	50,159	36,406	111,592
本年新增/(转回)	(2,123)	1,320	30,879	30,076
本年核销及转让	—	(527)	(38,461)	(38,988)
本年转移:	381	(8,488)	8,107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41	(741)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360)	—	360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7,747)	7,747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062	1,062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447)	(1,447)
汇率影响	38	39	31	108
年末余额	23,323	42,503	36,577	102,40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22,118	49,633	35,549	107,300
本年新增(转回)	(2,081)	1,412	30,551	29,882
本年核销及转让	—	(527)	(38,323)	(38,850)
本年转移:	583	(8,488)	7,90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41	(741)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58)	—	158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7,747)	7,747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056	1,056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429)	(1,429)
其他	(28)	(6)	(12)	(46)
汇率影响	46	41	34	121
年末余额	20,638	42,065	35,331	98,0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私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1,388,170	5,721	15,991	1,409,882
本年发生, 净额	240,290	(1,515)	(2,902)	235,873
核销	—	—	(11,180)	(11,180)
转移:	(17,027)	3,635	13,392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5,541)	5,541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1,486)	—	11,486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1,906)	1,906	—
汇率影响	982	31	39	1,052
年末余额	1,612,415	7,872	15,340	1,635,62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私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 (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1,384,258	5,610	15,932	1,405,800
本年发生, 净额	217,060	(1,488)	(2,825)	212,747
核销	—	—	(11,156)	(11,156)
转移:	(16,776)	3,634	13,142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5,468)	5,468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1,308)	—	11,308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1,834)	1,834	—
汇率影响	119	28	33	180
年末余额	1,584,661	7,784	15,126	1,607,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私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6,506	1,395	11,626	19,527
本年新增(转回)	730	1,450	10,557	12,737
本年核销	—	—	(11,180)	(11,180)
本年转移:	460	(545)	8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72	(272)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88	—	(188)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73)	273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517	517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71)	(171)
汇率影响	14	2	12	28
年末余额	7,710	2,302	11,446	21,45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对私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6,503	1,340	11,572	19,415
本年新增/(转回)	744	1,455	10,513	12,712
本年核销	—	—	(11,156)	(11,156)
本年转移:	457	(525)	68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72	(272)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85	—	(185)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53)	253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514	514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71)	(171)
其他	(40)	(25)	(14)	(79)
汇率影响	13	3	12	28
年末余额	7,677	2,248	11,338	21,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156,612	7,184	209	164,005
本年发生, 净额	28,129	(7,712)	(44)	20,373
转移:	(7,029)	6,980	49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6,980)	6,980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49)	—	49	—
公允价值变动	1,162	279	44	1,485
年末余额	178,874	6,731	258	185,86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1,587	278	131	1,996
本年新增/(转回)	(138)	(279)	100	(317)
转移:	(286)	284	2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84)	284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	-	2	-
年末余额	1,163	283	233	1,679

本集团

	个别方式评估	2017年度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0,503	66,629	97,132
本年计提	16,849	14,909	31,758
本年转回	(1,597)	-	(1,597)
本年核销	(19,554)	-	(19,554)
本年转入/转出	9,283	(10,596)	(1,31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917	-	91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812)	-	(1,812)
其他转入/转出	10,178	(10,596)	(418)
小计	35,484	70,942	106,426
汇率影响	(150)	(275)	(425)
年末余额	35,334	70,667	106,001

本银行

	个别方式评估	2017年度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9,691	63,619	93,310
本年计提	16,387	14,512	30,899
本年转回	(1,369)	-	(1,369)
本年核销	(19,476)	-	(19,476)
本年转入/转出	9,294	(10,596)	(1,30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917	-	91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801)	-	(1,801)
其他转入/转出	10,178	(10,596)	(418)
小计	34,527	67,535	102,062
汇率影响	(136)	(267)	(403)
年末余额	34,391	67,268	101,65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2017年度		合计
	对公贷款	对私贷款	
年初余额	78,263	18,869	97,132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净额	27,597	2,564	30,161
—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28,910	2,848	31,758
— 冲回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1,313)	(284)	(1,59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36	481	917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589)	(223)	(1,812)
年内核销的贷款	(17,191)	(2,363)	(19,554)
并购子公司	—	(418)	(418)
汇兑差异	(348)	(77)	(425)
年末余额	87,168	18,833	106,001

本银行

	2017年度		合计
	对公贷款	对私贷款	
年初余额	74,476	18,834	93,310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净额	27,005	2,525	29,530
—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28,106	2,793	30,899
— 冲回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1,101)	(268)	(1,36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36	481	917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578)	(223)	(1,801)
年内核销的贷款	(17,132)	(2,344)	(19,476)
其他转出	—	(418)	(418)
汇兑差异	(328)	(75)	(403)
年末余额	82,879	18,780	101,659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0,320
公司债券	32,914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5,505
公共实体债券	2,528
基金投资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187,554
权益投资	10,332
贵金属合同	37,232
拆出资金	8,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1,608
合计	376,386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0,056
公司债券	32,579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4,856
公共实体债券	2,528
基金投资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177,922
权益投资	1,195
贵金属合同	37,232
拆出资金	8,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1,590
合计	356,35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5,980
公司债券	28,653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2,082
公共实体债券	2,215
基金投资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83,872
权益投资	300
贵金属合同	41,1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	12,730
合计	227,03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5,888
公司债券	28,258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2,013
公共实体债券	2,215
基金投资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80,335
贵金属合同	41,1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	12,730
合计	222,637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420,130
公共实体债券	27,9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86,460
公司债券	37,94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2,24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29,10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369)
合计	2,000,505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419,142
公共实体债券	27,7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86,555
公司债券	37,14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86,01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28,924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195)
合计	1,982,351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反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分类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152,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80,352
公司债券	50,165
公共实体债券	29,097
减: 减值准备	(355)
合计	1,511,375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150,9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81,488
公司债券	48,634
公共实体债券	28,859
减: 减值准备	(355)
合计	1,509,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73,065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04,6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646
减: 减值准备	(2,608)
合计	387,73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60,140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04,6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646
减: 减值准备	(2,558)
合计	374,85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1,886,559	54	576	1,887,18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06,039	—	—	406,039
于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319,166)	(54)	(16)	(319,236)
核销	—	—	—	—
转移:	(525)	—	52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525)	—	525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9,100	—	—	29,100
外汇及其他变动	782	—	—	782
年末余额	2,002,789	—	1,085	2,003,874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1,871,859	54	576	1,872,48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8,605	—	—	398,605
于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315,126)	(54)	(16)	(315,196)
核销	—	—	—	—
转移:	(525)	—	52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525)	—	525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8,924	—	—	28,924
外汇及其他变动	724	—	—	724
年末余额	1,984,461	—	1,085	1,985,54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8年1月1日	3,246	10	475	3,731
本年新增	1,170	—	—	1,170
本年转回	(1,506)	(10)	(16)	(1,532)
本年转入	—	—	—	—
本年处置	—	—	—	—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转移:	(26)	—	26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6)	—	26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的修改	—	—	—	—
汇率影响	—	—	—	—
2018年12月31日	2,884	—	485	3,369

本银行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8年1月1日	3,068	10	475	3,553
本年新增	1,154	—	—	1,154
本年转回	(1,488)	(10)	(16)	(1,514)
本年转入	—	—	—	—
本年处置	—	—	—	—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转移:	(26)	—	26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6)	—	26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的修改	—	—	—	—
汇率影响	2	—	—	2
2018年12月31日	2,710	—	485	3,19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09,893
公司债券	54,183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66,059
公共实体债券	3,618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3,877
合计	437,630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20,476
公司债券	43,628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49,532
公共实体债券	2,779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2,783
合计	319,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股权	2,414
非上市股权	4,974
合计	7,388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股权	1,422
非上市股权	4,302
合计	5,724

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本集团将上述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02,418
公司债券	49,196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7,783
权益投资	5,807
公共实体债券	4,351
基金投资及其他	2,583
合计	402,138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94,105
公司债券	39,114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6,336
权益投资	2,747
公共实体债券	3,859
合计	376,161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说明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 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34,678	8,881	443,559	398,555	9,595	408,150
公允价值	433,753	7,388	441,141	393,748	8,390	402,1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3)	(1,493)	(1,696)	(3,327)	(122)	(3,449)
已计提减值金额	(1,185)	-	(1,185)	(454)	(1,083)	(1,537)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 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17,308	7,270	324,578	377,366	4,030	381,396
公允价值	316,415	5,724	322,139	373,414	2,747	376,16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9)	(1,546)	(1,695)	(2,532)	(202)	(2,734)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33)	-	(1,033)	(454)	(1,081)	(1,53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369,756	—	454	370,21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83,626	—	—	283,626
于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221,948)	—	(8)	(221,956)
核销	—	—	—	—
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3,877	—	—	3,877
外汇及其他变动	3,037	—	21	3,058
年末余额	438,348	—	467	438,815

本银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350,106	—	454	350,56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2,138	—	—	182,138
于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217,548)	—	(8)	(217,556)
核销	—	—	—	—
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修订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783	—	—	2,783
外汇及其他变动	2,285	—	21	2,306
年末余额	319,764	—	467	320,231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8年1月1日	438	—	454	892
本年新增	756	—	—	756
本年转回	(483)	—	(8)	(491)
本年转入	—	—	—	—
本年处置	—	—	—	—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的修改	—	—	—	—
汇率影响	7	—	21	28
2018年12月31日	718	—	467	1,185

本银行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8年1月1日	355	—	454	809
本年新增	664	—	—	664
本年转回	(463)	—	(8)	(471)
本年转入	—	—	—	—
本年处置	—	—	—	—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的修改	—	—	—	—
汇率影响	10	—	21	31
2018年12月31日	566	—	467	1,03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10.2)	3,645	3,351
合营企业	8	6
合计	3,653	3,357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10.1)	46,110	29,982
联营企业(10.2)	3,454	3,264
合计	49,564	33,246

10.1 子公司

	2018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汇率 影响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500	-	-	-	-	8,5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	5,100	-	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	1,428	1,875	-	-	-	3,303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134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	57	-	6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2)	644	-	(644)	-	-	-	-	42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695	-	-	-	-	695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	-	10,000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3)	-	14,797	-	-	-	14,797	-	-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4)	962	96	-	-	-	1,058	-	-
其他	174	-	-	-	4	178	-	-
合计	29,982	16,768	(644)	-	4	46,110	-	202

- (1) 2018年, 本银行向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18.75亿元, 于2018年6月29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62.50%的股份。
- (2) 本银行于2018年12月将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减资99,999,999美元至1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 (3) 本银行于2018年1月29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亿港元, 并于2018年6月29日向其增资100亿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 (4) 本银行于2018年12月向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增资54,105,601.28雷亚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及子公司共计持有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100%的股份。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1 子公司(续)

	2017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汇率 影响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上年 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500	—	—	—	8,5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1,700	—	—	—	5,100	—	3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28	—	—	—	—	1,428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	57	—	8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4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695	—	—	—	—	695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	—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859	103	—	—	—	962	—	—
其他	182	—	—	—	(8)	174	—	—
合计	16,687	13,303	—	—	(8)	29,982	—	4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1 子公司(续)

10.1.1 集团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85.00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5.00	—	设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2.50	—	投资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73.14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中段1栋168-170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1.00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英国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 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1325	卢森堡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Rua Voluntários daPátria, 89 - 1st floor - room 103 and 104, Botafogo, Rio de Janeiro, Brazil	巴西	非金融业	100.00	—	设立
BANCO BoCom BBM S.A.	Praca Pio X, 98. 7 andar 20091 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巴西	金融业	—	80.00	投资

10.1.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均不重大。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2 主要联营企业

主要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江苏省	中国大陆	金融业	9.00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西藏自治区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60	—

-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15名董事中的3名董事由本集团任命, 从而本集团能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2)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集团任命, 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018年		按权益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现金红利	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	
	1月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调整的净利润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3	—	—	135	18	—	(36)	—	2,650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	—	—	79	—	—	(6)	—	804	—

	2017年				按权益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上年现金红利	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	
	1月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调整的净利润	净利润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532	9	(8)	—	—	—	—	2,533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	—	—	—	128	(1)	(6)	—	—	—	731	—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1月1日	7,707	510	8,217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7	117
汇率影响	—	23	23
本年增加额	—	140	140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458)	—	(458)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458)	—	(458)
2018年12月31日	7,249	650	7,899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7年1月1日	8,288	474	8,762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2	192
汇率影响	—	(63)	(63)
本年增加额	—	129	129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581)	—	(581)
汇率影响	—	(93)	(93)
本年减少额	(581)	(93)	(674)
2017年12月31日	7,707	510	8,21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1月1日	2,763	299	3,062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6	36
汇率影响	—	15	15
本年增加额	—	51	51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8年12月31日	2,763	350	3,113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7年1月1日	2,763	262	3,025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6	56
汇率影响	—	(19)	(19)
本年增加额	—	37	37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7年12月31日	2,763	299	3,062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7,899	7,899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8,217	8,217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3,113	3,11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3,062	3,062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	58,158	18,288	82,885	6,896	7,961	174,188
本年增加	1,367	1,498	25,745	651	139	29,4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58	—	—	—	—	458
在建工程转入	2,433	—	—	—	643	3,076
其他转入/(转出)	(528)	—	—	—	528	—
本年减少	(294)	(1,414)	(77)	(396)	(138)	(2,319)
2018年12月31日	61,594	18,372	108,553	7,151	9,133	204,803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15,006	14,691	7,018	4,916	4,251	45,882
本年计提	1,890	1,588	4,591	661	866	9,596
本年转入/(转出)	(7)	—	—	—	7	—
本年减少	(29)	(1,188)	(69)	(380)	(21)	(1,687)
2018年12月31日	16,860	15,091	11,540	5,197	5,103	53,791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84	—	—	84
本年计提	—	—	33	—	—	33
汇率影响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117	—	—	117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43,152	3,597	75,783	1,980	3,710	128,222
2018年12月31日	44,734	3,281	96,896	1,954	4,030	150,895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9,596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076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6,62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689百万元), 其中, 用于抵押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9,279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029百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重新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固定资产为人民币20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3百万元)。然而, 该重新登记程序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该固定资产的权利。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53,391	18,422	61,627	6,752	7,122	147,314
上年增加	600	1,684	22,264	566	359	25,47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74	—	—	—	—	674
在建工程转入	3,912	—	—	—	511	4,423
其他转入/(转出)	—	—	—	—	—	—
上年减少	(419)	(1,818)	(1,006)	(422)	(31)	(3,696)
2017年12月31日	58,158	18,288	82,885	6,896	7,961	174,188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3,288	14,474	4,072	4,592	3,562	39,988
上年计提	1,829	1,893	3,489	720	704	8,635
上年转入	—	—	—	—	—	—
上年减少	(111)	(1,676)	(543)	(396)	(15)	(2,741)
2017年12月31日	15,006	14,691	7,018	4,916	4,251	45,882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	—	5	—	—	5
上年计提	—	—	80	—	—	80
上年减少	—	—	(1)	—	—	(1)
2017年12月31日	—	—	84	—	—	84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40,103	3,948	57,550	2,160	3,560	107,321
2017年12月31日	43,152	3,597	75,783	1,980	3,710	128,222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8,635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4,423百万元。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	54,497	18,024	698	6,800	7,903	87,922
本年增加	1,139	1,453	50	628	70	3,340
在建工程转入	2,384	—	—	—	643	3,027
其他转入/(转出)	(528)	(20)	—	(27)	452	(123)
本年减少	(57)	(1,387)	(74)	(386)	(129)	(2,033)
2018年12月31日	57,435	18,070	674	7,015	8,939	92,133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14,618	14,509	608	4,849	4,220	38,804
本年计提	1,776	1,545	39	646	846	4,852
本年转入/(转出)	(7)	(11)	—	(12)	(28)	(58)
本年减少	(28)	(1,336)	(71)	(374)	(13)	(1,822)
2018年12月31日	16,359	14,707	576	5,109	5,025	41,776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39,879	3,515	90	1,951	3,683	49,118
2018年12月31日	41,076	3,363	98	1,906	3,914	50,357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852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027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50,355	18,183	726	6,663	7,087	83,014
上年增加	462	1,644	7	554	334	3,001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3,912	—	—	—	511	4,423
其他转入/(转出)	—	—	—	—	—	—
上年减少	(232)	(1,803)	(35)	(417)	(29)	(2,516)
2017年12月31日	54,497	18,024	698	6,800	7,903	87,922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2,955	14,315	663	4,531	3,536	36,000
上年计提	1,754	1,858	53	711	698	5,074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上年转入	—	—	—	—	—	—
上年减少	(91)	(1,664)	(108)	(393)	(14)	(2,270)
2017年12月31日	14,618	14,509	608	4,849	4,220	38,804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37,400	3,868	63	2,132	3,551	47,014
2017年12月31日	39,879	3,515	90	1,951	3,683	49,118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5,074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4,423百万元。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13.1 在建工程明细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 房购置在建工程	776	—	776	776	—	776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大楼建设项目	279	—	279	248	—	248
中山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219	—	219	—	—	—
宁夏区分行营业及功能用房购置项目	151	—	151	151	—	151
辽宁省分行关于新建省分行档案中心 和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121	—	121	86	—	86
长治分行商务大厦	91	—	91	91	—	91
青岛分行大楼19-26层房产	61	—	61	61	—	61
其他	709	(16)	693	2,873	(16)	2,857
合计	2,407	(16)	2,391	4,286	(16)	4,270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 房购置在建工程	776	—	776	776	—	776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大楼建设项目	279	—	279	248	—	248
中山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219	—	219	—	—	—
宁夏区分行营业及功能用房购置项目	151	—	151	151	—	151
辽宁省分行关于新建省分行档案中心 和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121	—	121	86	—	86
长治分行商务大厦	91	—	91	91	—	91
青岛分行大楼19-26层房产	61	—	61	61	—	61
其他	701	(16)	685	2,818	(16)	2,802
合计	2,399	(16)	2,383	4,231	(16)	4,21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13.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预算数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资金来源	2018年 12月31日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 房购置在建工程	786	776	—	—	—	98.73	自有	776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大楼建设项目	512	248	31	—	—	54.49	自有	279
中山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273	—	219	—	—	80.22	自有	219
宁夏区分行营业及功能用房购置项目	201	151	—	—	—	75.12	自有	151
辽宁省分行关于新建省分行档案中心 和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427	86	35	—	—	28.34	自有	121
长治分行商务大厦	100	91	—	—	—	91.00	自有	91
青岛分行大楼19-26层房产	69	61	—	—	—	88.41	自有	61
其他		2,873	964	(3,076)	(52)		自有	709
合计		4,286	1,249	(3,076)	(52)			2,407

本银行

	预算数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资金来源	2018年 12月31日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 房购置在建工程	786	776	—	—	—	98.73	自有	776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大楼建设项目	512	248	31	—	—	54.49	自有	279
中山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建项目	273	—	219	—	—	80.22	自有	219
宁夏区分行营业及功能用房购置项目	201	151	—	—	—	75.12	自有	151
辽宁省分行关于新建省分行档案中心 和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427	86	35	—	—	28.34	自有	121
长治分行商务大厦	100	91	—	—	—	91.00	自有	91
青岛分行大楼19-26层房产	69	61	—	—	—	88.41	自有	61
其他		2,818	959	(3,027)	(49)		自有	701
合计		4,231	1,244	(3,027)	(49)			2,39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96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	2,780	2,320	5,100
本年增加	270	203	473
本年减少	(22)	(106)	(128)
2018年12月31日	3,028	2,417	5,445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452	486	1,938
本年计提	271	62	333
本年减少	(4)	—	(4)
2018年12月31日	1,719	548	2,267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328	1,834	3,162
2018年12月31日	1,309	1,869	3,178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33百万元。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2,380	1,442	3,822
上年增加	433	887	1,320
上年转入	—	—	—
上年减少	(33)	(9)	(42)
2017年12月31日	2,780	2,320	5,100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1,208	426	1,634
上年计提	247	65	312
上年转入	—	—	—
上年减少	(3)	(5)	(8)
2017年12月31日	1,452	486	1,938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172	1,016	2,188
2017年12月31日	1,328	1,834	3,162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12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	2,612	2,320	4,932
本年增加	215	200	415
本年减少	(14)	(106)	(120)
2018年12月31日	2,813	2,414	5,227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346	486	1,832
本年计提	245	62	307
本年减少	(3)	—	(3)
2018年12月31日	1,588	548	2,136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266	1,834	3,100
2018年12月31日	1,225	1,866	3,091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07百万元。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2,238	1,442	3,680
上年增加	405	887	1,292
上年减少	(31)	(9)	(40)
2017年12月31日	2,612	2,320	4,932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1,123	426	1,549
上年计提	226	65	291
上年减少	(3)	(5)	(8)
2017年12月31日	1,346	486	1,832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115	1,016	2,131
2017年12月31日	1,266	1,834	3,100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91百万元。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 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 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2,844	664	916	-	(163)	110	99	(522)	1,988	15,936
新准则对年初的影响	9,004	(664)	36	1,095	-	-	-	-	-	9,471
2018年1月1日(经重述)	21,848	不适用	952	1,095	(163)	110	99	(522)	1,988	25,407
计入利润表	(2,901)	不适用	(1,490)	-	(243)	1,406	3	(62)	(126)	(3,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不适用	-	(611)	(6)	-	-	-	-	(617)
2018年12月31日	18,947	不适用	(538)	484	(412)	1,516	102	(584)	1,862	21,377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 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2,401	(628)	(172)	不适用	(644)	109	107	(509)	1,758	12,422
计入利润表	443	-	1,088	不适用	521	1	(8)	(13)	230	2,26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292	-	不适用	(40)	-	-	-	-	1,252
2017年12月31日	12,844	664	916	不适用	(163)	110	99	(522)	1,988	15,936

本银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 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 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2,303	681	916	-	(160)	109	99	(514)	1,524	14,958
新准则对年初的影响	9,098	(681)	36	1,018	-	-	-	-	-	9,471
2018年1月1日(经重述)	21,401	不适用	952	1,018	(160)	109	99	(514)	1,524	24,429
计入利润表	(3,415)	不适用	(1,431)	-	10	1,400	3	5	74	(3,3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不适用	-	(529)	(12)	-	-	-	-	(541)
2018年12月31日	17,986	不适用	(479)	489	(162)	1,509	102	(509)	1,598	20,534

本银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 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2,048	(592)	(166)	不适用	(634)	107	107	(503)	1,271	11,638
计入利润表	255	-	1,082	不适用	509	2	(8)	(11)	253	2,08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273	-	不适用	(35)	-	-	-	-	1,238
2017年12月31日	12,303	681	916	不适用	(160)	109	99	(514)	1,524	14,95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789	18,947	51,233	12,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866	467	3,681	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88	57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797	1,046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8,921	7,230	33,344	8,340
预计负债	6,063	1,516	449	110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408	102	395	99
其他	7,782	1,946	7,899	2,208
小计	123,117	30,780	101,798	25,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4,021)	(1,00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1)	(88)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348)	(38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334)	(584)	(2,291)	(522)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566)	(7,642)	(34,007)	(8,503)
其他	(336)	(84)	(807)	(220)
小计	(37,608)	(9,403)	(38,453)	(9,627)
净额	85,509	21,377	63,345	15,93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945	17,986	49,211	12,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850	462	3,681	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67	54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182	1,04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8,801	7,200	33,294	8,324
预计负债	6,034	1,509	434	109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407	102	395	99
其他	6,390	1,598	6,095	1,524
小计	117,594	29,399	97,292	24,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762)	(9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3)	(53)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448)	(36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34)	(509)	(2,080)	(51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447)	(7,362)	(33,935)	(8,484)
小计	(35,456)	(8,865)	(37,463)	(9,360)
净额	82,138	20,534	59,829	14,958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 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 以净额列示; 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 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净额	15,936	12,422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63	23,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7)	(10,611)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影响	9,471	不适用
本年/上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46)	(3,413)	2,262
本年/上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47)	(617)	1,252
年末净额	21,377	15,936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0	25,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03)	(9,627)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净额	14,958	11,638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8	22,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0)	(10,540)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影响	9,471	不适用
本年/上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46)	(3,354)	2,082
本年/上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47)	(541)	1,238
年末净额	20,534	14,958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99	24,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5)	(9,360)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8,80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9,107百万元); 本银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8,819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456百万元)。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注1}		3,849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6.1	36,069	40,836
预付账款		14,677	12,310
长期待摊费用		692	791
存出保证金		425	7,072
抵债资产	16.2	824	906
商誉	16.3	437	453
待处理资产	16.4	33	33
贵金属		925	1,031
合计		57,931	63,432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注1}		3,835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6.1	29,835	36,297
预付账款		1,201	1,728
长期待摊费用		659	740
存出保证金		265	6,379
抵债资产	16.2	753	831
待处理资产	16.4	33	33
贵金属		925	1,031
合计		37,506	47,039

注1 应收利息科目仅反应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以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6.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830	93.74	(788)	35,042	40,277	94.23	(497)	39,780
1-2年	170	0.45	(66)	104	812	1.90	(58)	754
2-3年	718	1.88	(28)	690	146	0.34	(67)	79
3年以上	1,503	3.93	(1,270)	233	1,508	3.53	(1,285)	223
合计	38,221	100.00	(2,152)	36,069	42,743	100.00	(1,907)	40,83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374	95.00	(788)	29,586	36,529	95.64	(497)	36,032
1-2年	153	0.48	(66)	87	195	0.51	(58)	137
2-3年	111	0.35	(28)	83	131	0.34	(67)	64
3年以上	1,335	4.17	(1,256)	79	1,342	3.51	(1,278)	64
合计	31,973	100.00	(2,138)	29,835	38,197	100.00	(1,900)	36,297

账龄为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 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7。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7,562	(7)	7,555	24,196	—	24,196
垫付款项	5,819	(1,364)	4,455	5,089	(1,149)	3,940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9,554	(9)	9,545	3,055	—	3,055
其他	15,286	(772)	14,514	10,403	(758)	9,645
合计	38,221	(2,152)	36,069	42,743	(1,907)	40,836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6,336	(6)	6,330	23,415	—	23,415
垫付款项	2,624	(1,352)	1,272	4,678	(1,142)	3,536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9,236	(9)	9,227	3,055	—	3,055
其他	13,777	(771)	13,006	7,049	(758)	6,291
合计	31,973	(2,138)	29,835	38,197	(1,900)	36,297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 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13	991
土地使用权	20	25
其他	19	19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952	1,035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8)	(129)
抵债资产净值	824	906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35	912
土地使用权	20	25
其他	19	19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874	956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1)	(125)
抵债资产净值	753	831

本集团及本银行本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93百万元, 上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214百万元。本银行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7。

16.3 商誉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2018年 12月31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BANCO BoCom BBM S.A	131	—	—	(16)	115
合计	453	—	—	(16)	437

本集团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2017年 12月31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BANCO BoCom BBM S.A	149	—	—	(18)	131
合计	471	—	—	(18)	453

本集团于2007年9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220百万元取得其85%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200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3 商誉(续)

本集团于2010年1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取得其51%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122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6年11月通过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收购巴西BBM银行, 取得其80%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期末折人民币115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子公司预期的未来盈利及经调整的同类金融企业的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16.4 待处理财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7	37
减: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4)	(4)
待处理资产净值	33	33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7。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8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已重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让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32	547	-	(528)	-	-	3	254
拆出资金	1,407	950	-	(1,085)	-	-	62	1,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	307	-	(234)	-	-	(1)	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	131,119	77,518	(1,618)	(34,705)	(50,168)	1,579	136	123,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95	2,903	41	(1,776)	-	-	27	2,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996	3,171	-	(3,488)	-	-	-	1,679
债权投资	3,731	1,196	-	(1,558)	-	-	-	3,369
其他债权投资	892	756	-	(491)	-	-	28	1,185
其他应收款	1,940	1,574	(41)	(499)	(864)	41	1	2,152
其他	164	38	-	-	-	-	-	20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	33	-	-	-	-	-	11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9	29	(1)	(2)	(27)	-	-	12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4	-	-	-	-	-	-	4
合计	142,803	89,022	(1,619)	(44,366)	(51,059)	1,620	256	136,65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

	年初数	本年计提	2017年度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75	438	(43)	(26)	(2)	26	(31)	1,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50	10	—	(6)	—	—	1	3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803	262	—	(457)	—	—	—	2,608
坏账准备—应收利息	44	12	—	(1)	(14)	—	—	41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97,132	31,758	(2,230)	(1,597)	(19,554)	917	(425)	106,0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80	—	—	—	—	(1)	8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29	1,103	418	(112)	(189)	18	(1)	1,86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6	22	—	(16)	(13)	—	—	129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	—	(1)	—	—	—	4
合计	102,295	33,685	(1,855)	(2,216)	(19,772)	961	(457)	112,641

本银行

	年初数 (已重述)	本年计提	2018年度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让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29	502	—	(509)	—	—	3	225
拆出资金	1,402	940	—	(913)	—	—	62	1,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	305	—	(234)	—	—	—	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	126,715	76,068	(1,725)	(33,474)	(50,006)	1,570	149	119,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95	2,903	41	(1,771)	—	—	11	2,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996	3,171	—	(3,488)	—	—	—	1,679
债权投资	3,553	1,180	—	(1,540)	—	—	2	3,195
其他债权投资	809	664	—	(471)	—	—	31	1,033
其他应收款	1,933	1,567	(41)	(495)	(864)	41	(3)	2,138
其他	164	34	—	—	—	—	—	19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5	26	(1)	(2)	(27)	—	—	121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4	—	—	—	—	—	—	4
合计	138,035	87,360	(1,726)	(42,897)	(50,897)	1,611	255	131,74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银行

	年初数	本年计提	2017年度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93,310	30,899	(2,219)	(1,369)	(19,476)	917	(403)	101,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30	438	(1)	(26)	(2)	26	(30)	1,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50	10	—	(6)	—	—	1	3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45	222	—	(409)	—	—	—	2,55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23	1,019	418	(81)	(138)	18	—	1,85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44	12	—	(1)	(14)	—	—	41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2	22	—	(16)	(13)	—	—	125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	—	(1)	—	—	—	4
合计	98,355	32,622	(1,802)	(1,909)	(19,643)	961	(432)	108,152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27,250	350,499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6,729	24,385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4,295	630,138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51	25,9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21,199	不适用
合计	1,101,324	1,030,969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27,679	366,670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20,051	24,385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8,646	628,101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136	25,9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21,535	不适用
合计	1,121,047	1,045,10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31,865	191,932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260,241	235,867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51	4,434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8,083	12,140
同业拆入款项应付利息	2,478	不适用
合计	403,318	444,373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67,723	126,844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247,083	224,882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500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865	1,326
同业拆入款项应付利息	1,898	不适用
合计	317,569	353,552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可转让存款证	11,493	12,6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	2,485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1,449	11,825
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利息	167	不适用
合计	23,109	26,964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可转让存款证	11,493	12,6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	2,485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1,449	11,825
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利息	167	不适用
合计	23,109	26,96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与到期偿付金额的差额		
公允价值	11,493	12,654
到期偿付金额	11,496	12,638
合计	(3)	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	107,367	74,270
票据	30,072	23,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74	不适用
合计	137,513	97,983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	103,477	73,181
票据	30,072	23,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72	不适用
合计	133,621	96,894

22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748,857	1,852,676
个人	687,393	655,55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2,195,241	2,003,443
个人	1,089,095	1,030,233
其他存款	3,903	3,455
客户存款总额	5,724,489	5,545,366
客户存款应付利息	68,835	不适用
合计	5,793,324	5,545,366
包括: 保证金存款	297,707	335,70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客户存款(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735,808	1,854,740
个人	649,842	655,02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2,186,242	2,002,520
个人	1,001,442	1,027,782
其他存款	3,288	3,451
客户存款总额	5,576,622	5,543,520
客户存款应付利息	68,111	不适用
合计	5,644,733	5,543,520
包括: 保证金存款	295,119	335,509

23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境内行、澳门分行、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法兰克福分行和BANCO BoCom BBM S.A.发行, 按摊余成本计量。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转回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35	20,599 ^注	(19,962)	8,672
职工福利费	—	1,176	(1,175)	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	683	(704)	95
社会保险费	23	1,727	(1,734)	16
其中: 医疗保险	22	1,611	(1,619)	14
生育、工伤保险	1	116	(115)	2
住房公积金	8	1,588	(1,590)	6
其他	104	364	(455)	13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24	2	(6)	20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53(1))	65	3,352	(3,339)	78
其中: 养老保险	49	2,458	(2,445)	62
失业保险	4	74	(76)	2
企业年金	12	820	(818)	14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53(2))	395	53	(40)	408
其中: 补充养老	395	53	(40)	408
合计	8,770	29,544	(29,005)	9,309

注: 剔除存款保险政策影响因素后, 2018年工资总额205.67亿元, 增幅2.9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转回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06	18,587	(18,048)	7,645
职工福利费	—	1,082	(1,08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	616	(638)	74
社会保险费	21	1,667	(1,675)	13
其中: 医疗保险	20	1,557	(1,566)	11
生育、工伤保险	1	110	(109)	2
住房公积金	8	1,509	(1,512)	5
其他	89	447	(536)	—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24	2	(6)	20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3(1)))	40	3,164	(3,167)	37
其中: 养老保险	36	2,321	(2,323)	34
失业保险	3	70	(71)	2
企业年金	1	773	(773)	1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3(2)))	395	52	(40)	407
其中: 补充养老	395	52	(40)	407
合计	7,779	27,126	(26,704)	8,201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79	7,943
未交增值税	3,721	2,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794	1,034
合计	6,794	11,882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34	7,132
未交增值税	3,552	2,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771	911
合计	5,657	10,908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26.1	39,450	39,450
二级资本债券	26.2		
本银行		70,017	69,585
子公司		1,994	-
普通债券			
本银行	26.3	115,431	106,264
子公司	26.3	70,777	54,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26.3	16,429	18,047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3,590	不适用
合计		317,688	287,662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26.1	39,500	39,500
二级资本债券	26.2	70,017	69,585
普通债券	26.3	115,431	106,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26.3	16,429	18,047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2,786	不适用
合计		244,163	233,396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是本银行香港分行为消除由于该应付债券和与之相关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将该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续)

26.1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09交行02	人民币	中国	4.00	13,500	2009/07/01	15年	(a)	13,500	269	540	(540)	269	13,500	13,500
11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5.75	26,000	2011/10/21	15年	(b)	26,000	283	1,497	(1,496)	284	25,950	25,950
合计								39,500	552	2,037	(2,036)	553	39,450	39,450

(a) 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7月3日赎回这些债券, 如果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19年7月3日起的5年期间, 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00%。

(b)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1年10月24日赎回这些债券, 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利率为5.75%。

26.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4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5.80	28,000	2014/08/18	10年	(a)	28,000	601	1,624	(1,624)	601	27,976	27,963
14交行境外01-美元	美元	香港	4.50	1,200	2014/10/03	10年	(b)	8,236	86	373	(368)	91	8,169	7,786
14交行境外01-欧元	欧元	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年	(c)	3,924	35	142	(142)	35	3,904	3,876
17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	4.50	30,000	2017/04/11	10年	(d)	30,000	973	1,350	(1,350)	973	29,968	29,960
小计								70,160	1,695	3,489	(3,484)	1,700	70,017	69,585
子公司														
18交银租赁二级	人民币	中国	5.15	2,000	2018/09/18	10年	(e)	2,000	-	29	-	29	1,994	-
小计								2,000	-	29	-	29	1,994	-
合计								72,160	1,695	3,518	(3,484)	1,729	72,011	69,585

(a)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 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19年8月19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b) 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则自2019年10月3日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上初始息差285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c)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1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则自2021年10月3日按当时5年期欧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300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d)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 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22年4月13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e) 本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发行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集团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不设立任何担保, 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续)

26.3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银行													
13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4.37	10,000	2013/07/26	5年	10,000	187	250	(437)	-	-	10,000
15交通银行债	人民币	中国	3.45	30,000	2015/12/17	5年	30,000	28	1,035	(1,035)	28	30,000	30,000
16交行绿色金融债01	人民币	中国	2.94	10,000	2016/11/18	3年	10,000	32	294	(294)	32	10,000	10,000
16交行绿色金融债02	人民币	中国	3.25	20,000	2016/11/18	5年	20,000	71	650	(650)	71	20,000	20,000
17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	人民币	中国	4.29	20,000	2017/10/30	3年	20,000	148	858	(858)	148	20,000	20,000
18交通银行小微债	人民币	中国	3.79	10,000	2018/11/30	3年	10,000	-	33	-	33	10,000	-
13台湾债B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70	400	2013/12/10	5年	400	1	14	(15)	-	-	401
14宝岛债B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85	500	2014/06/23	5年	500	-	19	(19)	-	499	502
14宝岛债C部分	人民币	台湾	4.15	500	2014/06/23	7年	500	-	21	(21)	-	499	502
17中期票据01	美元	香港	3MLibor+0.78	700	2017/05/15	3年	4,804	13	173	(164)	22	4,802	4,573
17中期票据02	美元	香港	3MLibor+0.88	300	2017/05/15	5年	2,059	6	76	(72)	10	2,058	1,960
17中期票据03	美元	香港	3MLibor+0.80	400	2017/12/04	3年	2,745	5	99	(97)	7	2,744	2,613
17中期票据04	美元	香港	3MLibor+0.90	600	2017/12/04	5年	4,118	7	153	(149)	11	4,116	3,919
18中期票据01	美元	香港	3MLibor+0.75	600	2018/05/17	3年	4,118	-	92	(74)	18	4,116	-
18中期票据02	美元	香港	3MLibor+0.85	700	2018/05/17	5年	4,804	-	110	(89)	21	4,802	-
P14JHTP1B	人民币	台湾	3.75	900	2014/12/04	5年	900	3	34	(35)	2	898	897
P14JHTP1C	人民币	台湾	3.90	700	2014/12/04	7年	700	2	27	(27)	2	698	698
P14JHTP1D	人民币	台湾	4.00	200	2014/12/04	10年	200	1	8	(8)	1	199	199
小计							125,848	504	3,946	(4,044)	406	115,431	106,264
子公司													
13蔚蓝星债	美元	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年	3,432	39	129	(127)	41	3,427	3,267
14蔚蓝星债	美元	香港	3.375	500	2014/04/25	5年	3,432	21	116	(116)	21	3,428	3,267
5年期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3.125	385	2015/08/18	5年	2,642	28	83	(80)	31	2,642	2,516
3年期中期票据	欧元	卢森堡	3MEuribor+1.15	100	2015/08/18	3年	785	2	32	(34)	-	-	780
3年期美元债	美元	香港	2.23	400	2016/03/15	3年	2,745	16	61	(59)	18	2,745	2,614
5年期美元债	美元	香港	2.748	600	2016/03/15	5年	4,118	30	113	(110)	33	4,105	3,870
3年期美元债	美元	香港	3.50	300	2018/01/25	3年	2,059	-	67	(36)	31	2,035	-
5年期美元债	美元	香港	3.75	950	2018/01/25	5年	6,520	-	228	(122)	106	6,496	-
10年期美元债	美元	香港	4.00	250	2018/01/25	10年	1,716	-	64	(34)	30	1,692	-
15交银租赁债	人民币	中国	3.80	4,000	2015/10/16	3年	4,000	30	122	(152)	-	-	3,200
16交银租赁债01	人民币	中国	3.17	4,000	2016/07/21	3年	4,000	56	127	(130)	53	3,898	3,900
16交银租赁债02	人民币	中国	3.05	1,500	2016/09/07	3年	1,500	14	46	(46)	14	1,199	1,200
16交银租赁债03	人民币	中国	3.25	500	2016/09/07	5年	500	5	16	(16)	5	449	450
17交银租赁债01	人民币	中国	4.53	2,000	2017/07/18	3年	2,000	41	91	(91)	41	1,947	1,950
17交银租赁债02	人民币	中国	4.60	3,000	2017/08/22	3年	3,000	49	138	(138)	49	2,395	2,100
17交银租赁债03	人民币	中国	4.70	3,000	2017/10/18	3年	3,000	28	141	(141)	28	2,395	2,400
18交银租赁债02	人民币	中国	4.14	4,000	2018/10/22	3年	4,000	-	31	-	31	3,989	-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2.25	500	2016/10/25	3年	3,432	13	77	(76)	14	3,431	3,265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2.625	1,000	2016/10/25	5年	6,863	30	180	(177)	33	6,847	6,513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3.00	700	2017/03/21	3年	4,804	39	144	(143)	40	4,788	4,567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3.50	1,050	2017/03/21	5年	7,206	68	252	(250)	70	7,171	6,831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4.25	250	2017/03/21	10年	1,716	19	73	(72)	20	1,708	1,626
18交银租赁债01	人民币	中国	4.53	4,000	2018/07/05	3年	4,000	-	87	-	87	3,990	-
小计							77,470	528	2,418	(2,150)	796	70,777	54,316
合计							203,318	1,032	6,364	(6,194)	1,202	186,208	160,58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续)

26.3 普通债券(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末	年初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14香港私募债	港币	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年	438	6	18	(18)	6	438	449	415
14香港私募债02	港币	香港	3.20	350	2014/04/02	5年	307	2	10	(10)	2	307	307	293
15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50	750	2015/01/16	3年	5,159	56	6	(62)	-	-	-	4,895
16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25	500	2016/01/25	3年	3,432	32	77	(75)	34	3,432	3,429	3,274
16香港美元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3MLibor+0.875	550	2016/08/16	3年	3,775	11	139	(136)	14	3,775	3,777	3,602
17香港美元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3MLibor+0.775	850	2017/02/21	3年	5,834	14	209	(200)	23	5,834	5,833	5,568
18香港中期票据	港币	香港	2.95	3,000	2018/05/18	2年	2,629	-	48	-	48	2,629	2,634	-
合计							21,574	121	507	(501)	127	16,415	16,429	18,047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59,999	55,192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821	21,428
转贷款资金		3,014	2,851
应付股利	(2)	77	102
其他		25,916	18,200
合计		111,827	97,773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41,476	39,448
转贷款资金		2,976	2,851
应付股利	(2)	71	67
其他		14,573	9,565
合计		59,096	51,931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21,692	24,742
融资租赁保证金	7,677	8,390
预收款项	2,238	4,499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12,677	2,979
其他	15,715	14,582
合计	59,999	55,192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20,519	24,717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10,341	3,594
其他	10,616	11,137
合计	41,476	39,448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以前年度部分股利。

28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4,263百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数		2018年 12月31日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251	—	—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	74,26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29.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美元优先股	2015-07-29	权益工具	5.00%	20美元/股	122,500,000	2,450	14,982	无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优先股	2016-09-02	权益工具	3.90%	100元/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无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合计		59,982			
					减: 发行费用		(106)			
					账面价值		59,876			

29.2 主要条款

境外优先股

(1) 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 按年息率5.00%计息; 以及
- (ii) 此后, 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美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3.344%的固定溢价。本银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本银行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 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29.2 主要条款(续)

境外优先股(续)

(3)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按照1.00美元兑港币7.7555元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强制转换为H股普通股, 其中,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港币6.51元/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银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但本银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算时, 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偿还顺序将如下: 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 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偿还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 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算时, 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 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外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 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 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 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不足以支付的, 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5) 赎回条款

境外优先股为永久存续, 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本银行有权在2020年7月29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29.2 主要条款(续)

境内优先股

(1) 股息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 按年息率3.90%计息; 以及
- (ii) 此后, 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该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加上1.37%的固定溢价。本银行宣派和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在本银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情形下, 当期未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银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

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 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 其中,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5元/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银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但本银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29.2 主要条款(续)

境内优先股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算时, 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将如下: 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清偿顺序之后; 所有境内优先股股东清偿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清偿顺序相同; 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算时, 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 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内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 境内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 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 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不足以支付的, 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5)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为永久存续, 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本银行有权在2021年9月2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优先股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内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29.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境外优先股				
数量(股)	122,500,000	—	—	122,5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4,924	—	—	14,924
境内优先股				
数量(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44,952	—	—	44,952

29.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98,405	671,1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38,529	611,267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9,876	59,876
其中: 净利润	2,618	2,693
综合收益总额	—	—
当期已分配股利	2,618	2,693
累计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903	5,128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903	5,128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3,046	—	—	113,046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8	—	—	148
购买非控制性权益	(41)	—	—	(41)
联营企业增资	16	—	—	16
其他	22	—	—	22
合计	113,663	—	—	113,663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8	—	—	148
联营企业增资	16	—	—	16
其他	22	—	—	22
合计	113,427	—	—	113,427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461	7,055	—	64,516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7	29	—	139,796
合计	197,228	7,084	—	204,312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239	6,833	—	63,072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196,003	6,833	—	202,83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4,470	9,811	—	114,281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0,012	8,705	—	108,717

本银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银行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8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51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	(28,257)
经重述年初未分配利润	96,25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3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811)
分配普通股股利	(21,209)
分配优先股股利	(2,618)
其他	(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9,161

本银行

	2018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54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	(28,012)
经重述年初未分配利润	84,53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05)
分配普通股股利	(21,209)
分配优先股股利	(2,6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3,491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银行按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833百万元。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未分配利润(续)

(2) 本年度已实施之利润分配

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 本银行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18年7月29日, 由于当日非支付营业日, 本次股息派发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2018年7月30日, 股息率5% (即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 派息总额为1.36亿美元; 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 本银行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18年9月7日, 股息率3.9% (即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 派息总额为人民币1,755百万元。

经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705百万元; 以于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6元(含税),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1,209百万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 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本银行正在积极推进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 因此暂未研究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续本银行将尽快研究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并提交董事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35,890	126,900
个人贷款	82,821	67,746
票据贴现	6,711	5,561
金融投资	85,449	79,89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13	17,555
存放中央银行	13,048	13,570
存放同业	3,832	2,973
利息收入小计	348,864	314,200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28,589)	(111,366)
同业存放	(36,565)	(36,7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15)	(15,478)
存款证及其他	(11,344)	(3,57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08)	(12,486)
发行债券	(11,235)	(9,638)
利息支出小计	(217,956)	(189,327)
利息净收入	130,908	124,873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18	1,81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28,972	121,190
个人贷款	81,982	67,446
票据贴现	6,711	5,561
金融投资	81,857	78,27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07	18,360
存放中央银行	13,040	13,561
存放同业	3,616	2,807
利息收入小计	338,985	307,195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26,808)	(111,280)
同业存放	(37,188)	(36,8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15)	(15,476)
存款证及其他	(10,995)	(3,08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51)	(9,283)
发行债券	(9,365)	(8,052)
利息支出小计	(212,522)	(184,033)
利息净收入	126,463	123,162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00	1,80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20,114	16,267
管理类	12,524	14,948
投资银行	4,424	4,518
代理类	2,777	3,216
担保承诺	2,461	2,554
支付结算	2,167	1,884
其他	206	6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4,673	44,0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326)	(2,382)
支付结算	(771)	(716)
其他	(339)	(4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436)	(3,5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237	40,551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20,086	16,267
管理类	10,116	12,720
投资银行	2,853	3,108
代理类	3,278	3,968
担保承诺	2,502	2,588
支付结算	2,148	1,886
其他	107	5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1,090	41,0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318)	(2,380)
支付结算	(396)	(341)
其他	(426)	(3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140)	(3,0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950	37,96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872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不适用	212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896	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	9,435	2,981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32)	不适用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422	不适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7	132
合计	10,848	6,757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348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不适用	159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1,047	55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	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	8,900	2,80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51)	不适用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58	不适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14	137
合计	10,370	6,053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2,057)	1,878
贵金属合同	1,654	(1,701)
被套期项目	(81)	(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	3,616	(222)
投资性房地产	117	192
合计	3,249	(201)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2,135)	1,896
贵金属合同	1,654	(1,701)
被套期项目	50	(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	3,930	(284)
投资性房地产	36	56
合计	3,535	(32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损益	(882)	3,487
汇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1,240	1,016
汇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8	(5,555)
合计	3,636	(1,052)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损益	(33)	3,567
汇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826	1,011
汇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4	(5,558)
合计	3,157	(980)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9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收入	10,523	8,661
销售贵金属收入	2,351	2,242
其他	2,107	695
合计	14,981	11,598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收入	1,331	1,328
销售贵金属收入	2,351	2,242
其他	1,909	722
合计	5,591	4,29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0	907
教育费附加	687	671
其他	834	903
合计	2,501	2,481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	872
教育费附加	652	622
其他	746	821
合计	2,337	2,315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29,519	28,193
—薪金、奖金、津贴及补贴	20,599	19,986
—离职后福利(附注四、53)	3,380	3,258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5,540	4,949
业务费用	28,844	26,334
折旧和摊销	5,677	5,878
合计	64,040	60,405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27,101	26,393
—薪金、奖金、津贴及补贴	18,587	18,473
—离职后福利(附注四、53)	3,191	3,123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5,323	4,797
业务费用	27,531	25,412
折旧和摊销	5,462	5,713
合计	60,094	57,518

(1) 本年职工薪酬及福利变动情况请详见附注四、2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8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9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42,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17)
担保承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14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62)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65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0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127
其他	38
合计	43,454

本银行

	2018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7)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42,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17)
担保承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147)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60)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93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0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132
其他	34
合计	43,29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7
合计	60

本银行

	2018年度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4
合计	24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7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9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991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1
合计	31,469

本银行

	2017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9,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87)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93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1
合计	30,71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贵金属成本	2,219	2,053
经营租赁成本	6,414	3,437
其他	724	882
合计	9,357	6,372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贵金属成本	2,219	2,053
其他	286	475
合计	2,505	2,528

44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6	110	66
其他	335	399	335
合计	401	509	401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4	101	64
其他	279	390	279
合计	343	491	34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	549	110	—
捐赠支出	31	17	31
其他	274	190	274
合计	854	317	305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	546	105	—
捐赠支出	30	16	30
其他	269	176	269
合计	845	297	299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 中国企业所得税	6,838	13,602
— 香港利得税	1,058	826
— 海外税项	593	408
小计	8,489	14,8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3	(2,262)
合计	11,902	12,574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 中国企业所得税	5,441	12,273
— 香港利得税	690	701
— 海外税项	560	359
小计	6,691	13,3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4	(2,082)
合计	10,045	11,25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86,067	83,265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17	20,816
加: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33)	(31)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3,589	1,966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12,395)	(10,282)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76)	105
所得税费用	11,902	12,574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78,369	77,465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92	19,366
加: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	—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3,399	1,874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12,170)	(10,09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76)	105
所得税费用	10,045	11,251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首次执行 新金融工具 准则产生 的变化	2018年 1月1日 重述后余额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5	(1,186)	(1,151)	35	(1,116)	42	-	(20)	31	(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	35	-	35	(25)	10	(25)	-	-	(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80)	(1,180)	70	(1,106)	81	-	(20)	70	(9)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	-	-	4	4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6)	(6)	(14)	(20)	(14)	-	-	(14)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906)	3,071	165	3,800	3,965	4,999	(352)	(597)	3,800	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产生的利得/(损失)	-	1,383	1,383	102	1,485	241	-	(139)	102	-
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利得/(损失)	-	(677)	(677)	1,695	1,018	2,595	(228)	(452)	1,695	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2,365)	2,3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	-	7	17	24	147	(124)	(6)	1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5)	-	(1,875)	1,968	93	1,998	-	-	1,968	30
其他	1,327	-	1,327	18	1,345	18	-	-	18	-
合计	(2,871)	1,885	(986)	3,835	2,849	5,041	(352)	(617)	3,831	24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首次执行 新金融工具 准则产生 的变化	2018年 1月1日 重述后余额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5	(1,262)	(1,227)	58	(1,169)	90	-	(32)	5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	35	-	35	(25)	10	(25)	-	-	(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256)	(1,256)	97	(1,159)	129	-	(32)	9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6)	(6)	(14)	(20)	(14)	-	-	(14)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204)	3,053	849	2,527	3,376	2,990	46	(509)	2,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产生的利得/(损失)	-	1,383	1,383	102	1,485	242	-	(140)	102
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利得/(损失)	-	(383)	(383)	1,304	921	1,736	(75)	(357)	1,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2,053)	2,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	(5)	34	29	(75)	121	(12)	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3)	-	(1,473)	1,069	(404)	1,069	-	-	1,069
其他	1,327	-	1,327	18	1,345	18	-	-	18
合计	(2,169)	1,791	(378)	2,585	2,207	3,080	46	(541)	2,58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30	70,223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2,618)	(2,6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1,012	67,530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71,012	67,53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74,263
加: 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74,26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96	0.91
稀释每股收益	0.96	0.91

2015年7月29日及2016年9月2日, 本银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四、29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已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共计2,618百万元。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银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8年12月31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4,806	2,799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减少额	4,52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6	43,756
合计	38,164	46,555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2,028	1,954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减少额	6,2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7	17,019
合计	28,209	18,97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净增加额	93,343	74,731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	20,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42)	(12,728)
合计	40,601	82,942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净增加额	83,339	71,394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	21,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3)	(10,815)
合计	38,846	81,930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165	70,6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514	31,46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93	8,916
折旧与摊销	10,250	9,315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549	11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15)	(12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5,449)	(79,895)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18)	(1,8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527)	5,756
投资收益	(517)	(3,21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992	10,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952	(3,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78	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39,150)	(628,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11,275	59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2	10,72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3,492	228,91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8,919	316,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14,573	(87,47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24	66,2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316	30,713
折旧与摊销	5,462	5,713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546	10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15)	(12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1,857)	(78,271)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00)	(1,8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899)	5,879
投资收益	(423)	(2,68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0,122	8,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102	(3,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07)	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82,676)	(617,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59,613	59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	7,33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5,724	223,79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3,796	307,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1,928	(83,89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4,665	16,623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000	99,774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19,827	112,5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92	228,919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4,270	16,580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755	99,620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05,699	107,59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24	223,796

51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拆借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697,288	683,907	581,070	589,154
票据	32,308	25,885	32,308	25,885
合计	729,596	709,792	613,378	615,039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694,108	682,950	578,241	588,248
票据	32,308	25,885	32,308	25,885
合计	726,416	708,835	610,549	614,133

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 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四、5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担保物(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58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79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再次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

52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 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 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 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 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 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四、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本集团及本银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4,094	3,298	3,797	3,116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3,032	3,114	2,736	2,93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2)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1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620百万元)。

(3)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98,763百万元和人民币93,777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44,021百万元和人民币40,155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 本集团及本银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108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97百万元)。

(4) 不良资产打包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上述方式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人民币8,971百万元(2017年度: 人民币24,854百万元), 清收金额人民币3,448百万元(2017年度: 人民币12,531百万元), 剩余金额已核销。本集团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5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4)	2,532	2,472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4)	820	758
合计	3,352	3,230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4)	2,391	2,355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4)	773	740
合计	3,164	3,09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离职后福利(续)

(1) 设定提存计划(续)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4)	64	53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4)	14	12
合计	78	65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4)	36	39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4)	1	1
合计	37	40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 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 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24)	408	395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24)	407	39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8	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5	(31)
合计	53	(3)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7	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5	(31)
合计	52	(3)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95	427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40)	(29)
利息费用	25	26
过去服务成本	3	2
精算损失/(利得)	25	(31)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08	395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95	427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40)	(29)
利息费用	24	26
过去服务成本	3	2
精算损失/(利得)	25	(31)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07	395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10.95年(2017年12月31日: 11.75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1百万元(2017年: 人民币42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 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 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 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 因此, 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3.47%以及2.12%。(2017年12月31日: 4.05%以及1.58%)。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19.70年以及28.70年(2017年12月31日: 19.70年以及28.70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 (1)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个基点,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24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7百万元)。
- (2)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减少)1%,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27百万元(减少人民币25百万元)。
-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减少)一年,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30百万元(减少人民币29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 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 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 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 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 当其发生损失时, 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 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规模共计人民币138,366百万元, 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938,943百万元)。

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客户存款中列示。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 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 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非保本理财产品, 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 本集团亦投资于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集团报表中体现为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以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

本集团

	发起规模		主要收益类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基金	242,502	193,490	手续费收入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54,073	1,266,372	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	960,003	962,517	手续费收入
合计	2,256,578	2,422,3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936百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5,748百万元), 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1,612百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1,562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 类型
基金	180,547	—	180,547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906	200,861	205,76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2,101	—	2,101	投资收益
合计	187,554	200,861	388,415	

本集团无法从公开市场信息获取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 类型
基金	81,991	2,268	—	84,259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881	315	270,457	272,653	利息收入
合计	83,872	2,583	270,457	356,91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7.03亿股(2017年12月31日: 197.03亿股), 占总股份的26.53%(2017年12月31日: 26.53%)。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包括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以及财政部在本集团的存款。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财政部发行债券	524,736	416,098
财政部发行债券应计利息	8,017	6,032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6,040	13,200
利息支出	92	358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财政部发行债券	1.927-5.05	1.94-5.05
客户存款	3.71	4.46-4.51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8年12月3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9.23亿股(2017年12月31日: 109.20亿股), 占总股份的14.71%(2017年12月31日: 14.70%)。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 并按银行支付第三方客户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26,650	34,150
客户存款应付利息	359	509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355	2,553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客户存款	3.85-6.10	3.85-6.10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8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8.86亿股(2017年12月31日: 138.86亿股), 占总股份的18.70%(2017年12月31日: 18.70%)。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2,250	3,704
拆出资金	—	3,126
衍生金融资产	1,592	2,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2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4	不适用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230	不适用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41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3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9	3,949
拆入资金	13,298	3,9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32	2,861
衍生金融负债	760	1,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7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34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138,544	163,191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	(149)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8	(145)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123)	(161)
利息收入	162	128
利息支出	384	175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汇丰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1-2.84	0.01-0.52
拆出资金	0.20-3.55	0.20-3.55
金融投资	1.50-6.68	1.50-4.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6.10	0.01-6.10
拆入资金	(0.01)-4.75	(0.28)-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5.60	2.60-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5.30	2.45-4.95

(四)与其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84	150
拆出资金	74,791	38,40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98	20,691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721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0
其他资产	126	1,9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904	14,275
拆入资金	10,255	1,792
客户存款	2,201	4,60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36
应付债券	51	51
其他负债	31	25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2,291	1,601
利息支出	603	1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3	8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	39
其他业务收入	249	110
业务及管理费	174	158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四) 与其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银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银行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1-4.70	0.72-4.67
拆出资金	0.03-5.45	0.09-5.55
金融投资	3.05-4.70	3.05-6.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3-5.52	0.02-4.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50	0.01-5.50
拆入资金	(0.10)-5.45	0.04-4.95
客户存款	0.01-4.16	0.01-2.30
应付债券	5.75	5.75

(五)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及存款, 乃按银行收取第三方客户的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8	32
客户贷款	4	1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金及酌情奖金	12	11
其他福利	3	3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六)与主要的联营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分别持有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的股份(2017年12月31日: 9.00%)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60%的股份(2017年12月31日: 10.60%), 本集团与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0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2	1,689
拆出资金	10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3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2	2
利息支出	10	27

本集团与主要的联营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2.84-3.8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58	1.35-5.58
拆出资金	0.75	2.31-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6-2.75	2.075-2.95

(七)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37	5,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6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10	1,2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18	不适用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9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218	233
利息支出	87	2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七)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5-5.22	3.70-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35-5.80	2.45-5.80

六、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3,242	3,694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982	449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银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3,156	3,624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966	434

七、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58,440	70,306
其中: (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2,709	16,147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45,731	54,159
信用卡承诺	759,994	742,011
信用证承诺	141,137	131,2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68,097	272,981
承兑汇票	228,550	196,125
合计	1,456,218	1,412,703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54,141	70,306
其中: (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2,289	16,147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41,852	54,159
信用卡承诺	754,369	742,011
信用证承诺	141,031	131,279
开出保函及担保	266,936	272,234
承兑汇票	228,487	196,025
合计	1,444,964	1,411,855

本集团及本银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七、承诺事项(续)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66,968	70,236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9,319	9,270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918	4,185
一年至两年	2,772	3,124
两年至三年	1,908	2,186
三年至五年	2,215	2,492
五年以上	1,532	1,819
合计	12,345	13,806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769	4,152
一年至两年	2,691	3,091
两年至三年	1,880	2,162
三年至五年	2,204	2,490
五年以上	1,532	1,819
合计	12,076	13,714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204	8,411
一年至两年	11,045	8,388
两年至三年	10,768	8,139
三年至五年	20,983	14,892
五年以上	59,827	37,053
合计	113,827	76,88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七、承诺事项(续)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74,42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3,271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不会实时兑付, 但会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银行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 本银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17年12月31日: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经本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银行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7日, 本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筹建工作完成后, 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

2019年3月, 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了金额分别为25亿人民币, 8亿美元和35亿港币的中期票据, 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 2022年和2024年。

2019年3月, 本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3月, 本银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

2019年3月, 本银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向本银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同时批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该事项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2010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 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 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本年无重大变化。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 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将总行本部、238家境内机构及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划分为七个报告分部,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所在地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内部资金成本为基础计量。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披露。除此以外, 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8年度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营业收入	22,067	7,120	75,594	38,939	17,494	13,256	38,184	-	212,654
利息净收入	16,492	5,268	44,281	29,926	13,716	7,351	13,874	-	130,908
外部利息收入	28,500	9,630	78,890	43,787	21,811	29,276	136,970	-	348,864
外部利息支出	(30,461)	(8,934)	(58,022)	(32,062)	(14,467)	(21,499)	(52,511)	-	(217,95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8,453	4,572	23,413	18,201	6,372	(426)	(70,5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16	1,570	12,098	7,875	3,068	2,999	9,511	-	41,237
投资收益/(损失)	22	1	342	141	17	422	9,903	-	10,84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13	214	-	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	10	(133)	(9)	-	157	3,228	-	3,249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308	63	1,250	323	137	927	628	-	3,636
保险业务收入	-	-	7,446	-	-	35	-	-	7,481
其他业务收入	1,137	211	10,008	686	552	1,365	1,022	-	14,981
资产处置收益	(7)	(3)	30	(6)	1	-	-	-	15
其他收益	3	-	272	3	3	-	18	-	299
营业支出	(9,595)	(11,011)	(42,644)	(16,807)	(10,290)	(5,353)	(30,434)	-	(126,134)
税金及附加	(345)	(119)	(836)	(483)	(240)	(102)	(376)	-	(2,501)
业务及管理费	(6,327)	(3,003)	(16,768)	(10,284)	(4,865)	(4,426)	(18,367)	-	(64,040)
信用减值损失	(2,395)	(7,716)	(10,425)	(5,516)	(4,855)	(399)	(12,148)	-	(43,4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7)	(24)	-	(9)	-	-	(60)
保险业务支出	-	-	(6,712)	-	-	(10)	-	-	(6,722)
其他业务成本	(528)	(173)	(7,876)	(500)	(330)	(407)	457	-	(9,357)
分部营业利润	12,472	(3,891)	32,950	22,132	7,204	7,903	7,750	-	86,520
加: 营业外收入	33	10	102	121	35	29	71	-	401
减: 营业外支出	(34)	(26)	(138)	15	(545)	(33)	(93)	-	(854)
利润总额	12,471	(3,907)	32,914	22,268	6,694	7,899	7,728	-	86,067
所得税费用									(11,902)
净利润									74,16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34)	(335)	(1,683)	(1,052)	(611)	(235)	(1,027)	-	(5,677)
资本性支出	(361)	(170)	(27,597)	(974)	(665)	(780)	(798)	-	(31,34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7年度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营业收入	23,069	7,445	74,172	36,290	16,793	11,459	26,783	-	196,011
利息净收入	17,087	5,566	39,112	26,631	13,133	6,764	16,580	-	124,873
外部利息收入	26,790	9,374	71,906	38,861	20,626	20,414	126,229	-	314,200
外部利息支出	(32,819)	(8,792)	(58,026)	(33,832)	(14,144)	(13,250)	(28,464)	-	(189,32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3,116	4,984	25,232	21,602	6,651	(400)	(81,1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58	1,632	12,581	8,420	3,169	2,628	7,663	-	40,551
投资收益/(损失)	-	-	644	79	-	(455)	6,489	-	6,75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5)	137	-	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	-	-	30	-	42	(288)	-	(20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279	59	854	393	90	1,198	(3,925)	-	(1,052)
保险业务收入	-	-	12,932	-	-	36	-	-	12,968
其他业务收入	1,226	173	7,608	706	397	1,246	242	-	11,598
资产处置收益	3	15	93	31	1	-	(20)	-	123
其他收益	1	-	348	-	3	-	42	-	394
营业支出	(9,596)	(5,034)	(48,015)	(14,891)	(9,095)	(4,594)	(21,713)	-	(112,938)
税金及附加	(361)	(121)	(814)	(491)	(242)	(116)	(336)	-	(2,481)
业务及管理费	(6,340)	(3,049)	(16,078)	(9,901)	(4,812)	(3,814)	(16,411)	-	(60,405)
资产减值损失	(2,398)	(1,690)	(14,612)	(3,875)	(3,762)	(281)	(4,851)	-	(31,469)
保险业务支出	-	-	(12,198)	-	-	(13)	-	-	(12,211)
其他业务成本	(497)	(174)	(4,313)	(624)	(279)	(370)	(115)	-	(6,372)
分部营业利润	13,473	2,411	26,157	21,399	7,698	6,865	5,070	-	83,073
加: 营业外收入	40	16	143	82	52	67	109	-	509
减: 营业外支出	(45)	30	(209)	(73)	22	(23)	(19)	-	(317)
利润总额	13,468	2,457	26,091	21,408	7,772	6,909	5,160	-	83,265
所得税费用									(12,574)
净利润									70,69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87)	(383)	(1,762)	(1,120)	(658)	(195)	(973)	-	(5,878)
资本性支出	(411)	(179)	(24,075)	(1,049)	(590)	(394)	(2,107)	-	(28,80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分部资产	1,157,867	339,827	2,669,816	1,434,255	688,096	1,006,195	4,224,506	(2,011,366)	9,509,19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4	7	-	67	3,575	-	3,653
未分配资产									21,975
总资产									9,531,171
分部负债	(1,140,638)	(342,636)	(2,534,865)	(1,399,199)	(681,169)	(991,077)	(3,747,047)	2,011,366	(8,825,265)
未分配负债									(598)
总负债									(8,825,863)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分部资产	1,278,373	365,648	2,692,078	1,523,081	727,652	939,297	4,077,988	(2,582,319)	9,021,79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4	6	-	82	3,265	-	3,357
未分配资产									16,456
总资产									9,038,254
分部负债	(1,265,063)	(363,044)	(2,597,457)	(1,493,665)	(721,874)	(931,308)	(3,571,371)	2,582,319	(8,361,463)
未分配负债									(520)
总负债									(8,361,98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8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97,886	77,874	23,280	13,614	212,654
利息净收入	69,473	50,693	8,509	2,233	130,90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9,626	41,747	37,302	2,233	130,90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9,847	8,946	(28,79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22	24,131	603	2,181	41,237
投资收益/(损失)	135	—	9,786	927	10,84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27	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0	—	3,072	(213)	3,249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2,060	(53)	1,308	321	3,636
保险业务收入	—	—	—	7,481	7,481
其他业务收入	11,240	3,095	2	644	14,981
资产处置收益	—	—	—	15	15
其他收益	266	8	—	25	299
营业支出	(59,596)	(53,258)	(2,451)	(10,829)	(126,134)
税金及附加	(1,389)	(941)	(127)	(44)	(2,501)
业务及管理费	(21,979)	(36,455)	(2,463)	(3,143)	(64,040)
信用减值损失	(29,726)	(13,607)	141	(262)	(43,4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	—	—	(26)	(60)
保险业务支出	—	—	—	(6,722)	(6,722)
其他业务成本	(6,468)	(2,255)	(2)	(632)	(9,357)
营业利润	38,290	24,616	20,829	2,785	86,520
加: 营业外收入	2	27	—	372	401
减: 营业外支出	(513)	(23)	—	(318)	(854)
利润总额	37,779	24,620	20,829	2,839	86,067
所得税费用					(11,902)
净利润					74,16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08)	(3,581)	(125)	(263)	(5,677)
资本性支出	(9,430)	(19,775)	(688)	(1,452)	(31,34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7年度				合计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95,181	67,889	14,252	18,689	196,011
利息净收入	68,472	45,259	9,193	1,949	124,873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0,787	32,986	39,151	1,949	124,87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7,685	12,273	(29,95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034	20,229	2,483	1,805	40,551
投资收益/(损失)	238	—	5,766	753	6,75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32	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9	—	(390)	120	(20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652	99	(2,803)	—	(1,052)
保险业务收入	—	—	—	12,968	12,968
其他业务收入	8,716	2,302	3	577	11,598
资产处置收益	—	—	—	123	123
其他收益	—	—	—	394	394
营业支出	(54,044)	(40,575)	(2,811)	(15,508)	(112,938)
税金及附加	(1,512)	(713)	(194)	(62)	(2,481)
业务及管理费	(21,187)	(34,361)	(2,396)	(2,461)	(60,405)
资产减值损失	(27,687)	(3,447)	(221)	(114)	(31,469)
保险业务支出	—	—	—	(12,211)	(12,211)
其他业务成本	(3,658)	(2,054)	—	(660)	(6,372)
营业利润	41,137	27,314	11,441	3,181	83,073
加: 营业外收入	348	6	7	148	509
减: 营业外支出	(2)	—	—	(315)	(317)
利润总额	41,483	27,320	11,448	3,014	83,265
所得税费用					(12,574)
净利润					70,69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69)	(3,708)	(129)	(272)	(5,878)
资本性支出	(8,667)	(18,172)	(632)	(1,334)	(28,80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3,181,294	1,721,526	4,529,647	76,729	9,509,19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653	3,653
未分配资产					21,975
总资产					9,531,171
分部负债	(4,247,625)	(1,806,316)	(2,742,362)	(28,962)	(8,825,265)
未分配负债					(598)
总负债					(8,825,863)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3,145,789	1,487,329	4,307,392	81,288	9,021,79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357	3,357
未分配资产					16,456
总资产					9,038,254
分部负债	(3,621,436)	(1,606,949)	(3,110,385)	(22,693)	(8,361,463)
未分配负债					(520)
总负债					(8,361,983)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概述

3.1.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3.1.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 并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4+2”风险管理委员会, 即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的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反洗钱)四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 以及贷款与投资评审、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省直分行、海外行、子公司和直营机构参照上述框架, 相应设立简化实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除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外, 省直分行还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 作为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研究防控本单位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决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主要载体。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 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 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大小中台”执行体系和双线报告机制。成立风险管理板块, 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统一报告, 凝聚风险管控合力。各类风险、各级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中台带动全行具体执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双线报告机制、大小中台沟通协作, 形成稳固风险防线。

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 金融市场中心、贵金属中心、境内外分行和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 风险管理部、审计局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查。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本集团基于风险价值(VaR)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理, 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 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 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立主要市场风险因子, 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 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 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簿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 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 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99%, 持有期为1天)。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586	556	690	467
其中: 利率风险	176	159	218	68
汇率风险	625	538	701	442

本集团

	2017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570	551	811	348
其中: 利率风险	183	153	192	89
汇率风险	511	522	858	288

3.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执行。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性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风险。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 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具体措施, 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 通过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支持, 设立和控制相关限额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 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 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计量外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6.8632元(2017年12月31日: 6.5342)和1港币兑换人民币0.8762元(2017年12月31日: 0.83591)。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4,959	30,993	3,390	20,829	8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39,345	110,567	7,736	5,998	163,646
拆出资金	331,447	223,464	5,439	4,428	564,778
衍生金融资产	25,102	1,738	3,344	546	30,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450	548	5	1,640	119,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45,922	297,273	138,325	60,852	4,742,37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378	29,449	759	17,800	376,386
债权投资	1,981,956	15,707	—	2,842	2,000,505
其他债权投资	151,084	198,397	44,968	43,181	437,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00	1,087	101	—	7,388
其他资产	121,427	117,928	7,410	1,157	247,922
资产合计	8,133,270	1,027,151	211,477	159,273	9,531,1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2,487)	(5,032)	—	(2,619)	(520,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52,496)	(36,290)	(2,200)	(10,338)	(1,101,324)
拆入资金	(83,240)	(282,487)	(164)	(37,427)	(403,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55)	(1,137)	(7,234)	(10,583)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24,021)	(900)	(2,809)	(375)	(28,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900)	(8,551)	—	(1,062)	(137,513)
客户存款	(5,122,012)	(437,650)	(207,753)	(25,909)	(5,793,324)
已发行存款证	(252,635)	(87,590)	(9,587)	(16,941)	(366,753)
应付债券	(215,200)	(95,116)	(3,448)	(3,924)	(317,688)
其他负债	(99,298)	(26,700)	(5,029)	(3,564)	(134,591)
负债合计	(7,493,444)	(981,453)	(238,224)	(112,742)	(8,825,8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639,826	45,698	(26,747)	46,531	705,308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81,258	134,995	27,704	12,261	1,456,218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9,753	37,073	2,573	19,172	938,571
存放同业款项	79,716	55,400	2,342	6,967	144,425
拆出资金	302,445	231,291	25,784	11,246	570,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80	19,961	3,056	1,633	227,030
衍生金融资产	31,506	1,222	251	1,028	3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75	—	—	402	67,2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4,731	363,558	143,396	51,570	4,473,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123	151,492	29,487	36,036	402,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8,292	9,371	—	3,712	1,511,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6,494	1,239	—	—	387,733
其他资产	189,986	84,823	4,632	2,236	281,677
资产合计	7,737,301	955,430	211,521	134,002	9,038,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2,834)	(4,117)	(2,951)	(2,965)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7,574)	(73,341)	(2,973)	(7,081)	(1,030,969)
拆入资金	(113,258)	(292,241)	(6,133)	(32,741)	(444,3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29)	(14,748)	(6,678)	(9)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26,883)	(2,997)	(536)	(2,928)	(33,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611)	(9,948)	—	(3,424)	(97,983)
客户存款	(4,885,189)	(424,411)	(202,002)	(33,764)	(5,545,366)
已发行存款证	(64,962)	(63,471)	(7,523)	(14,526)	(150,482)
应付债券	(205,776)	(76,532)	(708)	(4,646)	(287,662)
其他负债	(188,238)	(17,276)	(4,834)	(1,625)	(211,973)
负债合计	(7,044,854)	(979,082)	(234,338)	(103,709)	(8,361,983)
资产负债净头寸	692,447	(23,652)	(22,817)	30,293	676,271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28,550	145,088	21,199	17,866	1,412,703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3,088	30,982	1,376	20,514	835,960
存放同业款项	36,651	99,493	7,789	5,544	149,477
拆出资金	355,531	256,882	13,244	6,131	631,788
衍生金融资产	23,909	1,650	3,394	494	29,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126	—	—	2	114,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3,533	271,331	87,847	54,064	4,556,77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997	26,317	442	17,595	356,351
债权投资	1,965,031	15,552	—	1,768	1,982,351
其他债权投资	87,894	168,365	35,859	27,080	319,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9	9	16	—	5,724
其他资产	135,911	6,954	21,569	2,160	166,594
资产合计	7,963,370	877,535	171,536	135,352	9,147,7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2,482)	(5,032)	—	(2,619)	(520,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9,393)	(37,534)	(3,421)	(10,699)	(1,121,047)
拆入资金	(35,625)	(229,456)	(14,119)	(38,369)	(317,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55)	(1,137)	(7,234)	(10,583)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24,021)	(888)	(3,602)	(290)	(28,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659)	(7,962)	—	—	(133,621)
客户存款	(5,096,975)	(406,508)	(123,346)	(17,904)	(5,644,733)
已发行存款证	(252,635)	(87,588)	(9,587)	(10,956)	(360,766)
应付债券	(192,675)	(44,116)	(3,448)	(3,924)	(244,163)
其他负债	(54,490)	(19,008)	(2,633)	(2,903)	(79,034)
负债合计	(7,368,110)	(839,229)	(167,390)	(98,247)	(8,472,9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95,260	38,306	4,146	37,105	674,81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81,110	134,835	17,791	11,228	1,444,964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9,046	37,073	2,573	19,108	937,800
存放同业款项	75,755	51,702	1,924	6,550	135,931
拆出资金	317,039	250,867	25,904	14,980	608,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245	17,968	2,859	1,565	222,637
衍生金融资产	31,506	1,156	251	1,022	33,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30	—	—	—	64,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0,046	348,657	141,008	44,542	4,354,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176	146,081	29,080	33,824	376,1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7,738	9,293	—	2,561	1,509,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3,619	1,239	—	—	374,858
其他资产	190,504	10,682	4,520	2,692	208,398
资产合计	7,617,604	874,718	208,119	126,844	8,827,2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2,834)	(4,117)	(2,951)	(2,965)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0,139)	(74,681)	(3,140)	(7,143)	(1,045,103)
拆入资金	(65,526)	(249,471)	(4,201)	(34,354)	(353,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29)	(14,748)	(6,678)	(9)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26,857)	(2,987)	(536)	(2,914)	(33,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705)	(9,948)	—	(3,241)	(96,894)
客户存款	(4,881,342)	(425,405)	(203,165)	(33,608)	(5,543,520)
已发行存款证	(64,960)	(63,471)	(7,523)	(9,134)	(145,088)
应付债券	(190,626)	(38,196)	(708)	(3,866)	(233,396)
其他负债	(146,847)	(11,860)	(3,133)	(811)	(162,651)
负债合计	(6,948,365)	(894,884)	(232,035)	(98,045)	(8,173,3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669,239	(20,166)	(23,916)	28,799	653,956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28,438	145,088	21,199	17,130	1,411,855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对本集团及本银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755)	(891)	(4,187)	(684)
贬值5%	1,755	891	4,187	684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751)	(232)	(4,128)	(572)
贬值5%	1,751	232	4,128	572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 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 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 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于2013年7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人民币贷款的基准利率下限, 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于2015年10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存款的基准利率上限。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 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 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 通过资产负债配置策略调整利率重定价期限结构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报告期间, 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 细化风险限额, 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 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 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5,408	-	-	-	-	24,763	8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128,692	15,496	18,458	68	-	932	163,646
拆出资金	174,716	50,145	184,251	143,472	5,463	6,731	564,7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0,730	30,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018	100	1,049	383	-	93	119,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1,528	521,424	1,544,308	101,108	64,324	299,680	4,742,37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57	18,051	48,317	43,896	33,166	205,099	376,386
债权投资	41,240	59,505	210,740	1,165,477	494,443	29,100	2,000,505
其他债权投资	50,183	123,857	80,836	125,220	53,657	3,877	437,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388	7,388
其他资产	425	-	-	-	-	247,497	247,922
资产总额	3,568,067	788,578	2,087,959	1,579,624	651,053	855,890	9,531,1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92)	(74,776)	(384,416)	-	-	(8,854)	(520,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2,607)	(139,144)	(412,413)	(833)	(5,128)	(21,199)	(1,101,324)
拆入资金	(96,572)	(94,329)	(148,532)	(40,014)	(21,393)	(2,478)	(403,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8)	(5,760)	(5,948)	(7,401)	-	(1,032)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8,105)	(28,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304)	(16,867)	(10,107)	(5,162)	-	(73)	(137,513)
客户存款	(2,970,102)	(391,142)	(1,609,799)	(661,237)	(75,540)	(85,504)	(5,793,324)
已发行存款证	(41,063)	(105,522)	(204,873)	(14,246)	-	(1,049)	(366,753)
应付债券	(3,429)	(2,745)	(27,436)	(165,429)	(115,058)	(3,591)	(317,688)
其他负债	(247)	(237)	(903)	(6,096)	(26,029)	(101,079)	(134,591)
负债总额	(3,794,384)	(830,522)	(2,804,427)	(900,418)	(243,148)	(252,964)	(8,825,8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6,317)	(41,944)	(716,468)	679,206	407,905	602,926	705,308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4,394	—	152	—	—	24,025	938,571
存放同业款项	109,514	6,478	27,765	668	—	—	144,425
拆出资金	261,945	70,205	207,152	31,464	—	—	570,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55	21,209	51,997	33,603	6,957	89,409	227,0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4,007	3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077	5,200	—	—	—	—	67,2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9,682	494,381	1,482,830	186,508	61,251	218,603	4,473,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34	77,320	42,020	165,901	61,973	8,390	402,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31	47,583	137,104	876,824	416,333	—	1,511,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74	6,854	57,157	204,902	112,946	—	387,733
其他资产	7,073	—	—	—	—	274,604	281,677
资产总额	3,494,479	729,230	2,006,177	1,499,870	659,460	649,038	9,038,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901)	(52,576)	(435,390)	—	—	—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9,175)	(302,734)	(179,015)	(45)	—	—	(1,030,969)
拆入资金	(158,773)	(173,003)	(86,156)	(10,825)	(15,616)	—	(444,3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74)	(9,685)	(5,148)	(4,371)	—	(586)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344)	(33,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146)	(15,021)	(5,816)	—	—	—	(97,983)
客户存款	(3,173,681)	(569,972)	(929,120)	(838,174)	(9,897)	(24,522)	(5,545,366)
已发行存款证	(23,871)	(46,251)	(71,962)	(8,398)	—	—	(150,482)
应付债券	(4,895)	—	(15,182)	(153,408)	(114,177)	—	(287,662)
其他负债	(198)	(122)	(1,549)	(5,041)	(25,758)	(179,305)	(211,973)
负债总额	(4,039,814)	(1,169,364)	(1,729,338)	(1,020,262)	(165,448)	(237,757)	(8,361,983)
资产负债净头寸	(545,335)	(440,134)	276,839	479,608	494,012	411,281	676,271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1,592	-	-	-	-	24,368	835,960
存放同业款项	114,409	15,566	18,314	-	-	1,188	149,477
拆出资金	186,854	70,673	196,033	149,801	21,264	7,163	631,7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9,447	29,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059	100	885	-	-	84	114,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8,836	513,416	1,470,279	84,179	41,648	298,417	4,556,77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57	17,919	47,587	43,567	32,166	187,255	356,351
债权投资	40,343	58,874	209,699	1,155,005	489,506	28,924	1,982,351
其他债权投资	32,402	94,901	43,858	112,748	32,506	2,783	319,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724	5,724
其他资产	265	-	-	-	-	166,329	166,594
资产总额	3,475,617	771,449	1,986,655	1,545,300	617,090	751,682	9,147,7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92)	(74,776)	(384,411)	-	-	(8,854)	(520,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2,124)	(139,144)	(412,283)	(833)	(5,128)	(21,535)	(1,121,047)
拆入资金	(90,623)	(77,336)	(127,271)	(20,441)	-	(1,898)	(317,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8)	(5,760)	(5,948)	(7,401)	-	(1,032)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8,801)	(28,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139)	(16,867)	(9,801)	(4,743)	-	(71)	(133,621)
客户存款	(2,900,931)	(365,981)	(1,561,238)	(659,373)	(75,540)	(81,670)	(5,644,733)
已发行存款证	(40,687)	(104,922)	(202,753)	(11,713)	-	(691)	(360,766)
应付债券	(3,429)	-	(15,531)	(112,752)	(109,665)	(2,786)	(244,163)
其他负债	-	(2)	(5)	(248)	(2,721)	(76,058)	(79,034)
负债总额	(3,734,993)	(784,788)	(2,719,241)	(817,504)	(193,054)	(223,396)	(8,472,9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259,376)	(13,339)	(732,586)	727,796	424,036	528,286	674,817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3,666	—	152	—	—	23,982	937,800
存放同业款项	102,349	6,283	27,299	—	—	—	135,931
拆出资金	265,855	83,274	228,202	31,459	—	—	608,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55	21,114	51,832	33,306	6,957	85,573	222,6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935	33,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930	5,000	—	—	—	—	64,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146	486,454	1,453,683	120,179	48,008	223,783	4,354,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12	77,045	40,780	160,704	48,373	2,747	376,1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31	47,483	136,596	877,902	414,080	—	1,509,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24	6,067	55,456	197,983	109,528	—	374,858
其他资产	6,379	—	—	—	—	202,019	208,398
资产总额	3,480,047	732,720	1,994,000	1,421,533	626,946	572,039	8,827,2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901)	(52,576)	(435,390)	—	—	—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3,131)	(302,736)	(179,191)	(45)	—	—	(1,045,103)
拆入资金	(147,361)	(159,466)	(46,725)	—	—	—	(353,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74)	(9,685)	(5,149)	(4,371)	—	(585)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294)	(33,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093)	(14,996)	(5,805)	—	—	—	(96,894)
客户存款	(3,174,742)	(569,572)	(927,318)	(837,473)	(9,897)	(24,518)	(5,543,520)
已发行存款证	(23,660)	(46,003)	(69,796)	(5,629)	—	—	(145,088)
应付债券	(4,895)	—	(10,401)	(108,817)	(109,283)	—	(233,396)
其他负债	—	—	(11)	(271)	(2,569)	(159,800)	(162,651)
负债总额	(4,041,957)	(1,155,034)	(1,679,786)	(956,606)	(121,749)	(218,197)	(8,173,3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561,910)	(422,314)	314,214	464,927	505,197	353,842	653,95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在人民币、美元与港币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 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未来一年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4,029	(5,572)	13,747	(6,414)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4,029)	5,740	(13,747)	6,800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3,583	(4,496)	13,892	(5,548)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3,583)	4,527	(13,892)	5,834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净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的必要措施。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动相同数量,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4 其他价格风险

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大多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 亦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 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 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3.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源于客户贷款、金融投资、衍生产品和同业往来等, 同时也存在于表外的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 因此, 集团审慎管控整体的信用风险, 并由总行的风险部(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汇报。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机构业务部、普惠金融部、个人金融业务部、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授信管理部、风险部(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 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 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 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 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 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 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 加强信贷投向指导, 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 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 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 推动贷后管理提升, 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由独立的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 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集团运用风险过滤、名单管理、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 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 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 (2)重组; (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 (4)诉讼或仲裁; (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 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 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 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 通过完善管理系统, 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 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 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 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 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 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 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 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 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 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 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贷客户, 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 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 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 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 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 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 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 实行提前入催; 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 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 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 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2)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 本集团采用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 投资此类债券和票据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信用质量并为满足同一时间的资金需要提供稳定的来源。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 并实行额度管理。

其他债权投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 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 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 只有本集团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 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业务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 实行额度管理。

(3)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 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 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 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 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4) 信用风险质量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5) 信用风险计量

交通银行通过建立内部评级体系度量信用风险, 主要包括三个风险参数: (i)债务人(或债项)对于合同义务的“违约概率”; (ii)本集团按债务人(或债项)当期资产余额及其可能的未来发展而确认的“违约风险暴露”; (iii)违约发生时风险暴露的损失程度(“违约损失率”)。

违约概率, 指债务人(或债项)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风险暴露, 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 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项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违约损失率以每一单位风险暴露的损失比率反映, 一般受交易对手类型, 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 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本集团根据历史上违约客户/债项违约前风险特征的收集、统计和分析, 归纳优选出一系列与违约相关的财务因素和其他因素, 据此建立了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内部评级模型。内评模型主要运用逻辑回归的原理, 预测客户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并按照本集团内部评级主标尺将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和违约损失率值映射到相应级别, 得到客户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级别。为了提升评级模型预测能力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本集团规定至少每半年根据客户实际违约和损失情况对模型评级结果进行定期监控与返回检验。

以上信用风险参数用以计量未来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 并在本集团日常运营管理中得到应用。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5) 信用风险计量(续)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 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例如: 可支配收入、零售敞口的担保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都被纳入评级模型。同时, 本集团还将征信机构借款人评分等外部数据作为补充信息。此外, 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专家的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 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3.3.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本集团将按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阶段, 仅需计算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 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 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国民经济核算、价格指数、对外贸易、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及利率等多类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计量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1) 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 (2)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 信用评级等级采用本集团内部评级结果, 以报告期内内部评级等级差于本集团授信准入标准, 或内部评级等级较初始确认时内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为判断标准, 即低风险资产下降3-6个级别、中等风险资产下降1-4个级别、高风险资产下降1个级别将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3) 债务主体关键财务指标恶化;
- (4) 重大不利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5) 出现其他风险预警信号, 显示潜在风险有增加趋势, 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还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18年12月31日, 假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生显著变化, 导致当年下调至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阶段一, 则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下降幅度不超过5.5%。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续)

(1) 阶段划分(续)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 一般来讲,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被认定为违约。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 (1) 本金(含垫款, 下同)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2)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或已经资不抵债;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
- (4)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 出现信用风险显著恶化情况, 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若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 则可以调回第一阶段。

(2) 减值模型构建

本集团自行构建以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GDP)驱动国民经济核算、价格指数、对外贸易、固定资产投资、货币与利率等多类指标的宏观情景传导模型, 定期预测乐观、基础和悲观等三种情景下的指标表现, 预测结果经本银行经济专家评估确认后, 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 基础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是比基础情景更好或更差, 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也可以作为敏感性测试的来源之一。

减值模型采用了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通过模型分组, 建立了覆盖金融机构、公司和零售风险暴露的多个减值模型, 建立了国民经济核算、价格指数、对外贸易、固定资产投资、货币与利率等不同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关系, 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减值计算, 实现不同情景下对拨备的“前瞻性”估计。

对于因数据不支持而无法建立减值模型的情况, 本集团尽力选择合适方法进行前瞻性估计。一是根据权威机构(如IMF、世界银行)的宏观预测数据, 定期对海外行减值计算进行前瞻性调整。二是对减值模型未覆盖的资产组合, 参考已建立减值模型的相似资产组合, 设置预期损失比例。

对减值模型无法充分反映其非线性风险特征的情况, 如具有风险传染性的集团集群类资产组合以及积极稳妥处置去产能企业债务, 叠加了管理层调整, 该调整对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续)

(2) 减值模型构建(续)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 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 在进行分组时,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 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对私贷款

- 产品类型(例如: 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贷款余额/押品价值)的区间

关于经济指标设置的场景及权重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于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假设设置“基准”、“乐观”及“悲观”三种情景。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本集团公司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超过非基准权重之和。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续)

(2) 减值模型构建(续)

敏感性分析

于2018年12月31日, 3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较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增加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	277
对私贷款	88
金融投资	1

假若乐观和悲观的情景权重各上升10%, 则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将增加3.04亿元, 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将增加2百万元。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已减值”。“低风险”指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 “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 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 “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或未来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高; “已减值”指符合本集团减值定义的资产。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表内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低风险	中等风险	高风险	已减值	境内行合计	海外行 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 账面价值	12月31日 集团 账面价值
存放央行款项(第一阶段)	788,578	-	-	-	788,578	36,928	825,506	-	825,506	921,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公贷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564,859	795,780	99,424	54,097	2,514,160	519,763	3,033,923	(102,403)	2,931,520	3,082,206
第1阶段	1,564,318	769,859	2,895	-	2,337,072	511,884	2,848,956	(23,323)	2,825,633	
第2阶段	541	25,921	96,529	-	122,991	4,829	127,820	(42,503)	85,317	
第3阶段	-	-	-	54,097	54,097	3,050	57,147	(36,577)	20,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77,049	95,053	13,310	258	185,670	193	185,863	(1,679)	184,184	不适用
第1阶段	77,049	93,312	8,320	-	178,681	193	178,874	(1,163)	177,711	
第2阶段	-	1,741	4,990	-	6,731	-	6,731	(283)	6,448	
第3阶段	-	-	-	258	258	-	258	(233)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对私贷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22,016	442,840	22,873	15,126	1,602,855	32,772	1,635,627	(21,458)	1,614,169	1,391,049
第1阶段	1,121,826	442,131	15,987	-	1,579,944	32,471	1,612,415	(7,710)	1,604,705	
第2阶段	190	709	6,886	-	7,785	87	7,872	(2,302)	5,570	
第3阶段	-	-	-	15,126	15,126	214	15,340	(11,446)	3,894	
应收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525,378	79,241	-	-	604,619	245,202	849,821	(1,754)	848,067	782,46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916,918	45,663	-	1,085	1,963,666	40,208	2,003,874	(3,369)	2,000,505	不适用
第1阶段	1,916,918	45,663	-	-	1,962,581	40,208	2,002,789	(2,884)	1,999,905	
第2阶段	-	-	-	-	-	-	-	-	-	
第3阶段	-	-	-	1,085	1,085	-	1,085	(485)	6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87,7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11,375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95,469	1,921	-	467	97,857	340,958	438,815	(1,185)	437,630	不适用
第1阶段	95,469	1,921	-	-	97,390	340,958	438,348	(718)	437,630	
第2阶段	-	-	-	-	-	-	-	-	-	
第3阶段	-	-	-	467	467	-	467	(46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93,748
其他金融资产—摊余成本	1	13,259	188	1,265	14,713	13,479	28,192	(2,354)	25,838	96,726
第1阶段	-	13,252	-	-	13,252	13,479	26,731	(1,480)	25,251	
第2阶段	1	7	188	-	196	-	196	(65)	131	
第3阶段	-	-	-	1,265	1,265	-	1,265	(809)	456	
表内合计	6,090,268	1,473,757	135,795	72,298	7,772,118	1,229,503	9,001,621	(134,202)	8,867,419	8,567,25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第1阶段	1,060,191	306,885	1,115	-	1,368,191	83,375	1,451,566	(4,742)	1,446,824	
第2阶段	-	1,729	2,655	-	4,384	268	4,652	(339)	4,313	
表外合计	1,060,191	308,614	3,770	-	1,372,575	83,643	1,456,218	(5,081)	1,451,137	1,412,703
合计	7,150,459	1,782,371	139,565	72,298	9,144,693	1,313,146	10,457,839	(139,283)	10,318,556	9,979,956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 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4	—
衍生工具	30,730	34,007
债券投资	132,875	88,930
基金投资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187,554	83,872
贵金属合同	37,232	41,198
拆出现金	8,393	12,730
合计	397,278	260,737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	29,447	33,935
债券投资	131,609	88,374
基金投资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177,922	80,335
贵金属合同	37,232	41,198
拆出现金	8,393	12,730
合计	384,603	256,57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3)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进行限额, 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实时监控上述风险, 每年甚至在必要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对单一借款人包括银行同业和经纪公司的表内表外业务和诸如与远期外汇合约等贸易项下的每日交付风险的限额进一步限制。本集团每日监控信用风险和信贷限额。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潜在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暴露, 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控制和缓释措施如下所示:

(a) 抵押物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押物。本集团颁布指引, 明确了不同抵押物可接受程度。贷款的主要抵押物种类有:

- 住宅;
- 商业资产, 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 如债券和股票。

放款时抵押物的价值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并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押率的限制, 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押物种类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共实体债券	60%
收费权质押	60%
房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7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3)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续)

(a) 抵押物(续)

对公司客户及个人客户的长期贷款一般要求提供担保, 而个人客户的循环贷款一般无担保, 一旦个人客户贷款出现减值迹象, 本集团将寻求额外的抵押物以使信用损失降到最低。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除资产抵押类债券外, 债券、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一般没有担保。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57,172	(36,577)	20,595	17,484
— 个人贷款	15,340	(11,446)	3,894	10,865
金融投资	1,552	(952)	600	1,041

(b) 净额结算整体安排

本集团与进行大量交易的交易对方订立净额结算整体安排, 籍此进一步减少信用风险。净额结算整体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财务状况表上资产及债务的抵销, 原因是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然而, 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为净额结算整体安排而降低, 即当违约发生时, 所有与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将被终止及并按净额结算。采用净额结算整体安排的衍生工具对本集团所承担之整体信用风险, 可在短时间内大幅波动, 原因是采用该种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4,477,651	782,468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33,099	—
已减值	(3)	68,506	—
合计		4,579,256	782,468
减: 减值损失准备		(106,001)	—
净额		4,473,255	782,468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4,357,071	809,65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32,490	—
已减值	(3)	66,351	—
合计		4,455,912	809,651
减: 减值损失准备		(101,659)	—
净额		4,354,253	809,651

注: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992,212	101,351	3,093,5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83,815	273	1,384,088
合计	4,376,027	101,624	4,477,651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876,742	100,148	2,976,8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9,910	271	1,380,181
合计	4,256,652	100,419	4,357,071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8,388	2,507	1,621	10,687	23,203	15,2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65	1,792	1,111	128	9,896	5,3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5,253	4,299	2,732	10,815	33,099	20,643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8,331	2,476	1,519	10,383	22,709	15,069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35	1,758	1,104	84	9,781	5,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5,166	4,234	2,623	10,467	32,490	20,374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逾期与减值(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52,608	15,898	68,506	—
减值资产占对应资产比例(%)	1.15	0.35	1.50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5,175	11,356	26,531	—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50,513	15,838	66,351	—
减值资产占对应资产比例(%)	1.13	0.36	1.49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5,029	11,313	26,342	—

核销政策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本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详见附注四、6。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重组后, 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 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重组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9,41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843百万元)。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 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

2018年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债务重组, 具体方式包括将债务转为可转债、股权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本集团通过债务重组增加的可转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21百万元, 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036百万元, 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上述债务重组交易中, 本集团债务损失不重大。

本年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因债务人违约而接收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该等资产已作为抵债资产在本集团其他资产中反映, 见附注四、16。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 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1)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19,091	2.45	114,010	2.49
制造业	581,412	11.98	580,906	12.69
—石油化工	104,806	2.16	110,087	2.40
—电子	95,858	1.97	76,261	1.67
—钢铁	33,241	0.68	36,377	0.79
—机械	93,828	1.93	96,532	2.11
—纺织及服装	29,146	0.60	30,043	0.66
—其他制造业	224,533	4.64	231,606	5.0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6,117	3.83	180,471	3.94
建筑业	114,577	2.36	112,544	2.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3,151	11.82	576,156	12.58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8,682	0.59	26,229	0.57
批发和零售业	246,706	5.08	283,654	6.19
住宿和餐饮业	34,486	0.71	35,531	0.78
金融业	98,342	2.03	118,533	2.59
房地产业	216,536	4.46	189,295	4.13
服务业	413,716	8.52	358,956	7.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3,235	5.42	265,073	5.79
科教文卫	89,436	1.84	82,780	1.81
其他	96,428	1.99	106,278	2.32
贴现	156,686	3.23	138,958	3.03
个人贷款				
按揭	1,007,528	20.75	897,264	19.60
信用卡	505,190	10.41	399,004	8.71
其他	122,909	2.53	113,614	2.4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54,228	100.00	4,579,256	100.00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续)

(1)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13,762	2.44	109,215	2.45
制造业	567,994	12.16	566,220	12.71
—石油化工	102,334	2.19	106,704	2.39
—电子	95,833	2.05	76,256	1.71
—钢铁	31,851	0.68	34,808	0.78
—机械	92,459	1.98	95,876	2.15
—纺织及服装	28,627	0.61	29,874	0.67
—其他制造业	216,890	4.65	222,702	5.0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9,046	3.62	162,101	3.64
建筑业	104,105	2.23	105,919	2.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7,759	11.11	521,653	11.68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6,929	0.58	25,713	0.58
批发和零售业	238,925	5.12	280,450	6.29
住宿和餐饮业	34,062	0.73	35,071	0.79
金融业	89,973	1.93	132,205	2.97
房地产业	208,220	4.46	190,562	4.28
服务业	409,475	8.78	354,042	7.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9,612	5.35	248,527	5.58
科教文卫	86,383	1.85	81,519	1.83
其他	84,673	1.82	97,957	2.20
贴现	156,686	3.36	138,958	3.12
个人贷款				
按揭	992,947	21.28	897,130	20.14
信用卡	505,035	10.83	399,004	8.95
其他	109,589	2.35	109,666	2.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5,175	100.00	4,455,912	100.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	比例	%
华北(注1)	619,891	12.77	588,224	12.85
东北(注2)	205,989	4.24	207,142	4.52
华东(注3)	2,250,486	46.36	2,059,334	44.97
华中及华南(注4)	941,511	19.40	851,780	18.60
西部(注5)	480,670	9.90	447,924	9.78
海外(注6)	355,681	7.33	424,852	9.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54,228	100.00	4,579,256	100.00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	比例	%
华北(注1)	619,891	13.29	588,224	13.20
东北(注2)	205,989	4.42	207,142	4.65
华东(注3)	2,131,085	45.68	1,936,807	43.47
华中及华南(注4)	941,511	20.18	851,780	19.12
西部(注5)	478,369	10.25	445,327	9.99
海外(注6)	288,330	6.18	426,632	9.5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5,175	100.00	4,455,912	100.00

注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6) 包括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英国、卢森堡、台湾、多伦多、布里斯班、巴黎、罗马、巴西及墨尔本。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 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 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 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保持负债稳定性;
- (2)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 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3)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 统筹调配全行流动性头寸;
- (4)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 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 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5)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 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13,376	126,424	-	371	-	-	-	8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	-	93,517	36,052	15,723	19,160	68	-	164,520
拆出资金	-	-	-	181,362	52,339	188,232	145,053	5,471	572,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8,127	103	1,088	464	-	119,7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53	-	-	680,810	287,572	1,307,557	1,520,092	2,574,873	6,407,85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	194,838	8,232	7,416	10,235	51,034	72,536	54,336	399,085
债权投资	600	-	-	39,005	55,896	266,384	1,375,516	557,879	2,295,280
其他债权投资	-	-	-	12,314	28,455	114,936	252,017	63,611	471,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388	-	-	-	-	-	-	7,38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781	-	35,288	-	-	-	-	-	36,06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8,792	915,602	263,461	1,075,086	450,694	1,948,391	3,365,746	3,256,170	11,313,942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785)	(77,159)	(397,252)	-	-	(528,196)
同业存放款项	-	-	(438,924)	(100,528)	(144,001)	(428,638)	(840)	(5,148)	(1,118,079)
拆入资金	-	-	-	(97,268)	(95,049)	(149,736)	(44,097)	(27,171)	(413,3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65)	(2,980)	(5,857)	(6,265)	(7,726)	-	(23,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5,389)	(16,959)	(10,219)	(5,340)	-	(137,907)
客户存款	-	-	(2,443,124)	(555,345)	(399,059)	(1,659,473)	(704,621)	(80,025)	(5,841,647)
已发行存款证	-	-	-	(41,447)	(106,436)	(209,534)	(15,446)	-	(372,863)
应付债券	-	-	-	(3,665)	(3,474)	(39,527)	(199,677)	(129,224)	(375,56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4,370)	(247)	(237)	(903)	(6,096)	(26,029)	(67,88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917,283)	(960,654)	(848,231)	(2,901,547)	(983,843)	(267,597)	(8,879,155)
净头寸	38,792	915,602	(2,653,822)	114,432	(397,537)	(953,156)	2,381,903	2,988,573	2,434,78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09,261	129,158	-	1,198	153	-	-	939,770
存放同业款项	-	-	76,427	33,116	6,515	28,385	739	-	145,182
拆出资金	-	-	-	262,023	72,155	209,470	31,480	-	575,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	84,172	4,967	9,123	17,959	57,756	53,759	10,597	238,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2,093	5,226	-	-	-	67,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025	-	-	559,298	321,251	1,217,456	1,485,862	2,233,973	5,869,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90	-	18,431	24,418	64,881	261,598	77,780	455,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0,094	43,476	174,642	1,030,820	464,720	1,743,7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	-	-	6,091	10,383	72,777	246,892	134,146	470,369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21	-	41,416	-	-	-	-	-	41,53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2,496	901,823	251,968	980,269	502,581	1,825,520	3,111,150	2,921,216	10,547,023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5,023)	(52,738)	(436,793)	-	-	(534,554)
同业存放款项	-	-	(381,473)	(169,701)	(307,277)	(188,646)	(51,772)	(1,430)	(1,100,299)
拆入资金	-	-	-	(158,886)	(173,656)	(87,733)	(11,714)	(22,755)	(454,7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85)	(7,187)	(8,018)	(6,996)	(4,628)	-	(27,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77,194)	(15,113)	(5,907)	-	-	(98,214)
客户存款	-	-	(2,512,237)	(692,488)	(578,392)	(953,188)	(894,025)	(9,908)	(5,640,238)
已发行存款证	-	-	-	(23,916)	(46,388)	(72,225)	(8,503)	-	(151,032)
应付债券	-	-	-	(5,001)	(1,214)	(26,020)	(209,451)	(133,154)	(374,840)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9,241)	(198)	(122)	(1,549)	(5,041)	(25,758)	(61,90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923,536)	(1,179,594)	(1,182,918)	(1,779,057)	(1,185,134)	(193,005)	(8,443,244)
净头寸	52,496	901,823	(2,671,568)	(199,325)	(680,337)	46,463	1,926,016	2,728,211	2,103,779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12,805	122,784	-	371	-	-	-	835,960
存放同业款项	-	-	81,210	34,231	15,792	19,021	-	-	150,254
拆出资金	-	-	-	189,182	72,120	200,946	151,243	185,090	798,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3,164	103	910	-	-	114,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44	-	-	671,331	283,094	1,285,874	1,414,417	2,486,644	6,180,50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	177,016	8,232	7,416	10,217	50,311	72,096	53,322	379,068
债权投资	600	-	-	38,095	55,332	263,516	1,364,906	552,844	2,275,293
其他债权投资	-	-	-	8,206	22,697	71,363	209,023	41,729	353,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724	-	-	-	-	-	-	5,72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781	-	29,054	-	-	-	-	-	29,83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0,983	895,545	241,280	1,061,625	459,726	1,891,941	3,211,685	3,319,629	11,122,414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785)	(77,159)	(397,247)	-	-	(528,191)
同业存放款项	-	-	(458,466)	(100,841)	(144,001)	(428,505)	(840)	(5,148)	(1,137,801)
拆入资金	-	-	-	(91,504)	(78,136)	(129,852)	(21,662)	-	(321,1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65)	(2,980)	(5,857)	(6,265)	(7,726)	-	(23,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2,222)	(16,959)	(9,902)	(4,882)	-	(133,965)
客户存款	-	-	(2,391,005)	(535,004)	(373,697)	(1,610,544)	(702,693)	(80,025)	(5,692,968)
已发行存款证	-	-	-	(40,984)	(105,700)	(207,112)	(12,281)	-	(366,077)
应付债券	-	-	-	(3,473)	(301)	(25,250)	(140,729)	(122,714)	(292,46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0,860)	-	(1)	(5)	(248)	(2,721)	(33,83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881,196)	(930,793)	(801,811)	(2,814,682)	(891,061)	(210,608)	(8,530,151)
净头寸	40,983	895,545	(2,639,916)	130,832	(342,085)	(922,741)	2,320,624	3,109,021	2,592,26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08,688	128,960	-	1,113	153	-	-	938,914
存放同业款项	-	-	69,596	32,786	6,320	27,910	-	-	136,612
拆出资金	-	-	-	265,938	83,565	230,900	31,475	-	611,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	80,335	4,968	9,123	17,959	57,656	53,265	10,597	234,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9,944	5,026	-	-	-	64,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38	-	-	557,950	312,910	1,186,933	1,417,841	2,219,551	5,751,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47	-	18,409	24,145	63,627	255,466	59,706	424,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0,094	43,371	174,107	1,029,234	461,626	1,738,4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	-	-	6,091	9,739	70,915	239,095	130,294	456,21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21	-	36,877	-	-	-	-	-	36,99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6,909	891,770	240,401	980,335	504,148	1,812,201	3,026,376	2,881,774	10,393,914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5,023)	(52,738)	(436,793)	-	-	(534,554)
同业存放款项	-	-	(394,444)	(170,685)	(307,279)	(188,817)	(51,772)	(1,430)	(1,114,427)
拆入资金	-	-	-	(147,453)	(159,966)	(47,068)	-	-	(354,4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85)	(7,187)	(8,018)	(6,996)	(4,628)	-	(27,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76,140)	(15,088)	(5,896)	-	-	(97,124)
客户存款	-	-	(2,513,677)	(692,011)	(577,980)	(951,359)	(893,296)	(9,908)	(5,638,231)
已发行存款证	-	-	-	(23,702)	(46,138)	(70,043)	(5,711)	-	(145,594)
应付债券	-	-	-	(5,001)	(796)	(19,734)	(156,797)	(127,788)	(310,11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8,311)	-	-	(11)	(271)	(2,569)	(31,16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937,017)	(1,167,202)	(1,168,003)	(1,726,717)	(1,112,475)	(141,695)	(8,253,109)
净头寸	56,909	891,770	(2,696,616)	(186,867)	(663,855)	85,484	1,913,901	2,740,079	2,140,805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外汇合约、商品合约、利率合约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6	—	—	—	—	6
— 利率合约及其他	99	257	1,016	2,316	180	3,868
合计	105	257	1,016	2,316	180	3,874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45)	(220)	(389)	—	—	(754)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4)	(200)	(760)	(1,836)	(104)	(2,964)
合计	(209)	(420)	(1,149)	(1,836)	(104)	(3,718)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97	241	497	—	—	835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40	287	718	1,348	100	2,593
合计	237	528	1,215	1,348	100	3,42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98)	(105)	(61)	—	—	(364)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9)	(172)	(546)	(918)	(35)	(1,740)
合计	(267)	(277)	(607)	(918)	(35)	(2,104)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6	—	—	—	—	6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85	219	897	2,389	220	3,910
合计	191	219	897	2,389	220	3,916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45)	(220)	(389)	—	—	(754)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42)	(177)	(650)	(1,939)	(160)	(3,068)
合计	(287)	(397)	(1,039)	(1,939)	(160)	(3,82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97	241	497	—	—	835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39	285	707	1,315	90	2,536
合计	236	526	1,204	1,315	90	3,371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98)	(105)	(61)	—	—	(364)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8)	(170)	(539)	(908)	(33)	(1,718)
合计	(266)	(275)	(600)	(908)	(33)	(2,082)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货币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746,029	542,837	1,458,647	41,052	2,870	2,791,435
现金流出	(745,533)	(542,190)	(1,458,561)	(41,111)	(1,241)	(2,788,636)
合计	496	647	86	(59)	1,629	2,799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568,303	514,893	1,271,064	74,841	—	2,429,101
现金流出	(567,886)	(514,787)	(1,272,481)	(74,494)	—	(2,429,648)
合计	417	106	(1,417)	347	—	(547)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680,525	511,682	1,385,104	37,518	69	2,614,898
现金流出	(680,077)	(511,082)	(1,386,251)	(37,565)	(69)	(2,615,044)
合计	448	600	(1,147)	(47)	—	(146)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568,294	513,288	1,266,577	64,094	—	2,412,253
现金流出	(567,878)	(513,182)	(1,267,972)	(63,759)	—	(2,412,791)
合计	416	106	(1,395)	335	—	(538)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告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13,376	126,424	-	371	-	-	-	8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	-	93,420	35,913	15,594	18,651	68	-	163,646
拆出资金	-	-	-	176,924	51,378	187,891	143,114	5,471	564,7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5,601	6,887	13,831	2,859	1,552	30,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8,099	101	1,053	390	-	119,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53	-	-	664,962	257,043	1,191,035	1,088,301	1,514,178	4,742,37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	194,838	8,232	7,253	9,786	47,586	58,183	50,050	376,386
债权投资	600	-	-	38,084	52,330	227,158	1,187,867	494,466	2,000,505
其他债权投资	-	-	-	13,348	27,707	106,691	232,364	57,520	437,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388	-	-	-	-	-	-	7,388
其他资产	781	168,692	55,165	-	165	499	21,311	1,309	247,922
资产总额	28,692	1,084,294	283,241	1,060,184	421,362	1,794,395	2,734,457	2,124,546	9,531,1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648)	(76,716)	(389,774)	-	-	(520,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38,924)	(98,453)	(141,112)	(416,874)	(833)	(5,128)	(1,101,324)
拆入资金	-	-	-	(97,237)	(94,934)	(149,363)	(40,304)	(21,480)	(403,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65)	(2,968)	(5,801)	(5,978)	(7,497)	-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5,036)	(6,199)	(14,435)	(2,199)	(236)	(28,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5,351)	(16,875)	(10,116)	(5,171)	-	(137,513)
客户存款	-	-	(2,442,774)	(554,332)	(397,452)	(1,649,194)	(674,006)	(75,566)	(5,793,324)
已发行存款证	-	-	-	(41,268)	(105,764)	(205,243)	(14,478)	-	(366,753)
应付债券	-	-	-	(3,462)	(2,889)	(27,557)	(166,392)	(117,388)	(317,688)
其他负债	-	-	(50,161)	(8,461)	(9,547)	(5,644)	(33,330)	(27,448)	(134,591)
负债总额	-	-	(2,932,724)	(970,216)	(857,289)	(2,874,178)	(944,210)	(247,246)	(8,825,8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28,692	1,084,294	(2,649,483)	89,968	(435,927)	(1,079,783)	1,790,247	1,877,300	705,308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809,261	129,158	—	—	152	—	—	938,571
存放同业款项	—	—	76,427	33,087	6,478	27,765	668	—	144,425
拆出资金	—	—	—	261,945	70,205	207,152	31,464	—	570,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270	84,171	4,968	8,938	17,312	54,804	47,154	9,413	227,0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6,237	8,381	15,942	3,143	304	3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2,077	5,200	—	—	—	67,2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854	—	—	544,512	292,796	1,115,050	1,105,688	1,371,355	4,473,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90	—	17,690	22,554	55,866	234,404	63,234	402,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6,455	36,150	134,704	895,522	418,544	1,511,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	—	—	5,144	6,701	57,857	205,004	112,947	387,733
其他资产	121	158,691	50,526	9,672	13,471	7,465	33,354	8,377	281,677
资产总额	44,325	1,060,513	261,079	975,757	479,248	1,676,757	2,556,401	1,984,174	9,038,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4,901)	(52,576)	(435,390)	—	—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381,472)	(167,703)	(302,734)	(179,015)	(45)	—	(1,030,969)
拆入资金	—	—	—	(158,773)	(173,003)	(86,156)	(10,825)	(15,616)	(444,3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85)	(7,174)	(7,883)	(6,867)	(4,455)	—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6,384)	(7,669)	(16,868)	(2,222)	(201)	(33,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77,146)	(15,021)	(5,816)	—	—	(97,983)
客户存款	—	—	(2,512,066)	(686,030)	(569,933)	(929,244)	(838,196)	(9,897)	(5,545,366)
已发行存款证	—	—	—	(23,871)	(46,251)	(71,962)	(8,398)	—	(150,482)
应付债券	—	—	—	(4,895)	—	(15,182)	(153,460)	(114,125)	(287,662)
其他负债	—	—	(47,566)	(24,779)	(18,811)	(30,012)	(55,618)	(35,187)	(211,973)
负债总额	—	—	(2,941,689)	(1,201,656)	(1,193,881)	(1,776,512)	(1,073,219)	(175,026)	(8,361,983)
资产负债净头寸	44,325	1,060,513	(2,680,610)	(225,899)	(714,633)	(99,755)	1,483,182	1,809,148	676,271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712,805	122,784	-	371	-	-	-	835,960
存放同业款项	-	-	81,135	34,169	15,664	18,509	-	-	149,477
拆出资金	-	-	-	189,521	71,905	199,656	149,434	21,272	631,7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5,447	6,758	13,915	2,838	489	29,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3,139	101	888	-	-	114,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65	-	-	656,141	253,844	1,174,810	1,002,139	1,440,776	4,556,77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	177,016	8,232	7,241	9,763	46,859	57,741	49,041	356,351
债权投资	600	-	-	37,064	51,720	226,066	1,177,393	489,508	1,982,351
其他债权投资	-	-	-	9,034	21,533	63,264	189,578	35,789	319,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724	-	-	-	-	-	-	5,724
其他资产	781	108,727	35,281	-	-	868	19,712	1,225	166,594
资产总额	30,904	1,004,272	247,432	1,051,756	431,659	1,744,835	2,598,835	2,038,100	9,147,7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648)	(76,716)	(389,769)	-	-	(520,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458,466)	(98,765)	(141,112)	(416,743)	(833)	(5,128)	(1,121,047)
拆入资金	-	-	-	(91,419)	(77,799)	(127,695)	(20,656)	-	(317,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65)	(2,968)	(5,801)	(5,978)	(7,497)	-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5,022)	(6,187)	(15,228)	(2,148)	(216)	(28,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2,185)	(16,875)	(9,809)	(4,752)	-	(133,621)
客户存款	-	-	(2,390,654)	(533,999)	(372,103)	(1,600,293)	(672,118)	(75,566)	(5,644,733)
已发行存款证	-	-	-	(40,849)	(105,099)	(203,014)	(11,804)	-	(360,766)
应付债券	-	-	-	(3,462)	(126)	(15,570)	(113,089)	(111,916)	(244,163)
其他负债	-	-	(41,547)	(7,030)	(8,261)	(2,429)	(16,120)	(3,647)	(79,034)
负债总额	-	-	(2,891,532)	(939,347)	(810,079)	(2,786,528)	(849,017)	(196,473)	(8,472,9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30,904	1,004,272	(2,644,100)	112,409	(378,420)	(1,041,693)	1,749,818	1,841,627	674,817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808,688	128,960	-	-	152	-	-	937,800
存放同业款项	-	-	69,596	32,753	6,283	27,299	-	-	135,931
拆出资金	-	-	-	265,855	83,274	228,202	31,459	-	608,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	80,335	4,968	8,938	17,312	54,703	46,699	9,412	222,6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6,236	8,380	15,938	3,112	269	33,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9,930	5,000	-	-	-	64,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79	-	-	543,195	284,550	1,084,779	1,037,252	1,356,198	4,354,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47	-	17,669	22,289	54,633	229,197	49,626	376,1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6,455	36,050	134,196	896,599	416,292	1,509,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	-	-	5,144	6,067	56,056	197,983	109,528	374,858
其他资产	121	100,336	38,060	8,919	13,101	7,506	32,468	7,887	208,398
资产总额	48,750	992,106	241,584	975,094	482,306	1,663,464	2,474,769	1,949,212	8,827,2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4,901)	(52,576)	(435,390)	-	-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	-	(394,443)	(168,688)	(302,736)	(179,191)	(45)	-	(1,045,103)
拆入资金	-	-	-	(147,361)	(159,466)	(46,725)	-	-	(353,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85)	(7,174)	(7,883)	(6,868)	(4,454)	-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6,383)	(7,666)	(16,840)	(2,209)	(196)	(33,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76,093)	(14,996)	(5,805)	-	-	(96,894)
客户存款	-	-	(2,513,595)	(685,559)	(569,532)	(927,442)	(837,495)	(9,897)	(5,543,520)
已发行存款证	-	-	-	(23,660)	(46,003)	(69,796)	(5,629)	-	(145,088)
应付债券	-	-	-	(4,895)	-	(10,401)	(108,817)	(109,283)	(233,396)
其他负债	-	-	(43,128)	(23,787)	(17,484)	(25,360)	(41,634)	(11,258)	(162,651)
负债总额	-	-	(2,951,751)	(1,188,501)	(1,178,342)	(1,723,818)	(1,000,283)	(130,634)	(8,173,3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48,750	992,106	(2,710,167)	(213,407)	(696,036)	(60,354)	1,474,486	1,818,578	653,95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5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7,892	21,417	9,131	58,440
信用卡承诺	759,994	—	—	759,994
信用证承诺	139,618	1,354	165	141,137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8,994	105,382	3,721	268,097
承兑汇票	228,550	—	—	228,550
合计	1,315,048	128,153	13,017	1,456,218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4,287	44,058	1,961	70,306
信用卡承诺	742,011	—	—	742,011
信用证承诺	128,598	2,667	15	131,2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144,584	110,525	17,872	272,981
承兑汇票	196,125	—	—	196,125
合计	1,235,605	157,250	19,848	1,412,703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5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5,482	21,317	7,343	54,142
信用卡承诺	754,368	—	—	754,368
信用证承诺	139,512	1,354	165	141,031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7,947	105,297	3,692	266,936
承兑汇票	228,487	—	—	228,487
合计	1,305,796	127,968	11,200	1,444,964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4,287	44,058	1,961	70,306
信用卡承诺	742,011	—	—	742,011
信用证承诺	128,598	2,666	15	131,27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43,973	110,389	17,872	272,234
承兑汇票	196,025	—	—	196,025
合计	1,234,894	157,113	19,848	1,411,85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 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 具体如下所述: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 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以及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包括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存款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贵金属及发行债券及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收益率曲线进行估值,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 利率掉期, 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 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 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可转债、未上市基金、未上市股权及股权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88	348,923	19,575	376,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	494	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84,159	25	184,184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10,494	226,755	381	437,630
金融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	—	5,292	7,388
衍生金融资产	—	29,749	981	30,730
合计	220,478	789,586	26,748	1,036,812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3,109)	—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28,105)	—	(28,105)
应付债券	—	(16,537)	—	(16,537)
合计	—	(67,751)	—	(67,751)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	214,495	2,340	227,030
衍生金融资产	—	34,007	—	34,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034	233,369	6,735	402,138
合计	172,229	481,871	9,075	663,175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85)	(24,479)	—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33,344)	—	(33,344)
应付债券	—	(18,047)	—	(18,047)
合计	(2,485)	(75,870)	—	(78,35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6	343,372	6,823	356,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84,159	25	184,184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40,360	178,838	—	319,198
金融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6	—	4,618	5,724
衍生金融资产	—	29,447	—	29,447
合计	147,622	735,816	11,466	894,904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3,109)	—	(23,109)
衍生金融负债	—	(28,801)	—	(28,801)
应付债券	—	(16,537)	—	(16,537)
合计	—	(68,447)	—	(68,447)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59	212,978	—	222,637
衍生金融资产	—	33,935	—	33,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052	213,418	4,691	376,161
合计	167,711	460,331	4,691	632,73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85)	(24,479)	—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33,294)	—	(33,294)
应付债券	—	(18,047)	—	(18,047)
合计	(2,485)	(75,820)	—	(78,305)

本年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衍生 金融资产
2018年1月1日	436	1,063	78	14,107	—	—
利得和损失总额	(1)	(179)	(102)	217	—	—
计入当期损益	(1)	33	—	217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2)	(102)	—	—	—
增加	379	4,408	49	12,604	494	981
发行	—	—	—	—	—	—
出售	—	—	—	(1,016)	—	—
结算	(433)	—	—	(6,337)	—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381	5,292	25	19,575	494	981
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 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	33	—	327	—	—
未实现利得/(损失)	(1)	(212)	(102)	(110)	—	—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月1日	—	5,925
利得和损失总额	12	(1,418)
计入当期损益	12	(28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32)
增加	2,328	2,264
发行	—	—
出售	—	(30)
结算	—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6)
2017年12月31日	2,340	6,735
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12	(286)
未实现利得/(损失)	—	(1,13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 金融资产
2018年1月1日	—	895	78	10,318
利得和损失总额	—	(178)	(102)	370
计入当期损益	—	15	—	37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93)	(102)	—
增加	—	3,901	49	2,444
发行	—	—	—	—
出售	—	—	—	—
结算	—	—	—	(6,309)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	—
2018年12月31日	—	4,618	25	6,823
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 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	15	—	—
未实现利得/(损失)	—	(193)	(102)	370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月1日	5,557
利得和损失总额	(1,451)
计入汇兑损益	(2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67)
增加	604
发行	—
出售	(13)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6)
2017年12月31日	4,691
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284)
未实现利得/(损失)	(1,167)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可转债、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股权衍生工具及部分贷款和垫款。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可比公司法及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等, 该估值方法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市净率和流动性折扣。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获贷款及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00,505	2,013,818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11,375	1,471,7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87,733	384,546
金融资产合计	2,000,505	2,013,818	1,899,108	1,856,33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01,151)	(304,328)	(269,615)	(267,754)
金融负债合计	(301,151)	(304,328)	(269,615)	(267,754)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1,982,351	1,994,771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09,592	1,464,9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74,858	371,282
金融资产合计	1,982,351	1,994,771	1,884,450	1,836,18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27,626)	(229,486)	(215,349)	(213,703)
金融负债合计	(227,626)	(229,486)	(215,349)	(213,703)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022	1,793,650	206,146	2,013,818
合计	14,022	1,793,650	206,146	2,013,81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04,328)	—	(304,328)
合计	—	(304,328)	—	(304,328)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15	1,455,674	—	1,471,7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4,618	279,928	384,546
合计	16,115	1,560,292	279,928	1,856,33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67,754)	—	(267,754)
合计	—	(267,754)	—	(267,754)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794	1,792,799	189,178	1,994,771
合计	12,794	1,792,799	189,178	1,994,77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29,486)	—	(229,486)
合计	—	(229,486)	—	(229,486)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36	1,448,869	—	1,464,9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4,618	266,664	371,282
合计	16,036	1,553,487	266,664	1,836,18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13,703)	—	(213,703)
合计	—	(213,703)	—	(213,703)

3.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 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 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 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 其目标为:

- (1)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2)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3)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 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会。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2) 储备资本要求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3)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4) 此外, 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 可分为三个等级:

- (1) 核心一级资本: 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7 资本管理(续)

2014年4月, 银保监会正式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其中, 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 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 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本集团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6	10.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1	11.86
资本充足率(%)	14.37	14.00
核心一级资本	640,373	613,10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566)	(3,6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4,807	609,454
其他一级资本	60,025	59,975
一级资本净额	694,832	669,429
二级资本	122,717	120,952
资本净额	817,549	790,381
风险加权资产	5,690,542	5,646,313

十、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 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9日已经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5	11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7	192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95	70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66)	(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9	738

本银行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5	11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6	56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6	36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68)	(1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	37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8年度净利润和于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018年度补充资料(续)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本集团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18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1.12	0.95	0.95

本集团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17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1.27	0.90	0.90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www.bankcomm.com

